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UK/3
31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关于联合王国政府提交的首期报告，见 CEDAW/C/5/Add.52 和 Amend.1-4；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见 CEDAW/C/SR.155、CEDAW/C/SR.156、CEDAW/C/SR.159 和 CEDAW/C/SR.160，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5/38)，第 167-213 段。关于联合王国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UK/2 和 Amend.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见 CEDAW/C/SR.223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8/38)，第 523-589 段。本文译自未经编审的英文原件。

目录

第一部分

一般背景情况.....	8
人口	8
家庭结构	9
经济	10
公职	11
《公约》执行情况.....	11
批准《公约》后的情况.....	11
保留和声明.....	12
遵循《公约》情况.....	13
英国的法律框架.....	13
平等机会委员会.....	14
提高妇女地位情况.....	14
政府负责妇女事务的机制.....	14
全国妇女委员会.....	15
落实《公约》条款情况.....	16

第二部分

第 1 条：消除歧视.....	17
第 2 条：法规.....	17
A 法规	17
法律平等	18
对禁止性别歧视法和同等报酬法的审查	18
劳资法庭	19
B 法律的修改	22
非全日工	22
武装部队	22
同等报酬	22
孕产妇权利	23

性骚扰.....	24
普及法律知识.....	25
政策评价和将妇女问题放在政府政策的重要地位.....	25
C 妇女犯罪情况和妇女罪犯待遇.....	26
妇女犯罪情况.....	26
对犯罪的处理.....	27
狱中妇女.....	29
苏格兰和北爱尔兰.....	31
违反纪律.....	31
第 3 条：消除歧视.....	31
人权和基本自由.....	31
残疾妇女.....	32
第 4 条：临时特别措施.....	33
就业法和实际做法.....	33
临时措施.....	33
使用指标.....	34
孕产妇保护.....	34
在外交部门任职的妇女.....	34
第 5 条：定型观念和偏见.....	35
家庭和社会问题.....	35
定型观念和暴力行为.....	36
宣传媒介.....	36
屏幕上刻画的妇女形象.....	36
广告中的妇女形象.....	37
广播媒介雇用妇女的情况.....	38
色情刊物.....	39
第 6 条：对妇女的剥削.....	40
剥削妇女和贩卖妇女.....	40
国际贩卖.....	42
第 7 条：妇女参政和参加公职情况.....	43
选举权.....	43
在本国议会和欧洲议会中的职位.....	43

地方政府	44
文职部门	45
在地方政府中工作的妇女	46
公职任命情况	47
自愿服务部门中的妇女	49
工会	49
第 8 条：妇女作为国际代表	50
妇女参加外交部门工作的情况	50
联合王国妇女在国际机构中任职的情况	51
妇女参与发展	51
妇女在国防中的作用	52
第 9 条：国籍	53
国籍法	53
与婚姻有关的移民规则	53
第 10 条：教育	54
教育和职业咨询框架	55
受教育的机会	55
学习课程方面应享受的权利	56
离校生的考试成绩	57
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	58
教育和职业补助金及贷款	61
继续教育	62
识字和识数	62
消除陈规陋习	63
少数民族妇女	64
参与体育运动情况	65
家庭生活教育	66
留住学生	66
女教师的地位	67
第 11 条：就业、健康和福利及社会福利	68
A 就业	69
妇女加入劳力市场的情况	69

	就业服务和措施.....	72
	就业选择.....	73
	同工同酬.....	75
	无报酬的工作.....	76
B	培训	77
	雇主提供培训.....	77
	公共部门培训方案.....	78
C	职业健康和安全.....	80
	工作场所的事故和危险.....	80
	保护措施.....	81
D	移民女工.....	82
	海外家佣.....	83
	难民	84
E	社会福利制度.....	85
	联合王国的社会保险制度.....	85
	国家养老金.....	85
	职业养老金.....	86
	离婚情况下的养老金问题.....	87
	失业救济金.....	87
	遗孀津贴.....	88
	母亲津贴.....	88
	儿童保育.....	89
	老人照料.....	92
	第 12 条：妇女保健.....	94
A	最近的保健改革.....	94
	预防性保健服务.....	95
B	妇女健康指标.....	95
	心脏病.....	96
	乳腺癌.....	97
	子宫颈癌.....	98
	吸烟	99
	酒精和药物.....	100

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	101
骨质疏松症	102
精神健康	102
少数民族妇女	103
切割女性生殖器	104
C 计划生育、堕胎和妇产服务	105
联合王国的生育率	105
计划生育服务	105
堕胎	108
妇产服务	109
母乳喂养	110
第 13 条：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111
税收和家庭津贴	111
贷款、抵押和信贷	111
娱乐、体育和文化生活	112
休闲活动	112
体育运动	112
艺术	115
环境	115
第 14 条：农村妇女	116
人口	117
农村发展委员会的作用	117
就业与培训	118
育儿设施	120
农村规划	120
农村社区生活	121
第 15 条：法律面前平等	121
妇女的法律地位	122
法律援助	122
司法任命	122
移动和住所	124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关系	124
A 婚姻和离婚	125
权利和责任	125
离婚法	126
财产权	126
丧偶可享受的权利	126
父母的权利和义务	127
儿童支助机构	127
B 对妇女的暴力	128
家庭暴力	128
公众认识	131
刑事司法程序	132
法庭上对受害者的支助	132
妇女避难所	133
预防措施	134
C 对暴力犯罪和性犯罪的判刑	134
强奸	134
附件	
A 关于联合王国保留和声明的说明	137
B 表格索引	147

第一部分

一般背景情况

- a. 尽可能简明叙述联合王国在什么样的实际、一般、经济、政治和法律体制内来处理消除公约所界定的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人口

1993 年，联合王国的人口为 58,200,000 人，其中妇女为 29,700,000 人，占 51 %。预计人口将继续增长，但增长率很低，男女的预期寿命都在逐渐增加，1992 年，妇女的预期寿命为 79 岁，男子为 73.6 岁。

自从八十年代中期以来，每年新出生的人口保持在大约 75 万左右，不过生育第一胎的母亲平均年龄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已从 1971 年的 26.2 岁上升到 1993 年的 28.1 岁。“整个时期生育率”（即如果按每名妇女整个育龄期都保持与目前特定年龄相同的比率而计算得出的每名妇女平均生育子女数目）在英国自 1990 年以来开始下降，1993 年降到 1.76，这一趋势与西欧其他国家相类似。推迟到三十岁以后才生育的妇女比例继续上升：1947 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出生的妇女到 30 岁尚无子女的只占 19 %，而预计 1967 年出生的妇女到这个年龄时尚无子女的将超过三分之一。从家庭普查中得出的证据表明，还有许多妇女将永远不要孩子。目前的预测显示，1960 年以后出生的妇女不要孩子的将高达 20 %，其中大多数都是自愿选择这样做的。

英国的人口年龄继续老化。1992 年，5 % 的男性和 8 % 的女性在 75 岁以上，妇女在这一年龄组中占 62 %。1993 年，18 % 以上的妇女年龄在 65 岁以上，这一比例和 80 岁以上妇女所占的比例预计将继续增加。年龄老化的影响不仅对英国而且对整个西欧都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英国的人口基本上是城市人口，大约 3 千万人居住在大伦敦、其他都市区、城市和工业大都市。其余的人口居住在新的城镇、度假区和退休养老区、城乡混合区和偏远的农村地区。但是，整个趋势是城市地区的人口减少，非都市地区特别是新城镇和度假及退休养老地区的人口增加。偏远农村地区的人口略有增长，但比例仍然相当低，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略低于 11 %。

1994 年，成年人口（16 岁及以上者）中大约 1.4 % 属于印度血统，其中 20 % 是在英国出生的。黑人比率略低些，在成年人口中占 1.3 %，其中

三分之一以上是在英国出生的。总的来说，少数民族人口在大不列颠 16 岁及以上的总人口中占 4.9 %，总数为 210 万人。但是，少数民族人口 16 岁以下者占 33 %，而白人 16 岁以下者则占 19 %。少数民族人口主要集中在城市地区。

不包括联合王国与爱尔兰共和国之间的人员往来，1988-1992 年期间平均每年有 243,000 人入境，至少停留一年以上——比十年前的同一时期增加三分之一。1988 - 1992 年期间，英国公民出国到国外生活的人数平均为 134,000 人，比十年前的同期减少 11 %。1988 - 1992 年，58 % 的移民为非英国公民，其中将近一半来自欧洲联盟。

据估计，成年残疾者共有 620 万，从轻微的损伤到严重的残疾不等，至少患有一种残疾，其中妇女大约占 360 万。妇女比例较高是因为 75 岁以上的残疾妇女的比例较高。在该年龄以下，男女的残疾普遍率基本相等。截至 1994 年 4 月，根据《1944 年残疾人（就业）法》注册的残疾者共计 374,182 人，其中女性为 96,888 人，占 26 %。

家庭结构

住户的数目继续增加，其中部分原因是住户中的人口比过去减少。1993 年，英国四分之一以上的住户是单独一人的住户，比 1961 年几乎翻了一倍。退休年龄以上的妇女在单独一人住户中所占的比例最大，在英格兰和威尔士 1993 年总共 560 万这类住户中占 240 万户。1991 年，75 岁以上的妇女有 69 % 是单独一人生活。但是，单独一人住户总数的增加主要是退休年龄以上的独居男子的人数增加所致。

家庭结构也继续在发生变化。1971 - 1991 年期间，英国的结婚率下降了 24 %，但在 1992 年略微上升，达到 356,000 对。离婚人数继续增加，达到 173,000 对，相当于每 100 对结婚者中有 49 对离婚。同居的趋势继续上升，16 - 59 岁的未婚妇女 7 % 同居。同居现象在年青妇女中特别普遍；1991 - 1992 年，25 - 34 岁年龄组的妇女将近 30 % 的人同居。1993 年，婚外出生的婴儿几乎占三分之一，其中大约四分之三婴儿是在父母关系稳定的条件下出生的。

最普遍的家庭单位类型仍然是父母二人与其亲生子女，这类家庭占 71 %。1992 年，在有受赡养子女的家庭中，单亲家庭占 19 %；这比 1991 年增加了约 5 %，比 1985 年增加了 50 % 以上。1992 年，单独生活的母亲中 37 %

为单身者。自八十年代以来，单亲家庭的增加主要是未婚单身母亲的增加造成的，不过婚姻破裂仍然是形成单亲家庭的主要原因。1992年，在有受赡养子女的家庭总数中，11%的家长是离婚或分居的母亲，7%是未婚单身母亲。

经济

联合王国是一个在欧洲联盟内实行自由市场经济的国家。继八十年代初的衰退之后，英国——与工业化西方的其他许多国家一起——于九十年代初又经历了一场严重的衰退。但是自1993年以来，劳力市场的状况已开始慢慢好转，衡量就业的若干指标证明，复苏现在似乎已稳固下来。

近些年来，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分布比例以及可以提供的就业类别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些趋势将继续下去。特别是，妇女就业比例往较高的服务部门，将可能继续增长。许多组织内部也发生了重大的结构改变，将外围活动分包出去。总的来说，较为普遍的趋势是就业的灵活性逐渐增加。

妇女的就业占1983 - 1990年期间创造的新工作近三分之二，预计将继续增加，妇女失业的可能性低于男子。从事非全日工作的妇女比例从1979年的38%增加到现在的42%，从事非全日工作的男子比例也有所增加——目前将近8%，而1984年则低于5%。但是，非全日工作者的年龄结构男女相差很大：近三分之二的非全日工作妇女年龄在25 - 49岁之间，而四分之三以上的非全日工作男子年龄在25岁以下或50岁以上。

在最近衰退造成的下跌之后，自营职业者人数继续增加。1994年6月，13%的就业者是自营职业者，而1983年这一比例是11%。自营职业者主要是男性，1993年，这种方式的就业者大约四分之三是男性。妇女自营职业的趋势同样相当稳定。1984年，在就业的妇女总数中，自营职业者占6%，而1994年则占7%。近十年来，妇女在自营职业者总数中已占大约四分之一。

虽然妇女已经日益普遍地参加了广泛的各种职业，但很少有人能在工业部门达到高级管理层——传统上认为工作时间要长和各地流动以及陈旧的观念和意识是阻碍妇女晋升的关键障碍。一些比较重要的发展变化包括1990年爱尔兰教会通过表决同意妇女担任牧师，1992年英格兰教会也采取了同样做法。（苏格兰教会若干年前就已同意妇女担任牧师。威尔士教会仍在讨论妇女担任神职的问题。）

育儿设施可容纳人数的大幅度增加——从 1986 年的 698,000 名增加到 1993 年 985,000 名——对支持妇女加入劳动力起了帮助作用。对于 5 岁以下的儿童，由注册的儿童保育员、私营部门和地方当局的日间托儿所提供育儿服务。母亲参加工作的学龄前儿童 90 % 以上都送入某种形式的日托，而母亲不工作的学龄前儿童三分之二送入日托。男子现在比过去稍微愿意帮忙从事家务和照看孩子，不过只有大约四分之一的夫妇平等分担家务。

公职

妇女在地方当局和其他公共机构中的比例已分别上升到大约四分之一和三分之一。但是，妇女的比例以及因此她们在关键决策领域——特别是在国家议会、司法机关、国际事务和工会——中的影响程度仍然有限。

政府实行了一项新的措施，事实证明这项措施行之有效，使政府控制范围内的公共机构中的妇女人数得到增加。根据才能而担任高级文职官员的妇女比例也有所增加。还采取了行动，解决各个层次上妇女比例不足的问题。

《公约》执行情况

- b. 叙述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任何法律及其他措施，或者缺少此种措施的情况，以及公约对联合王国生效以来由于批准公约，对联合王国实际、一般、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体制范畴的任何影响。

批准《公约》后的情况

英国的法律和实践已经体现了公约的许多规定。以下简要介绍并在第二条下详细介绍关于性别歧视的重要法律。因此，公约主要作为有助于审查进展情况的参照依据，其地位与英国批准的联合国其他公约相类似。

自从上次 1991 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联合王国的法律和实践发生了一系列积极的变化。本报告第二部分详细讨论这些发展变化以及阻碍进展的障碍，现摘要介绍如下：

- 在 1985 年内罗毕联合国第三次世界大会之后成立的妇女问题部长级工作组的工作基础上，1992 年成立了一个新的妇女问题内阁小组委员会；
- 颁布了一些新的法律（1993 年），增加怀孕女职工的权利；如有确凿的有效统计数字表明，以女性为主的一部分人在报酬上低于以男性为主的另一部分人，而其完成的工作价值同等，那么则要求雇主提出报

酬差别的解释；将某些情况下的性骚扰确定为刑事犯罪（1995 年）；劳资法庭对集体协议中含有性别歧视的词语提出批驳（1993 年）；

- 自首相 1991 年倡导在政府负责的公共机构中将妇女比例提高到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以后，更多的妇女进入了公共机构工作——从 1990 年的 23 % 上升到 1994 年的 30 %。所有政党都致力于提高自己内部妇女人数的比例；
- 1992 年政府出版物《国民健康》中提出了包括乳腺癌和子宫癌在内的新的国民健康指标；
- 1993 年成立了一个新的由政府提供经费的儿童资助机构，以确保不在子女身边的父亲支付儿童抚养费；
- 政府进一步支持儿童保育，1993 年 4 月开始实行《校外儿童保育补助金计划》，准备新增加一些放学后和节假日的托儿设施，计划在三年内为 5 岁以上儿童增设大约五万个名额的位置；
- 1994 年成立了一个新的家庭暴力问题部长级工作组，这是为使各有关机构更加妥善处理问题而采取的行动，还开展了一场政府宣传运动，协助同家庭暴力现象作斗争；
- 对负责政府培训方案的培训和企业委员会提出了新的要求，从 1994 年起在其所有方案中确立平等机会并监测平等机会的执行情况；
- 1994 年成立了一个新的发展部门，以便制定适当的措施，在妇女目前任职比例不足的科学、工程和技术专业领域，发挥妇女的潜力、技能和专业知识。

保留和声明

这份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是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要求编写的，以便对英国的保留和声明加以进一步说明，并撤回那些因为公约的执行而显得不再妥当或因为英国法律的变化而变得不必要的声明。

按照条约的规定，所有缔约国在加入公约时都可根据国际法提出保留和声明。联合王国政府对待其根据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非常认真，认为 1986 年提出的保留或声明完全符合公约的精神。但是，对这些保留和声明也在不断加以审查。1994 年，我们能够正式撤回对第 11 条关于地面下工作提出的一项保留和对第 13 条关于税收而提出的整个保留。

英国在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时，提出了大量详细的声明。我们认为

这是十分必要的，可避免对公约中所载的广泛原则在英国普通法传统中如何加以解释这一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疑虑。这些声明准确说明了英国是如何解释本公约的。但是，根据英国加入公约后这十年来的情况对这些声明进行审查之后，似乎这些声明中提出的一些问题通过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也可同样得到适当的解释。

因此，我们能够宣布打算撤回几乎所有这些声明的计划，具体来说：

- (b) 一项总的声明，其中列出了英国为执行公约而适用的法律；
- 第 1 条关于婚姻状况部分；
- 第 2 条(f)和(g)项关于经济政策的考虑；
- 第 2 条(f)和(g)项关于性犯罪和卖淫；
- 第 10 条关于家长选择和教育机构的指导*；
- 第 10 条(c)项关于政府教育责任和教育机构的多样化*；
- 第 11 条第 1 款关于妇女或胎儿的健康和安全；
- 第 11 条，英国社会保障法从前对于照顾严重残疾者实行歧视待遇的那些特别规定；特别《社会保障法》规定的退休养老金和遗属恤金；
- 第 15 条第 2 款关于“法律行为能力”词语；
- 第 16 条第 1 款关于财产的处置。

附件 A 载有对英国所有声明的说明。

遵循《公约》情况

- C. 叙述是否有任何机构或当局负责确保男女平等原则的实际遵循，对遭受歧视的妇女有什么样的补救办法。

英国的法律框架

英国有全面的法律框架制止性别歧视和协助确保方便而迅速地得到司法机关的处理。政府及平等机会委员会还努力确保公众了解禁止性别歧视的规则和同工同酬的法律。

《1975 年禁止性别歧视法》规定，凡在就业、职业培训、教育、提供物品、设施和服务以及管理和处置财产方面有性别歧视的，属违法行为。这

* 误列在第 9 条下。

项法令规定，性别歧视投诉者有权直接请劳资法庭或民事法庭审理。《同等报酬法》规定，员工有权提出要求同工同酬的申诉。1983年实行同工同酬的权利之后，这项法令的范围大大扩大。在北爱尔兰也实行类似的同工同酬和禁止性别歧视法。

平等机会委员会

大不列颠平等机会委员会是根据《禁止性别歧视法》于1975年成立的一个独立机构，由政府提供经费，1994/5财政年度共得到经费594.9万英镑。北爱尔兰平等机会委员会也相应地于1976年成立，1993/4年度共获得经费136万英镑。这两个委员会的经费一直保持稳定不变。

平等机会委员会拥有广泛的执法权力，其中包括进行正式调查和酌情发布禁止歧视的通知，协助投诉者将案情提请法庭审理，以及起草工作守则。平等机会委员会还发挥重要的作用，通过负责向各位大臣提出修订法律的建议和申请进行司法审查而协助对禁止性别歧视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不断审查。另外，平等机会委员会还进行关于法律和良好行为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提供研究经费和奖励旨在促进男女平等机会的各项措施。

平等机会委员会对在法律和实践方面的一系列改革作出了贡献，其中包括：提高孕产妇权利、男女享有同等的信贷权利和将就业权利扩大到非全日制工作者。另外，平等机会委员会的研究报告还旨在提高对一系列专题领域的认识，例如：“劳工市场的结构和妇女的前景”，（1994年），在沃里克大学举行的一次会议的记录，其中突出说明了妇女不断增加的机会；“劳力市场的黑人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1994年），关于少数民族妇女面临的双重歧视的一份研究报告；“向可能存在的歧视开战”（1995年），这份报告介绍了男女职业隔离状况；“妇女的职业生涯”（1993年），关于北爱尔兰妇女有偿和无偿劳动的介绍。

提高妇女地位情况

- d. 叙述为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行使和享有各个领域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采取的增进和保证妇女充分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方式。

政府负责妇女事务的机制

英国现在有一套完整健全的负责妇女事务的国家机制。1987年成立了

一个妇女问题部长级工作组，以表明政府决心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执行联合国的《内罗毕前瞻性战略》。1992年4月的大选之后，这个工作组升格为内阁妇女问题小组委员会，这一举措受到了许多妇女组织的欢迎。处理妇女问题的责任第一次分配给一名内阁大臣，当时负责就业的大臣——Gillian Shephard。

该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审查对妇女有特别关系的问题并制定政府对这些问题的政策和战略；监督这些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向内政和社会事务部长级委员会提出报告。该小组委员会目前的成员包括各关键部门的大臣，其中包括教育和就业部、卫生部、社会保险部、环境部、农业部和财政部，以及负责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事务的诸位大臣。在适当情况下也邀请其他部门的大臣出席会议。

自从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上期报告以来，在执行政策方面的一个变化是辅导各有关官员评估政策提案，以确保杜绝不合法或毫无道理的性别或种族歧视现象的发生（类似的原则也适用于残疾者、老年人或刑满释放人员）。辅导工作包括提供一份简明的法律指南和应采取的行动步骤一览表。大多数政府部门都发布了辅导材料，进展情况受到定期审查。

全国妇女委员会

全国妇女委员会是1969年成立的，以便向政府反映妇女的意见。这是一个独立的咨询机构，由政府提供经费，成员包括来自英国各主要妇女组织的50名代表，其中包括政党、工会、专业协会、宗教团体和少数民族妇女组织的代表，委员会由首相指定的一名政府大臣和一名当选委员共同主持。这名政府大臣也是内阁妇女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25年来，全国妇女委员会一直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协助就广泛的一系列政策问题征求英国妇女的意见。全国妇女委员会的目标是：

- 提请政府注意对妇女生活素质造成有害影响的任何政策和活动；
- 提请各成员组织注意政府政策和活动中可能对妇女生活造成影响的任何变化；
- 鼓励妇女积极参加公职；
- 促进与政府各部门更加充分地对话；
- 对照全国妇女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监测进展情况。

落实《公约》条款情况

- e. 叙述公约条款是否能向法院、其他法庭或行政当局援引并由其直接执行，或是否公约条款必须通过国内法或行政条例贯彻以便有关当局执行。

公约条款不能直接援引，便已通过国内法加以贯彻，本报告上文和其他地方已作了介绍，在第二条下也作了进一步的详细介绍。

第二部分

第 1 条：消除歧视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请参照联合王国的前两期报告和本报告第二条下发表的评议。

第 2 条

法规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A 法规

自上次报告以来，英国的男女平等法律有了一些改进，人民大众的法律意识有了明显的提高。还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作为英国男女平等立法的

理论根据已在英国企业单位的人事政策和实践中日益根深蒂固。以下在各有关条款下介绍本国立法变化的详细情况和根据男女平等法律提起的案件的最新统计资料。

法律平等

正如前两期报告所述，公约的目标是通过本国法律的规定，特别是修订后的《1970年同等报酬法》和《1975年禁止性别歧视法》而得以实现的。北爱尔兰也实行类似的同等报酬法和禁止性别歧视法。《1975年禁止性别歧视法》规定，凡在就业、职业培训和教育中实行性别歧视的，均属违法行为。这项法令还规定，凡向公众或一部分公众提供物品、设施或服务的，如以性别为由加以歧视，属违法行为。因此，这项法律不适用于纯私人和个人性质的交易，例如向纯粹非公开性的俱乐部的成员提供招待、娱乐或消遣。这项法令还反对在财产管理和处置方面的性别歧视。这项法令不适用于为遵守宗教教义而将神职局限于一种性别的宗教牧师，不适用于某些情形下的自愿组织，也不适用于任职者性别是工作基本职业要求的情况。这项法令使性别歧视的投诉者有权直接提请劳资法庭或民事法庭加以审理。

为了履行英国根据欧洲共同体法律承担的义务，《1986年禁止性别歧视法》将法律的范围扩大为包括所有雇主，把雇请5名或5名以下员工的雇主以及私人家庭也包括在内。这项法令还规定，对于类同情况，凡实行退休年龄男女有别的，属违法委为。另外，《1989年就业法》和北爱尔兰的相应法令减少了就业领域中不得执行性别歧视的例外情况。在就业和职业培训领域，禁止性别歧视的法律现在完全高于在《禁止性别歧视法》实施之前所颁布的法律或根据这些法律而实行的歧视性规定。

《同等报酬法》规定，员工有权对类似的工作、标定为同等的工作和同等价值的工作提出要求同等报酬的申诉。

《禁止性别歧视法》和《同等报酬法》的就业规定对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部门机构以及私营部门机构一律适用。关于政府文职部门如何促进平等机会，在第7条下加以进一步介绍。

对禁止性别歧视法和同等报酬法的审查

1988年和1990年，平等机会委员会作为其不断审查法律执行情况的法定义务的一部分，向政府提出了对禁止性别歧视法和同等报酬法进行一些范

围非常广泛的修订的建议。政府对这些建议答复说，政府认为英国的禁止性别歧视法和同等报酬法不必如此根本性的修订。但是，政府对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一些具体建议表示赞同，这些建议正在得到执行。关于这些建议，下文将酌情加以更加详细的说明。

劳资法庭

凡认为在就业中受到性别歧视或没有获得同等报酬者，均可向劳资法庭提出申诉。根据《禁止性别歧视法》，平等机会委员会也有权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协助申诉者，例如涉及原则问题时，在不能合理指望投诉者可独立处理案件时或在有某些其他特别考虑时。在这些情况下，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援助包括提供咨询，争取案件得到解决，安排法律咨询、协助或代理或平等机会委员会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援助。

劳资法庭是为了在全国范围提供廉价、迅速和非正式的补救办法。1993 - 94 年，英国的劳资法庭处理了 2,749 起关于性别歧视和同等报酬的正式投诉案。许多同等报酬和性别歧视的投诉都因为平等机会委员会和咨询调解仲裁处（咨调处）的协助而不需要法庭审理便得到解决。咨调处的一般职责是促进改善劳资关系，在遇到根据禁止性别歧视或同等报酬法提出的投诉时，必须按照当事各方的请求和/或如果经过调解似乎有可能加以解决时，努力促进案件得到解决。在北爱尔兰，咨调处的职责由劳资关系署履行。

2.1 1989 - 1994 年在大不列颠根据《禁止性别歧视法》起诉的案件

（案件数和百分比）

年份	案件 总数	经由咨调处 解决	撤回	审理后 胜诉	驳回	以其他方式 处理
1993-4	1,969	824 (42%)	632 (31%)	176 (9%)	285 (15%)	52 (3%)
1992-3	1,386	504 (36%)	438 (32%)	127 (9%)	242 (18%)	75 (5%)
1991-2	1,104	378 (34%)	427 (39%)	90 (8%)	178 (16%)	31 (3%)
1990-1	1,078	335 (31%)	424 (39%)	78 (7%)	220 (21%)	21 (2%)
1989-90	1,046	384 (37%)	370 (35%)	86 (8%)	194 (19%)	12 (1%)

来源：劳资法庭总办事处

在有统计数字的最近一年——1993/94 年，大不列颠劳资法庭共处理了 780 件同等报酬投诉案和 1,969 件性别歧视投诉案，而 1992/93 年则分别处理了 240 件和 1,386 件投诉案。从 1992/93 年到 1993/94 年审理的投诉案增加 69 % 这一情况中不能得出什么结论，因为每年的统计数字上下波动。特别是对同等报酬的案件来说，如果一个投诉者胜诉，即有可能影响到其他许多人的报酬。但是，近年来的投诉案数量有上升的趋势，其原因是：妇女对其法定权利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妇女更加愿意进行投诉；判例法的发展扩大了法律的范围，因此增加了提出诉讼的机会，如在性骚扰领域。

2.2 1989 - 1994 年在大不列颠根据《同等报酬法》起诉的案件

(案件数和百分比)

年份	案件 总数	经由咨调处 解决	撤回	审理后 胜诉	驳回	以其他方式 处理
1993-4	780	50 (6%)	685 (88%)	19 (2%)	24 (3%)	2 (1%)
1992-3	240	102 (43%)	83 (35%)	21 (9%)	34 (13%)	-
1991-2	227	45 (20%)	100 (44%)	5 (2%)	76 (33%)	1 (1%)
1990-1	508	64 (13%)	246 (48%)	10 (2%)	25 (5%)	163 (32%)
1989-90	397	64 (16%)	210 (53%)	33 (8%)	22 (6%)	68 (17%)

来源：劳资法庭总办事处

北爱尔兰的统计数字与大不列颠相类似，根据《禁止性别歧视法》和《同等报酬法》提出的案件都有所上升。

2.3 1989 - 1994 年在北爱尔兰根据《禁止性别歧视法》和《同等报酬法》起诉的案件

年份	《禁止性别歧视法》	《同等报酬法》	合计
1994	526	295	821
1993	445	186	631
1992	294	212	506
1991	293	657	950
1990	182	82	264

来源：劳资法庭和公平就业法庭办事处

自从英国的上期报告以来，对禁止性别歧视和同等报酬法作了若干修订。1993年，《实施细则》生效，对证据确凿的性别歧视案件，取消了劳资法庭裁定的赔偿数额不得超过的上限。劳资法庭现在可以判罚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数额的赔偿。

人们表示关切，认为对同工同酬诉讼的审理时间太长。平等机会委员会在其对《同等报酬法》提出的修订建议中提出了这个问题，并且还向欧洲委员会提出了投诉，指出政府没有遵行根据欧洲法律承担的欧洲共同体法律义务。北爱尔兰的平等机会委员会也对那里的同样法律提出了类似的投诉。工会委员会也向欧洲委员会提出了投诉，指出取消工资委员会制度违背了政府根据欧洲法律承担的义务，因为这样做消除了确立同等报酬原则的一个手段。对于这些投诉，政府认为它没有违背欧洲共同体的法律。

为了消除对同等报酬案件拖延时间太长（其中有些是因为上诉和反上诉造成的）的问题，政府修改了关于这些案件的《劳资法庭议事规则》，并将作出进一步的修订，目的是使程序简化，加快审理案件的速度，并使劳资法庭制度更易贯彻。迄今作出或商定的变化如下：

- 政府实行了新的劳资法庭议事规则，要求独立专家在开始时便估计提出报告将需要多长时间，并告诉当事各方估计的日期是否有可能超过；
- 对于同等价值的诉讼，雇主可提出抗辩，证明男女之间的报酬差别完全是因为与性别无关的“实质因素”。法庭在认为适当时，可在委托一名独立专家提出报告之前听审关于这一抗辩的证据和辩解。在过去，这样做不影响在正式聆讯时再次听取被告的抗辩。现在政府改变了《劳资法庭议事规则》，法庭可以在认为适当时先听取雇主提出的实质因素抗辩，但在随后的诉讼阶段，这一抗辩不得重复；
- 在开始审理同等价值诉讼时，可请法庭考虑是否“毫无合理根据”确定投诉者与参照者的工作同等价值。政府已经同意，只要仍然有足够的权力阻止毫无希望的案件继续审理下去，那么便应取消这种做法。这将需要基本立法；
- 《1993年工会改革和就业权利法》作出了一项新的规定，指出凡在审理根据《同等报酬法》提出的申诉时，劳资法庭承认平等机会委员会根据1975年法令颁布的关于同等报酬的任何行为守则，而

且必须对之加以考虑。平等机会委员会现在正继续起草这样的守则，以便向雇主、员工和法庭提供实际指导；

- 政府还同意修改法律，允许法庭在审理同等价值案件时可酌情决定是否应要求独立专家提出报告。目前，按规定必须获得这样的报告。法庭还将能够确定专家的报告应在多长期间内完成。

B 法律的修改

非全日工

1995 年 2 月 6 日，有关实施细则生效，贯彻落实政府去年 12 月 20 日宣布的决定，确保从事非全日工作的员工有权享受与从事全日工作的员工同样的法定就业保护权利。政府的决定是在上议院对平等机会委员会提出的一例司法审查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决后作出的，根据上议院的裁决，从前实行的钟点限制违背了欧洲共同体的性别平等法。按照过去的做法，每周工作少于 16 小时的员工在享受各项主要权利时需受到更加严格的条件限制，而每周工作少于 8 小时的员工则被排除在外。

武装部队

直到今年之前，《1975 年禁止性别歧视法》不适用于武装部队。但是，高等法院 1991 年 12 月裁定，对怀孕女军人实行强迫开除的政策是歧视性的，并且违背了欧洲共同体的《平等待遇指示》。国防部接受承担责任，对 1978 年 8 月《平等待遇指示》生效至 1990 年 8 月政策改变时为止因为怀孕而从军队中被开除的大约 5,500 名女军人给予赔偿。对《禁止性别歧视法》进行了修订，19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从而对武装部队也同样适用；修订案允许法令的例外情况仅以保持武装部队的战斗力为限。

同等报酬

1994 年 4 月，对于欧洲法院审理的一个同工同酬案件——Enderby 案件，欧洲法院的裁决是，如果有重要统计数字表明两份工作同等价值，但报酬上差别巨大，一份几乎完全是由妇女从事的工作，而另一份则主要是由男子从事的，那么这便足以要求雇主有责任说明两者之间的报酬差别并非出于与有关工作者性别相关的任何原因。欧洲法院明确指出，分别达成的集体谈判安排虽然不带任何性别歧视，但其本身并不能作为间接的报酬差别歧视的

辩解理由。另外，如果雇主给某些人的工资较高是为吸引劳工，那么只有这种特别需要的差别部分是合理的。政府认为，Enderby 案件审判完后并不需要对国内法作出任何特别修订：英国的法院和法庭完全能够根据该案的判决作出裁决。

《1993 年工会改革和就业权利法》载有一系列对员工加强权利和保护的措施。1993 年 11 月，这项法令的第 32 条生效。第 32 条规定，凡有理由认为本人可能受到执行集体协议中某项条款或雇主制订的某条规则的影响的，可向劳资法庭投诉，指出该条款或规则实行非法歧视。如果法庭认可，必须宣布该条规则无效。该法令还规定，平等机会委员会根据《1975 年禁止性别歧视法》颁布的关于同等报酬的任何行为守则，在任何劳资法庭审理与之有关的问题时，可被接受作为证据，并必须加以考虑。

孕产妇权利

新的孕产假和受保护不被开除的权利于 1994 年 6 月在英国生效。新的权利落实了《欧洲共同体关于保护怀孕妇女员工的指示》（理事会第 92/85 号指示，欧洲共同体）的有关方面，并且符合政府对所有员工给予孕产假权利的承诺。新的规定使所有怀孕的员工有权享受 14 周的孕产假和自动保护，不会因为孕产假而遭到解雇。

两年连续工龄的妇女继续有权享受较长的孕产假（总共大约 40 周），这在欧洲是最长的法定孕产假。凡符合条件者可获得最多为 18 周的法定孕产假工资或孕产假津贴。所有妇女都有权享受一段合理时间的带薪产前休假。

预产期在 1994 年 10 月 16 日或以后的妇女员工也受惠于修订法定孕产假工资和孕产假津贴规则的立法。这些修订也是根据欧洲共同体该项指示作出的。过去凡每周工作 16 小时以上的妇女如要符合条件获得法定孕产假工资有关收入的部分，必须有两年连续工龄（每周工作 8 - 16 小时者，必须有 5 年连续工龄），现在这一规定已被废除。现在唯一的标准是为同一个雇主连续工作 26 周。

另外，孕产假工资也增加了。凡符合法定孕产假工资条件的妇女，在孕产假的前 6 周可获得其收入的 90 %，此后每周获得 52.5 英镑，最多不超过 12 周。妇女员工的孕产假津贴每周增加了 7.95 英镑，达到 52.50 英镑，妇女还享有较长的期限用以缴纳为领取津贴而需支付的 26 笔国家保险费。另外，妇女员工现在对何时应开始领取其孕产假工资有效多的选择。

这些法定孕产假权利是最低限度的待遇，雇主和员工可在此基础上商定更加优惠的条件。1991年进行的一项调查估计，14%的妇女在孕产假方面享受更加优惠的合同规定。

人们要求实行雇主可进一步放宽的关于双亲育儿假和家庭假的法定制度。政府承认双亲育儿假是灵活工作惯例之一，可有助于雇主和员工协调工作和家庭责任，但政府认为，这个问题应如同其他大多数就业条款和条件那样，仍然作为有关当事各方之间协议的事项，不便从法律角度干预。政府认为，实行法定制度将会增加雇主的成本，破坏人们的工作机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12号一般性建议要求各缔约国介绍为保护妇女不受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暴力行为之害而实行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性骚扰

自1986年以来，性骚扰在某些情况下可等同于性别歧视并引起根据《1975年禁止性别歧视法》提出的申诉这一点已显而易见。在过去的8年中已有大约300例这类案件。由于性骚扰案件往往非常敏感，所以新的《工会改革和就业权利法》规定，劳资法庭有权下令在案件审理期间不得公布有关个人的身份。在某些情况下，性骚扰还可相当于非法侵犯，从而引起民事或刑事责任。

1991年11月，英国签署加入了关于保护男女员工尊严的一项《欧洲理事会宣言》。该宣言指出，欧洲理事会赞同欧洲委员会的建议和行为守则，要求各成员国采取行动，提高人们对性骚扰可能会对工作环境产生消极和破坏影响的认识。1992年3月，政府在平等机会委员会和社会伙伴的合作下，出版了一本雇主指南小册子和与之配套的一本员工实况手册，分发给雇请10名员工以上的雇主，即总共大约100,000个公司。此后，又分发了250,000份。

指南小册子受到公共和私营部门雇主和员工的欢迎。政府最近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公共部门几乎所有用人单位都收到了指南小册子，并实行了严禁工作场合性骚扰的制度和政策。私营部门对这个问题也有广泛的认识，并且有明显的迹象表明，许多企业公司都已采取或正在考虑采取解决这个问题的步骤。

自 1995 年 2 月 3 日起, 根据《1994 年刑事司法和公共秩序法》第 154 条规定, 凡通过用威胁性、谩骂式或污辱性评语、行为或动作的表示而造成故意骚扰、惊恐或痛苦的, 特别是如这种行为接连不断发生, 属刑事犯罪。这项法令适用于任何公共或非公共场合下的行为, 但不适用于家庭住所内的行为。确立这一新的故意骚扰罪使人们受到保护, 免受包括性骚扰在内的一切形式的骚扰之害。

从前, 投诉者只能通过民事法庭求得救助, 除非所受骚扰无异于侵犯。《1994 年刑事司法和公共秩序法》第 154 条实行以后, 投诉者现在还可根据这项法令求得救助。检察院将决定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提起刑事诉讼。对刑事犯罪可判罚多达 6 个月的监禁和/或多达 5,000 英镑的罚款。但是, 如果要投诉刑事犯罪, 必须有造成骚扰、惊恐或痛苦的意图和受害者实际遭到骚扰的证明。

平等机会委员会最近出版了咨询指导手册之后, 将可进一步提高人们的觉悟, 认识到社会对工作场合性骚扰不能接受。另外, 就业部还于 1995 年初为小型企业单位出版了一本平等机会指南。这本指南中提到执行政策同性骚扰作斗争的重要性。

普及法律知识

政府及其各机构提高了人们对禁止性别歧视和同工同酬法律规定的认识。宣传措施包括政府新出版的关于同等报酬和禁止歧视法的指南(发行了 50,000 本)和关于工作场合性骚扰问题的新指南(发行了 250,000 本以上)以及关于孕产妇权利的新指南。

平等机会委员会广泛的宣传材料包括法律指南。平等机会委员会与雇主、培训教员和顾问共同合作, 通过定期出版资料通讯使法律指南及时反映最新的立法和实践发展。平等机会委员会工作人员通过参加研讨会、讲座和培训班, 还有助于确保关于法律权利的知识得到普及, 政府及平等机会委员会都十分重视宣传媒介报道法律案件, 认为这是向人们宣传个人法律权利和向雇主宣传其义务的一个重要手段, 英国新闻界对平等机会问题的重视起到了提高广大民众觉悟的作用。

政策评价和将妇女问题放在政府政策的重要地位

除第 2 条下其他地方和前两期报告中所列举的立法之外, 政府还意识到

确保其日常工作所有方面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的重要性。1992年，当时的妇女问题部长级工作组出版了第一期辅导材料，协助各有关官员评估政策建议（包括立法、其他倡议和为民服务的战略规划），以确保杜绝不合法或毫无道理的性别或种族歧视现象的发生，并确保类似的原则也适用于残疾者、老年人或刑满释放人员。辅导工作包括提供一份简明的法律指南和应采取的行动步骤一览表。大多数政府部门发布了辅导材料，进展情况受到定期审查。

本报告各节列入了将妇女问题放在政府政策的重要地位的许多实例，其中包括海外发展管理局的海外发展工作，一个新的发展部门促进妇女的科学工作机会和职业生涯，根据政府的“国民健康”计划制定的妇女健康指标，增加妇女担任公职的指标，以及对提供政府培训方案的培训和企业委员会所提出的合同平等机会要求。

C 妇女犯罪情况和妇女罪犯待遇

妇女犯罪情况

《1991年刑事司法条例》第95条要求内政大臣定期公布资料，协助刑事司法工作人员避免性别和种族歧视。1992年公布了第一批这类资料，其中分别介绍了刑事司法系统中男女待遇的各个方面。目的是增强认识，了解可能无意中发生歧视现象的领域。

苏格兰法律不同于英格兰法律，苏格兰的刑事司法系统与英格兰截然不同。苏格兰事务部与英格兰和威尔士不一样，不需要每年公布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男女性别的报告。但是，《统计公报》中则每年公布关于被判刑人员男女性别的统计数字。北爱尔兰事务部计划于1995年初出版一份《研究公报》。

一般来说，妇女的各类犯罪率看来都低于男子，而且严重犯罪和暴力犯罪的比例也少于男子。女性人口31岁以前因为严重犯罪而被判刑的占7%，而男子的这一比例则是33%。在过去的十年中，除程度较轻的（可迅速判决的）违章驾车罪之外，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因刑事犯罪而受到警告和判刑的男子大约是妇女的3至5倍。这表明犯罪活动主要是男子所为。

小型研究和对数据库统计数字进行的分析表明，男子重新犯罪的可能性高于女子。另外，男子犯罪生涯的平均年限（3.3年）比妇女高出两倍。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 妇女受到判刑或警告的主要罪行是逃避电视牌照费——妇女占 42 %, 男子仅占 8 %。在程度较为严重的可起诉犯罪中, 妇女所犯的罪行主要是偷窃和销赃——这类严重犯罪占 68 %, 而男子的这类犯罪比例占 41 %。

2.4 按罪行类别和性别分列的 1983 年和 1993 年所有法院判定有罪或提出警告的所有刑事犯罪的百分比, 不包括可迅速判决的违章驾车罪⁽¹⁾

英格兰和威尔士			百分比	
犯罪类别	1983 年		1993 年	
可起诉犯罪	男	女	男	女
人身暴力	6	3	7	4
性犯罪	1	-	1	-
盗窃	9	2	6	1
抢劫	-	-	1	-
偷窃和销赃	26	39	21	25
诈骗和伪造	2	3	2	3
刑事破坏	1	1	1	1
毒品罪	2	1	6	2
其他非违章驾车	2	1	5	2
违章驾车	3	1	1	1
可迅速判决的非违章驾车罪 ⁽¹⁾				
逃避电视牌照费 ⁽²⁾	3	20	8	42
其他非违章驾车	44	30	41	21
犯罪总数 (总数 = 100 %)	909,700	189,600	816,700	255,300

来源: 1993 年刑事统计资料, 内政部

(1) 只能在下级治安法庭审判的轻罪

(2) 根据《无线电报法》裁定的犯罪, 主要包括逃避电视牌照费

对犯罪的处理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 对程度较重的可起诉犯罪的女性犯罪者使用的主要处理方法是警告。1993 年, 除可迅速判决的违章驾车罪外, 在因为刑事犯罪而受到判刑或警告的所有妇女中, 受到警告者占 60 %, 而男子的相应比

例则是 37 %。所有年龄组和大多数犯罪类别的情况都是如此，只有毒品罪除外和逃避电视牌照费以外的其他可迅速判决的罪行除外。对于后面这种犯罪行为很少使用警告方法。

内政部进行了一项特别统计工作，抽取了 1985 年、1988 年和 1991 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受到警告的一些犯罪者的档案，对他们的犯罪历史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表明，虽然大多数男女罪犯都没有前科，但受到警告的男子过去受到判刑的可能性比女性高出一倍。他们从前受过警告的可能性也稍微大些。对这一差别的解释，最可能的原因是男子的犯罪率较高。但是，对于这些案件和警察不采取进一步行动或起诉罪犯的案件我们没有进一步的了解，所以不能排除在决定是否对男性和女性罪犯提出警告时采用不同标准的可能性，但下列统计数字表明，对妇女的处理并非更加严厉。

对男女罪犯的判刑在整体上也有很大不同。特别是，几乎对于所有刑事犯罪，妇女受到监禁判刑的可能性比男子小得多。唯一的例外是毒品罪，比例大致相同，均为 15 %。

2.5 按性别分列的 1993 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受到各种判决处理的 21 岁以上犯罪者

判决类别	数目和百分比					
	可起诉犯罪		可迅速判决的非违章驾车罪		所有刑事犯罪，除可迅速判决的违章驾车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释放	18	34	10	6	14	10
罚款	38	31	85	93	65	83
社区劳动服务	23	24	2	1	11	4
完全暂缓的判决	1	2	1	-	1	-
立即监禁	18	7	1	-	8	1
其他	3	2	2	-	2	1
被判决总数 (= 100 %)	183,100	27,600	266,000	139,800	449,100	167,500

来源：1993 年刑事统计资料，内政部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当妇女确实受到监禁判刑时，她们的刑期通常比男

子短些：1993 年，高级刑事法院判处的平均监禁刑期，21 岁或以上的妇女 17.7 个月，男子 21.8 个月。因盗窃、诈骗和伪造、抢劫、偷窃和销赃罪而被判刑的妇女平均刑期短些，但刑事破坏罪的刑期则长些。

对女性罪犯判刑明显较为宽容的一个可能原因是她们犯有前科的可能性比男子小些。对 1991 年因为严重犯罪而被判刑的其中 21,000 名罪犯的抽样分析表明，妇女初犯者立即判入监狱的可能性是男性初犯者的一半——3%比 7 %；已有一次、两次、三次或更多次前科者受到监禁判刑的可能性也都比同样类别的男子小些。

人们对关于杀人罪的法律非常关心，因为有关受到侵犯而进行防卫的法律如果考虑到日积月累遭受虐待的作用，对妇女具有特别关系。法庭认为，对受到侵犯进行防卫的辩解仅限于突发性的暂时失去自我控制情况，不过法庭还明确指出，防卫可包括并非即时作出反应的情况。总之，政府认为关于杀人罪的法律对于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特殊情况已经可以作出灵活处理，不仅因为是根据受到侵犯而进行防卫的理由，而且还根据同样重要的减轻责任的抗辩理由。

关于杀人罪的统计数字表明，法庭确实对受到杀人罪指控的妇女特殊情况作出特别处理。被控告谋杀现任或前任配偶、同居者或情人的女性嫌疑犯受到杀人罪（即谋杀罪或过失杀人罪）判处的可能性小于男子——1984 - 92 年期间 77 % 的这类妇女受到判处，而男子的这一比例则是 96 %，如果被宣判有罪，妇女被定为犯有谋杀罪的可能性小于男子——五分之一比五分之二。在因为过失杀人而被判刑时，妇女被投入监狱的可能性小些，并且刑期短些。

狱中妇女

妇女在监狱中是作为一个有与男囚犯不同需要的特殊群体对待的。在女囚犯中，对一些特殊群体特别注意，其中包括无期徒刑者、母亲和婴儿、精神错乱的犯罪者和易受害的囚犯（包括妇女性犯罪者和外国国民）。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妇女在监狱总人口中仅占很小的比例，在总共 5 万名囚犯中占 1,900 名，约 3.5 %。因此，在整个监狱系统中只有 12 所监狱关押女囚犯，造成妇女难以在其家庭附近的监狱中服刑。监狱系统将在拥有资源时考虑增加女监狱设施的实际可能性，以便不会象现在这样主要集中在英格兰的东南部和北部地区。

妇女特别是有受赡养儿童的妇女在远离其家庭的监狱中服刑的一个后果是难以与其家庭保持联系。监狱系统现在对每一所女监狱都实行全日探监制，在一所监狱——New Hall 监狱，还提供了“Bungalettes”（小会客室），使家属能够在家庭气氛中全日探访。New Hall 监狱的“小会客室”是 1993 年 10 月开办的。女监狱的监狱长深知暂时释放的重要性，批准请假回家保持家庭联系。“家庭联系”是监狱系统对 1991 年 1 月 Woolf 报告作出响应的一个主要内容，从而在大多数监狱取消了通信检查制度和扩大了协助探访计划。另外，作为“家庭联系”措施的一部分，1993 年开始批准所有男女囚犯使用磁卡电话和探访中心，并放宽了对他们实行的探访制度。另外，还实行了一项暂时释放犯人的新制度。

监狱中的母婴关押室现已增加到 57 个（1995 年 4 月），原先 10 年前共有 34 个。在伦敦的 Holloway 监狱、柴郡的 Styal 监狱和约克郡的 Askham Grange 监狱有这种设施。第四个将开设在约克郡威克菲尔德的 New Hall 监狱。这些设施由社会服务监查署定期检查，社会服务监查署 1994 年春季发表的最近一期报告指出，条件有了显著的改善。1992 年公布的母婴关押室的新政策指导方针指出，政府开办这些设施的目的是尽可能创造更多的机会，使母亲们能够行使其育儿职责和提高育儿能力，并尽可能增加婴儿正常成长的机会。

在过去的三年中，包括女监狱在内的大多数监狱的医疗咨询和医疗工作水平都有所改善，卫生保健局的目的仍然是使提供的保健服务达到与国家卫生系统相当的水平。目前，许多女监狱仍然由门诊所的男医生负责看病，但是随着新医生的委派，正在根据平等机会法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步骤，鼓励门诊所的女医生填补空缺的职位。在上次调查时，关押女囚犯的 12 个监狱中已有三个配备了女医生。关于外国国民女囚犯，监狱系统既定的种族关系政策可在某种程度上满足她们（以及外国国民男囚犯）的需要。这些政策确保满足少数群体的文化、精神和饮食需要。但是外国国民囚犯有其自己的特别需要。他们可能与家庭隔离，不熟悉我国实行的刑事司法制度，并且有语言上的困难。已经制定了一系列措施来帮助他们。译成 11 种文字的外国囚犯资料手册为从事外国国民囚犯工作的人员提供了参考资料。《囚犯须知》已经译成了 14 种文字。所有监狱都开设了语言热线电话，提供翻译服务。监狱系统支持一个项目计划，以鼓励监狱中雇请获得资格证书的翻译人员。

苏格兰和北爱尔兰

苏格兰的情况与英格兰和威尔士相类似，妇女在整个监狱人口中约占 3%。苏格兰只有一所单独关押女囚犯的正式监狱——Cornton Vale 监狱，其最大关押容量为 213 名囚犯。（因弗内斯、阿伯丁和邓弗里斯监狱也短期关押女囚犯。）Cornton Vale 监狱地处苏格兰的中心，所以大约 85 % 的囚犯与其家庭相隔的距离只有 30 英里之遥。良好的公共交通网使人们可以方便地前来探监。Cornton Vale 监狱允许母亲带养其一岁以下的婴儿。监狱还有加强亲情关系的探监，从而使母亲每个月能够有额外三个小时与其子女会面；目前正在考虑延长这种加强亲情关系探监时间的可能性。Cornton Vale 监狱的医务工作人员既有男性也有女性，但如果犯人特别要求，也可安排女医生为她们看病。所有的心理学医生和妇科工作人员都是女性。

在北爱尔兰，1994 年共有 37 名女囚犯（30 名已被判刑，7 名在押候审）和 8 名女少年犯（21 岁以下）关押在 Maghaberry 监狱，在北爱尔兰监狱和少年犯中心的在押总人数中占大约 2 %。Maghaberry 监狱地处中心地带，这意味着不存在大不列颠探访者所面临的问题。长期徒刑的女囚犯有权享受释放前回家探亲的额外假期，以便于她们保持家庭联系。

违反纪律

在英国上次的报告中，我们统计的违纪情况是女囚犯多于男囚犯。关于女犯人违反纪律，现有的数字表明，波动的趋势高于男犯人。1993 年惩罚的违反监狱纪律情况超过 100,000 人次，比 1992 年上升 13 %。其中女犯占 5,302 人次，比 1992 年的 4,858 人次上升 9 %。因此，按人口平均受到惩罚的违纪案女性比例达到 1986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3.4 %。

第 3 条

消除歧视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障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和基本自由

联合王国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列出了联合王国批准的重大国际人

权文书。自那以来，联合王国于 1991 年 12 月 16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

残疾妇女

在呈交联合王国的上一次报告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请求提供关于残疾妇女的进一步资料。在此期间，我们设法改进分性别的资料收集工作。我们在本报告中提供了关于残疾男子和妇女的资料，并在报告的有关部分提供了一切能够获得的进一步资料。

关于“成年人中残疾存在程度”的报告（1988 年 9 月）发现，至少有一种残疾的成年人共有 620 万人，残疾程度为轻微损伤到严重残疾不等。全国总共约有 360 万残疾妇女和 250 万残疾男子。但是，只有在较高年龄组中，妇女的人数才大大超过男子。在 75 岁以下的人当中，有残疾的男女，不论严重程度如何，普遍程度大致相同。但在 75 岁以上的人中，妇女的残疾比例总是高于男子。这种差别的出现，主要是因为妇女的平均寿命比男子高。

一个新的动态是，联合王国政府的《禁止歧视残疾人法案》于 1995 年 7 月 20 日在上议院通过了报告阶段。该法案包括一项在就业方面不受歧视的新的权利，取代了已经过时、行不通的 1994 年《残疾人（就业）法》的配额规定，另外还包括一项取得货物和服务的权利以及设立全国残疾人理事会。这项立法决定是在联合王国政府 1994 年下半年进行公众磋商之后作出的。

截至 1994 年 4 月，根据 1944 年的《残疾人（就业）法》登记在册的残疾人有 374,182 人，其中 96,888 人为妇女。大多数有残疾的男子和妇女通过转入主流职业中心服务机构以及就业和培训方案得到援助，有残疾的个人可以优先参加这些方案。如果需要专门帮助，则通过就业服务机构的安置、评估和咨询工作队（PACT）全国网络提供这种帮助。在这些工作队中，残疾人就业顾问（DEA）提供就业和培训方面的信息，是一个就业机会分析和康复的途径，工作机会方案协助残疾人克服就业障碍，辅助就业方案则为严重残疾男女提供援助。PACTs 还提倡雇工规范做法，鼓励采用“雇用残疾人规范做法守则”，并由就业服务机构发起使用残疾人标志的活动。使用残疾人标志，可使雇主表明他们保证雇用残疾人，同时又可协助残疾人了解哪些组织保证为他们提供可靠的就业机会。

关于公职部门中的就业，1994 年 7 月实行的“在公职部门中实现残疾人机会均等的行动纲领”取代并加强了现行的规范做法指导。

从 1994 年开始，负责执行政府培训方案的培训和企业理事会需拟定一项机会均等战略，同时制定出实施战略和评价成绩的计划。培训和企业理事会还必须说明，它们将如何监测提供培训的单位实现机会均等。其次，培训和企业理事会必须在其计划中说明参加 1993/94 年和 1995/96 年成年人和青年人培训方案的妇女、少数民族和残疾人的人数。

在社区服务志愿人员的协助下，多达 50 名有严重残疾的学生在联合王国各大学就读，这些志愿服务人员从各种来源获得资金，包括地方教育当局和社会服务补助金。他们还在阅读、作笔记、以及饮食和穿衣等方面提供帮助。由这一方案照料的学生，在入学要求方面不享受任何特殊照顾，大学当局认为，那样做会刺激学生抱过高而难于实现的欲望。然而，同其他学生一样，有残疾的学生可以用更长的时间作考题，必要时还可延长他们的课程。

第 4 条

临时特别措施

-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就业法和实际做法

政府利用一切机会，竭力说明机会均等即是目的本身，对于雇主来说，通过充分利用全体人口的各种能力，又是优化经济运作情况的机会。第 2 条和第 11 条中分别审查了就业法和实际做法。第 7 条中审查公共部门的做法。

临时措施

《禁止性别歧视法》中的“反歧视行动”规定，允许单一性别的培训，以便在妇女比例偏低的职业中增加妇女的比例。这一规定的适用是普遍的，许多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提供者根据这一规定得以提供广泛的方案，帮助满足

妇女的特殊需要。同大不列颠一样，《禁止性别歧视（北爱尔兰）法令》也允许在某些情况下提供单一性别的培训，另外还开展了一些特别活动，协助妇女重返工作岗位。对政府提供的所有培训方案都是按性别进行监测的。第 10 条项下提供了培训方面的进一步资料。种族关系法也允许采取反歧视行动。在协助少数民族同其他觅职者平等的基础上竞争职业方面，雇主和其他人均可采用各种各样的措施。

使用指标

由于任何以性别为由的歧视都是非法的这一基本原则，按照《禁止性别歧视法》，规定“配额”同样是非法的。但是，公私营部门都越来越多地使用指标或标准，这种做法是确定目标，而不是事先确定某一职位或职业中妇女的人数，在许多情况下证明行之有效。基本原则并未改变，即只应任用最佳人选从事某项工作，但是，应增加获得此种机会的渠道。首相于 1991 年发起增加妇女在政府指定的公共机构中的比例的全国性倡议，其中就使用了指标，对于把妇女的任职比例从 1990 年的 23% 增加到目前的 30 % 起到有益的作用。政府的基本目标是让担任公职的妇女占四分之一或一半。1992 年，公职部门确定了到 2000 年预计由妇女担任的最高级职务的比例为 15 % 的标准，许多政府部门也确定了这方面的具体指标。第 7 条项下提供了关于公共部门倡议和公职部门指标的进一步资料。第 11 条项下审查就业指标，第 12 条项下审查妇女的健康指标。所有这些方面的进展情况，都定期根据指标加以监测。

孕产妇保护

联合王国完全认识到，保护孕产妇不应视为歧视性的做法。第 2 条项下解释了最近对联合王国保护孕产妇的法规所作的改进。

在外交部门任职的妇女

1992 年，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确定了数字目标，要在 2000 年之前将目前妇女人数偏低的级别中的妇女比例大大提高。征聘标准强调了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的机会均等政策以及积极欢迎女申请人的做法。对于这些征聘和留用妇女的措施的效能，经常进行监测审查。第 8 条项下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第 5 条

定型观念和偏见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对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家庭和社会问题

在本报告其他部分中,我们指出了政府为影响定型观念和期望而采取的实际步骤,其中包括:确保女孩在校期间在各种学科中打下良好的基础;鼓励女孩和妇女扩大就业面,特别是科学、机械制造和技术方面的职业;促进更多的妇女凭本事进入公职部门领导职位以及公共机构。第 10 条项下述及家庭生活教育以及教育对消除定型观念所起的作用。

有迹象表明,家庭中对传统角色的态度正在慢慢地发生变化。最近发表的研究结果表明,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应当分担家务。但实际上,男子分担家务的可能性仍然小得多,如打扫房间和清洗衣物,但这样做的人正在逐渐增加。

在双亲家庭中,照料子女仍然主要是妇女的职责。大多数单亲家庭的家长都是妇女,妇女照料的子女的岁数通常比单身父亲照料的子女的岁数小。过去十年当中,单身母亲的比例大大增加,婚姻破裂是单亲家庭形成的最常见的原因。当子女只同生父或生母住在一起时,他们更有可能同母亲住在一起。1991 年,在所有受抚养的子女中,19 % 的人同生母、而不是同生父住在一起,只有 3 % 的人同生父、而不是同生母住在一起。那些同母亲住在一起的子女,极有可能是生活在单亲家庭中,但是,那些同生父住在一起的子女,也几乎可能是在夫妻作家长的家庭中成为继子或继女。

男子的态度对于帮助打破定型观念以及改变文化行为模式特别重要,对于使家庭生活同职业生活协调一致,尤其有帮助。政府还鼓励雇主考虑利用各种灵活工作时间安排,包括非全日制工作,这种安排有助于男子和妇女兼顾工作和家务。

定型观念和暴力行为

人们现在普遍认为，男女各有自己的适当角色的定型观念、特别是男女之间的权力不平衡，是男子对妇女使用暴力的原因所在。自上次报告以来，政府和各种妇女组织在全国范围展开了对付家庭暴力行为的运动。英格兰和威尔士开展的运动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公众对这种行为的基本犯罪性质的认识，让受害人了解在什么地方可以得到帮助和咨询。在苏格兰也开展了类似的运动，重点是家庭暴力行为者和受害者。此外，一些地方当局借鉴加拿大首先发起的运动，开展了“绝不容忍”运动。

内政部方案开发股现在资助两个实验性项目，这些项目正在制定一个供侧重于男女关系和家庭暴力问题的学校及青年俱乐部使用的活动和讨论会计划。在性别和暴力问题上进行再教育，是根据法院命令为犯有对女同伴使用暴力罪的男子设立的两个治疗方案所依据的基本理论。目前，政府资助的研究机构正在对这种惩治此类罪犯的新颖办法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宣传媒介

通过改变观念和行为方式来消除性别歧视，是一项不断进行的任务，人们认识到，宣传媒介对如何表现妇女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广播电视和新闻报道中，有关男女平等问题的探讨日渐增多。前几份报告提供了关于联合王国宣传媒介经营和管制的全部详细资料，因此，本报告仅概括一下这些资料，把重点放在近期动态上。

屏幕上刻画的妇女形象

各大广播公司均已采取行动，在屏幕上更多地表现妇女，并确保这些表现手法全面反映妇女发挥的作用。1995年5月，在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广播联盟组织的关于广播节目中的妇女的会议结束时，英国广播公司签署了25国《机会均等宪章》。这次会议的侧重点是电台电视雇用妇女和表现妇女的问题，平等宪章的目的是加强欧洲广播联盟成员已经为促进机会均等所作的努力，促使行动缓慢的组织取得更大的进展。

英国广播公司对所有节目制作和时间安排并对评判包括表现妇女在内的节目内容负有全面责任。独立电视委员会在其节目指南和该委员会下属公司和第四频道必须遵守的营业许可中规定了节目框架，同时对它们的一般遵守情况、包括对如何表现妇女进行评审。

英国广播公司的节目指导方针处理定型观念问题，并强调广播节目应注意承认妇女当今发挥的各种作用。英国广播公司正在采取一系列行动，在屏幕上更多地反映妇女、少数民族群体和残疾人。此外，近年来还播出一些特别针对妇女的节目。

广播标准理事会发挥着处理公众对电视台标准提出的问题的中心作用。其指导方针包括有关定型观念、性幽默、性影射以及戏剧中表现对妇女暴力的情况。该理事会还发起了有关妇女问题的研究项目。1992年发表的“妇女如何看待暴力问题”，就是以斯特令大学最早举行的研究为依据的；其中包括对妇女的采访，有些妇女曾是暴力行为的受害人，她们观看了一套广播电视节目。所有这些节目都有对妇女使用暴力的情景，从她们对看到的材料所作的反应，可以清楚地看出，回答问题的人经历不同，这些节目对她们的影响也不一样。

1994年，该理事会发表了题为“电视中的妇女形象”的研究报告。这项工作包括与妇女的集体讨论和一项内容分析。集体讨论审查了妇女对电视所表现的妇女形象的态度，并跟踪研究妇女作用的明显变化。内容分析是一周地面电视节目集锦，按出现频率、节目风格、以及妇女所扮演角色的种类，将屏幕上的妇女归类。分析发现，在所有监测到的说话角色中，妇女不到三分之一，而在新闻和体育这样的节目中，妇女出现在屏幕的可能性更小。分析还表明，大多数出现在电视屏幕上的妇女可能都属于社会中上层，不到40岁。但是，从分析中还可清楚地看出，那些的确在电视上露面的妇女，不论是作为主要节目主持人，还是作为中心人物，都作出了显著贡献。

广告中的妇女形象

征聘广告归入《性别歧视法》（1976年）和《性别歧视（北爱尔兰）令》的规定范围，第2条中对此作了论述。

更一般地说，由广告标准管理局负责实施的《英国广告业守则》规定，广告不应造成“严重或普遍反感”。广告标准管理局正是根据这一规定来审查广告中的妇女形象是否有可能伤害大多数读者的感情，或引起少数人的严重不快。

5.1 在联合王国有关广告中的妇女形象的投诉

数目和百分比

	1991	1992	1993	1994
投诉总数	9,500	9,420	9,603	9,659
与妇女形象有关的投诉数目	498	180	537	498
	5.2%	1.9%	5.6%	5.2%
此种投诉成立的数目	236	57	111	190
	47%	32%	21%	38%

来源：广告标准管理局

从有关广告中妇女形象的投诉数据中，似乎看不出任何明显的趋势，但投诉中最常提到的问题出现在主要面向男子的出版物中。1992年，一个代表广告商、代理机构和媒介的机构－广告协会－出版了一个小册子，标题是“妇女的地位－广告中的妇女形象”，其中登出了广告业中的各种观点。广告标准管理局证实，总的来说广告商现在越来越认识到公众对妇女形象的敏感态度，向该管理局征求对其广告意见的广告商越来越多。

电视广告必须遵守独立电视委员会的《广告业标准和从业守则》。《守则》没有具体提到电视广告中妇女形象的问题，但的确作出了下述规定：“任何广告都不得有伤礼仪或风化，伤害公众感情，任何广告都不应损害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应当特别注意避免因轻率地使用定型形象而可能伤害某些观众的处理方法”。凡是从妇女收到的声称广告伤害了妇女的投诉，均由女雇员审查和处理。近年来，广告越来越多地反映了妇女和男子在家庭生活和工作生活中所起的各种作用及职责。然而，定型形象仍然比比皆是。

广播媒介雇用妇女的情况

政府认为，确保妇女公平、系统地获得任用的途径之一，是营造一种气氛，使更多的妇女在广播界中担任高级职位。根据第4条中讨论的为担任公职的妇女确定的指标，在广播机构的49个职位中，目前有19个职位即39%由妇女担任。

根据其机会均等政策，英国广播公司的所有董事会几乎都有一名机会均等干事。为参与征聘工作的人举办了一个“公平挑选”培训方案，保证面试尽量客观、公平。该公司设立一些只有妇女参加的课程，另外还提供业务/技术培训，使妇女能够在摄影机操作员和音响录制员这种妇女人数历来偏低的职业中取得经验。英国广播公司的工作场所保育方案增设了工作场所幼儿

园，自 1991 年以来从一个增加到七个。该公司还配备了工作父母咨询员，并有能力为业务领域的工作人员提供紧急保育援助。

从 1992 年到 1995 年，在英国广播公司中担任高级行政职务的妇女从 12 % 增至 19 %，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从 20 % 增至 25 %，担任中级管理职务的妇女从 24 % 增至 32 %。在实现英国广播公司确定的指标方面，即到 1996 年 40 % 的妇女进入中高级管理层，30 % 的妇女进入高级行政管理层，电视节目制作部门中的妇女取得的成功最大。然而，1993 年英国广播公司的雇员人数因经济衰退的压力和人员替换率低而下降，对取得全面进展产生不利影响。英国广播公司加入了“2000 年机遇”行动（参见第 11 条），因为该公司的目的和目标与这一行动相符，该公司认为，这是一个让公众了解公司的承诺并与其他公司交流有益作法的良好途径。

独立电视下面的所有 15 家公司和一家提供全国早餐电视节目的专营公司都制定了机会均等政策，独立电视的机会均等联合委员会向各公司和工会提供有关良好做法和政策的建议。独立节目制作人协会成员加入了载有机会均等政策的工会协定。去年，伦敦周末电视因致力于鼓励和培养女管理人员而获得 1993 年“商界妇女”奖。独立电视委员会的第一次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表明，1993 年 12 月，GMTV 雇用的妇女人数比例最高，为 60 %，其次是第 4 频道，为 54 %，后者还有 17 % 的妇女担任高级职务。但是，其他公司尚有许多改进余地。

色情刊物

政府致力于对淫秽和色情材料保持国内控制，并决心使这种控制跟上技术的发展。这方面的主要控制是 1959 年的《淫秽出版物法》，该法涉及所有发行材料和广播材料，联合王国还对儿童色情刊物实行单独的法律控制，禁止制作、拥有和分销有伤风化的儿童图片，同时对有伤风化的表演也实行单独控制。录像片和电影院放映的电影都需经过英国电影分级理事会的审查和分级，但该理事会只对录像片拥有法定权力。根据 1984 年的《录像片录制法》，供应未经分级的录像片或违反年龄分级规定供应录像片，是犯罪行为。

政府采取行动，制定了 1994 年《刑事司法和公共秩序法》，进一步加强了对色情刊物的控制，并确保立法工作跟上技术的变化。简言之，1994 年法将那些通过计算机传递淫秽材料的人以及那些在计算机上制作或储存儿

童色情资料的人置于法律管制之下；该法还确定了英国电影分级理事会在分级处理录像片时必须考虑的法定标准；该法可使这个理事会根据新的法定标准审查过去对某些录像片作出的分级决定；规定供应未分级的录像片或违反年龄分级规定供应录像片应当判刑坐牢；规定拥有儿童色情材料应当判刑坐牢；增加了警察搜查和逮捕那些有淫秽和儿童色情材料罪嫌疑的人的权力。

第 6 条

对妇女的剥削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剥削妇女和贩卖妇女

卖淫本身不是犯罪。但是，根据一些单独的法律条文，男子嫖妓或妇女拉客是一种犯罪。1959 年的《街头犯罪法》第一节规定，妓女在街头或公共场所为卖淫目的而闲逛或拉客即构成犯罪。在这种情况下，娼妓被看作是妇女。1956 年《性犯罪法》第 32 节对男子嫖妓作了如下规定：“男子在公共场所为猥亵目的而勾引女子即构成犯罪。”这不仅仅限于拉客卖淫，因此没有男性的有关统计数字。

该法还惩罚那些鼓励他人卖淫以图牟利的人以及靠这种活动的收益过活的人，并为有可能处于风险中的妇女和女孩提供特别保护。1956 年的《性犯罪法》规定下述情形构成犯罪：

- 诱使妇女作妓女；
- 违反一妇女的意志将其扣留在妓院；
- 允许 13 岁以下的女孩、13 岁到 16 岁之间的女孩或精神欠正常的女性利用住所进行非法性交¹；

¹ 注：13 岁到 16 岁之间的女孩不可能同意性交。如果男子与其性交，根据《1956 年法律》，即便该女孩同意，这名男子也犯有非法性交罪。但是，如果该男子有理由认为，他已经与该女孩合法结婚，或者该男子年龄未满 24 岁，以前没有被指控犯有类似的罪行，或者他有理由认为该女孩已经年满 16 岁或超过 16 岁，则该男子可以对这一指控提出抗辩。如果女孩年龄未满 13 岁，则不存在对非法性交指控的抗辩权。

- 造成或唆使由其照管的年龄不满 16 岁的女孩或精神欠正常的妇女卖淫；
- 男子靠卖淫收入过活²；
- 一名妇女为谋利而对一名妓女实行控制；
- 经营或管理妓院，或允许住所作为妓院使用。

在苏格兰，类似的罪行归入 1976 年《性犯罪（苏格兰）法》和 1982 年的《市政府（苏格兰）法》第 46 节的规定犯罪之内。

在上述法律基础上收集统计数字。

6.1 1990 - 93 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根据 1959 年《性犯罪法》

由于犯有拉皮条罪而被起诉、警告和被判有罪的妇女人数

年份	被起诉人数	被警告人数	被判有罪总人数
1990	10,500	4,200	10,000
1991	10,200	3,800	9,600
1992	9,500	3,700	8,800
1993	7,900	3,600	7,400

来源：内政部

6.2 1990 - 93 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被判犯有开妓院罪和拉皮条罪的男女人数

罪行/性别		1990	1991	1992	1993
开妓院	男	25	21	21	17
	女	116	79	79	39
淫媒	男	394	242	128	82
	女	16	12	17	9

来源：内政部

如前几次报告所述，根据 1985 年的《性犯罪法》，为寻找娼妓驾车沿路缓行第一次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被定为犯罪。在苏格兰，可以根据 1976 年的《性犯罪（苏格兰）法》或根据普通法作为破坏治安处理为寻找娼妓驾车沿街缓行的行为。然而，在北爱尔兰没有相应的驾车沿街缓行寻娼罪，但可

² 法律并未禁止妇女靠不道德的收入过日子，据认为，法律不应阻止两位妓女生活在一起。但是，一名妇女控制一名妓女则构成犯罪。

以根据 1361 年的《治安法官法》对付这种妨碍治安的行为。

6.3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被起诉的驾车沿街缓行寻娼罪犯

年份		被指控总人数	被判有罪人数	被警告人数
1990	男	1360	1215	227
	女	17	14	1
1991	男	1314	1132	149
	女	9	8	2
1992	男	1003	827	331
	女	2		2
1993	男	772	636	254
	女	5	2	2

来源：内政部

在联合王国，已报告发现的妇女当中流行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程度极低，卫生部为卫生管理部门和地方当局拨出大量款项，以采取措施限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许多地区都在当地发起行动，为妓女提供防止染上艾滋病毒所需要的知识，并确保她们了解为其提供的性卫生服务。

卫生部还资助吸毒妓女保健需要研究。同时，还广泛为保健及其他专业人员分发了资料袋，以增进他们对这一问题的了解。这个资料袋还旨在帮助保健和其他专业人员以及传统上被认为难以接近的吸毒妓女更多地利用各种服务。

国际贩卖

人们对于联合王国国民参与包括性旅游在内的方式更新的贩卖活动表示关注。没有任何正式统计数字，可以表明在发生这一问题的国家中儿童卖淫的程度：由于这种活动本身的性质，根本无法确定参与者的人数，或者查明旅游业在多大程度上助长了这种儿童卖淫。政府正在对其立场进行审查，但目前没有计划扩大主要局限于本国领土的联合王国法院的管辖权，对付在国外对儿童犯下的罪行。我国的政策是鼓励国外的有关当局采取行动，为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包括酌情引渡英国国民，在国外接受审判。我们还在考虑以何种方式加强外国执法机构与我国执法机构之间的联络，以便在处理儿童卖淫方面尽可能为有关国家的当局提供援助。

虽然联合王国政府支持《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宗旨，而且联合王国的法律也是以这一公约所依据的原则为基础，但政府认为，现在制定的这个公约会将许多人治罪，其范围远远不止于该公约表面上所针对的人，因此没有批准这一公约。

第 7 条

妇女参政和参加公职情况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中有被选举权；
- (b) 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选举权

我国的初次报告概要介绍了联合王国妇女参政的历史。妇女和男子都有资格参加所有选举，并按平等的比例投票，1992 年大选约为 75 %。

在本国议会和欧洲议会中的职位

妇女有资格参加地方和全国议会中各党派的竞选，尽管妇女在各大政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她们在下院所占的席位仍然偏低。尽管如此，被选入本国议会和欧洲议会中的妇女人数在不断增加，现在有 63 名女议员，占所有议员的 9.7 %，其中 38 人是工党成员，18 人是保守党成员，3 人是自由民主党成员，2 人是苏格兰国民党成员，1 人是议长，1 人是副议长。1992 年，Betty Boothroyd 女士当选为第一名女议长，目前，议长和副议长都是妇女，上议院中有 82 名女议员，占所有议员的 6.9 %。其中大多数人都是终身贵族，因为有世袭头衔的妇女极少；在终身贵族议员中，妇女的比例约为 14 %，终身贵族议员最活跃。欧洲议会中有 16 名联合王国的女议员，占联合王国所有代表的 18 %，比 1984 年增加了 3 %。

7.1 联合王国各次大选中选入下议院的妇女情况

人数和百分比

年份	妇女	男子	妇女所占百分比
1983	23	627	3.5%
1987	41	609	6.3%
1992	60	591	9.2%

来源：下议院新闻厅

议会中的各大政党都承认必须在全国范围内改善妇女选入议会的状况，并正在采取步骤，确保将更多的妇女列入候选人名单。另外还认识到下议院是一个要求很高的工作环境，联合王国的议会工作比其他许多民主国家都更费时间，更具体。对于那些有家庭职责或其选民远离伦敦的议员来说，这种影响可能特别大。下议院特别委员会最近发表的一份题为“下议院的工作环境”的报告，就下议院的工作环境提出一些有助于减少工作量的建议。其中一项建议现已付诸实施，其中包括每个月大约有两次“不开会”或选民星期五，以及将所有其他周日的下班时间提前。

地方政府

妇女在地方政府中的任职情况明显改善，八十年代中期以来尤其如此。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妇女几乎占政务会委员的四分之一，政务会女委员比例最高的地方是伦敦，最低的地方是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分析还表明，在各种类型的管理机构中，妇女的成功率略低于她们的男性同事。

7.2 联合王国在最近的 1993 年和 1994 年选举中当选的政务会女委员

百分比

年份		政务会女委员百分比
英格兰	(1993)	23
威尔士	(1993)	15
苏格兰	(1994)	21
北爱尔兰	(1994)	12

来源：地方政府选举记事中心，普利茅斯大学

在西南地区对政务会委员女候选人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这些女候选人通常说自己是在劝说之下才参加地方政治选举的，并非本人主动要求这样作；许多活跃的男女党员都是为了有一个候选人起见而在劝说之下出来竞选

的，其中许多人是妇女。这项调查还发现，接受调查的女候选人对于自己是否有能力担任所竞选的角色没有什么信心，最成问题的方面是缺乏对公众演讲和开会的技能。调查中被问到的妇女认为，男子更易于在工作环境中发展这些能力。政务会男女委员都设法利用已经为地方政府工作人员提供的家务和保育设施。

环境部计划进一步通过其地方政府研究方案了解从政动机。最近，该部资助了英国社会态度调查（1994年）的一个单元，其侧重点是对参与地方民主政治持何态度。希望能够分性别对这些数据进行第二步分析。

在北爱尔兰，继恐怖主义组织停火之后，对于妇女在社会发生巨变的时期更多地参与政治进程的问题，正在给予考虑并着手进行一些工作。

文职部门

联合王国的上一份报告载有关于各种文职部门采取的机会均等方案的全部详细资料。《行动纲领》于1992年修订并补充，以反映现代文职部门的需要。该纲领的一个新特点是，确定了鼓励妇女凭功绩在文职部门中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尺度。关于预计到2000年妇女担任的最高级职务的比例，已经确定了15%的目标。此外，1994年有18%的女文职人员从事非全日制工作。

自1990年以来，在文职部门高层（1 - 4级）任职的妇女比例从4%增加到9%以上，现在包括2名常务秘书级别的妇女和5名机构行政首长。高级和中级管理层的妇女比例也有所增加：特别是第7级的妇女的比例增加了7%，从12%增加到19%。1993年，在优先提拔的文职人员中，妇女占38%，她们被分配到政府各部门中。

1989年，得到了大不列颠文职人员民族背景的统计数据。自此以来，每年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少数民族妇女集中在初级行政和支助级别中。各种部门和机构正实施计划，帮助少数民族的本科生了解文职部门中的职业发展机会，并鼓励她们在毕业时提出申请。公职和科学部正在进行一项研究，审查少数民族妇女工作人员可能面临的双重不利处境。研究报告计划于1995年3月发表。1994年7月，有8,441名登记在册的残疾人在大不列颠文职部门中工作，其中41%是妇女。

在北爱尔兰，出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1994年，在高级文职人员中，级别为第7级的妇女占14%，第5级以上的妇女占8%。已经确定到1998年底担任第5级以上职务的妇女达到10%的目标。'1993

年 12 月发表了一项行动计划；这项计划在现有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提出通过哪些行动消除妨碍妇女担任高级职务和进入专门领域的障碍。

文职部门的晋升政策是，应当在公平、公开竞争的基础上凭功绩获得晋升。从总体上来看，妇女的晋升率低于男子，但差距正在缩小。一些部门和机构重新审查了它们的选拔标准，并向专题小组成员提供了有关晋升程序最佳做法方面的指导。1992 年，公职和科学部向政府各部及机构提出建议，以确保向各类工作人员提供平等的机会，这些建议已酌情加以实施。在文职部门中实行的新的工作人员年度考绩评估制度侧重于目标，会有助于采取支助性行动，确保实现均等机会。

7.3 1990 - 1994 年妇女在联合王国国内 非工业性文职部门各等级中所占的百分比*

	百分比	
	1990	1994
1 级	-	6
2 级		7
3 级	7	10
4 级	3	9
5 级	11	13
6 级	10	13
7 级	12	19
高级行政人员	10	15
较高级行政人员	18	22
行政干事	40	47
在各级别的任职人数	48	51

来源：公职和科学部

* 不包括科学/工业部门的职位和外交部门的职位，也不包括北爱尔兰文职部门。

在部一级和高级管理层，都坚决致力于在机会均等方面取得进展，政府各部都要监测进展情况，每年提出报告。为高级管理人员开设了提高认识培训班，在有些情况下，还把机会均等纳入管理人员的目标中。促进机会均等的培训包括在各级工作人员中开设的专门面向妇女的培训。

在地方政府中工作的妇女

目前，在全英格兰和威尔士，在地方政府中担任行政首长职务的有 22

名妇女，约占总数的 5 %。妇女占地方政府雇员的 63 %，尽管地方政府在开展赋予妇女能力的活动方面有着良好的记录，但妇女和非全日制工作机会仍然集中在较低级别。地方政府已将注意力转向帮助妇女实现其充分潜力的方式上。

现在已有 26 个地方政府加入了“2000 年机会”的行动(参见第 11 条)，82 % 的地方政府实行了机会均等政策。这些措施大都针对非体力劳动部门，但人们已经认识到必须将从事体力工作的雇员包括在内。地方政府管理理事会最近发起了妇女领导才能方案，旨在协助更多的妇女进入高级管理层，其中将包括特别注重公职部门的政治方面。

在苏格兰，地方政府雇员的 59 % 是妇女，在从事非体力工作的雇员中，61 % 是妇女。苏格兰的地方政府以极大的热情处理机会均等问题，多达 70 % 的地方政府已宣布机会均等政策。除机会均等委员会之外，一些政务委员会也设有妇女委员会和其他妇女团体。在北爱尔兰，32 % 的地方政府雇员是妇女。行政首长一级没有妇女，政务委员会中 3 % 的主管人员是妇女。所有 26 个地方政府都确立了机会均等政策。

公职任命情况

1991 年 10 月，首相提出了一个旨在增加妇女和少数民族成员公职任命人数的新倡议。总的目标是，妇女应占总人数的四分之一到一半：目前，妇女占任命总人数的 30 %，1990 年则为 23%，1986 年 19 %。这项倡议涉及各部部长对各种公共机构作出的所有任命。表 7.5 表明每年在重要的政府部和机构中取得的进展。

少数民族妇女和男子的任职人数较低，下表概括了少数民族妇女的任职情况。

7.4 联合王国少数民族妇女担任公职任命的情况

	人数和百分比		
	1992	1993	1994
所有公职任命	41,011	42,606	42,876
少数民族成员受公职任命	802 (2.0%)	1000 (2.3%)	1,096 (2.6%)
在少数民族成员任命中妇女所占的人数	158 (19.7%)	274 (27.4%)	327 (29.8%)

来源：公职任命股

政府各部都需制定关于本部和非部属公共机构作出任命的战略。非内阁大臣担当确定本部任命妇女的指标和帮助实现这些指标的计划的职责。各部

的计划于 1992 年 11 月公布，同时对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在内阁办公室的出版物“公共机构”中提供了公共部门任职情况的资料，包括分性别列出各项任命和领取薪酬的职务的任命。

7.5 1990 年和 1994 年联合王国妇女担任公职任命的百分比

按政府部门/机构分列

	1990 年			1994 年		
	政府任命	妇女 受任命人数	妇女 所占比例	政府任命	妇女 受任命人数	妇女 所占比例
MAFF	1,684	82	5			
OAL	416	67	16			
Cab Off	125	59	47	208	38	18
COI	8	1	13			
CSO	12	0	0			
MOD	509	29	6	375	42	11
DFE	370	55	15	130	34	26
DE	3,816	783	21			
DEN	235	8	3			
DOE	3,529	675	19	3,398	743	22
ECGD	10	0	0	10	0	0
FCO/ODA	188	31	16	182	37	20
DH	4,548	1413	31	5,390	1,933	36
HO	4334	1619	37	4,252	1,717	40
IR	4,615	392	9	5	0	0
LCD				6,623	1,145	17
DNH				680	169	25
NIO	2,686	564	21	2,326	766	33
OFFER				220	89	41
R Mint				22	2	9
SCA	32	3	9	41	2	5
SO	4,386	1,452	33	3,971	1,539	39
DSS	7,479	2,052	27	8,132	2,752	34
OFTEL				25	12	48
ORR				119	40	34
DTI	733	135	18	634	117	19
DTP	223	26	12	167	26	16
HMT	93	12	13	97	24	25
WO	1,679	282	17	1,326	259	20
TOTAL	4,4057	10,256	23	42,695	12,582	30%

来源：公职任命股

支持任命妇女担任公职的措施包括妇女全国委员会编写的极为成功的“公职符合名录”，这本名录经过增补于 1995 年 7 月再版。编写这个名录，是因为人们发现缺乏有关的资料成为妇女主动谋取公职的一个障碍。妇女全国委员会还出版了“走向社会－妇女担任公职指南”，这本指南就面向妇女的各种机会为妇女提供信息、指导、建议和鼓励，其中还对一些担任不同级别职务的妇女成功的事例进行了研究。这个委员会还积极地传播担任公职者的详细情况，鼓励妇女申请担任公职。

自愿服务部门中的妇女

联合王国有一个积极活跃于广泛领域中的极有影响力的自愿服务部门。妇女对自愿服务部门的各个方面有着重要的贡献，有的担任大型慈善机构和全国性自愿组织的主席，有的成为小规模社区团体的驱动力。1991 年，对自愿服务活动进行的调查表明，当时的自愿服务人员中 53 % 是妇女，主要集中在保健、社会福利和儿童教育领域中。事实证明，在自愿服务部门管理和决策职位上取得的经验，可以成为希望谋取公职的妇女的宝贵财产。

妇女全国委员会负责鼓励非政府妇女组织展开辩论，辩论的目的是增加这些组织对公共政策的影响并确保妇女的意见反映给政府。过去十年当中，妇女全国委员会举行了三次全国性会议，每年举行若干次研讨会，1992 年还发起了一系列区域性活动，以加强该委员会同其在各个区域中的成员组织的联系。

妇女全国委员会的成员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协助该委员会有效地开展工作，这些成员花费大量的时间，自愿开展各种活动，如研究和编辑报告、答复商洽函件并代表妇女全国委员会出席各种委员会的会议。

工会

1993 年底，联合王国有 254 个工会，会员 870 万，其中 40 % 是妇女。在所有工会中，有 6 名妇女秘书长，约占总数的 2 %，大约 8 % 的工会由妇女担任主席。在工会大会总理事会的 47 名成员中有 14 名妇女，即 30 %。工会认识到，为了扭转颓势，必须吸引更多的妇女成员，有些工会正在采取步骤，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工会事务。例如，UNISON 这个联合王国最大的工会有 148 万会员，其中三分之二是妇女，在行政领导职务中为妇女保留了与这一比例大致相当的职位，即在 67 个职位中为妇女保留 44 个职位。

第 8 条

妇女作为国际代表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 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妇女参加外交部门工作的情况

妇女占外交部门工作人员的 27 %。在外交部门中有 5 名高级别的妇女, 而大多数大使/使团团团长都从这一级别中任命。在大约 150 名大使/使团团团长中有 3 名妇女, 在伦敦的 24 个高级职位中, 妇女占 2 个。

8.1 妇女在外交部门中担任管理级别工作包括大使的情况

百分比

	1985 年	1994 年
1 - 3 级		
大使级别	1	3
4 级	4	4
5 级	7	12
6 级	7	12
7M 级	16	22
7D/8 级	18	26
9 级	32	50
10 级	52	43

来源: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致力于改善目前的妇女任职情况。妇女任职人数低, 特别是担任高级别职务的妇女人数低, 部分是历史原因造成的 (直到 1972 年, 妇女结婚后按规定需辞职), 部分是因为高级管理层中缺乏可以发挥榜样作用的妇女, 还有一部分原因则是许多妇女难以兼顾家庭和奔波于世界各国的义务。但是,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长期以来奉行的增进机会均等的政策以及一系列旨在吸引和留用女雇员的政策正在奏效。这些措施包括灵活工作时间、保育支助以及职业暂时中断安排。1992 年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确定了具体的数字指标, 到 2000 年将大大增加目前妇女任职人数偏低的级别中妇女的比例。征聘材料强调了该部的机会均等政策以及对女申请人采取的积极欢

迎的态度。对于这些措施在征聘和留用妇女方面的效能定期加以监测。

在外交部门中任职的少数民族成员的比例不到 1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致力于改善目前少数民族妇女在外交部门中任职的情况，少数民族工作人员还在职业交流会上讲话，鼓励更多合格的少数民族人选提出申请。外交部门的征聘材料强调了这种办法。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还雇用了一些登记在册的残疾人，但他们主要是在该部的国内文职部门中工作，在外交部门中任职的人极少。尽管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欢迎残疾人提出申请，但许多人都难以通过严格的体检，而这些体检是确保他们能够履行由外交部门派驻世界各国的义务的必要条件。

联合王国妇女在国际机构中任职的情况

外交部门中的女雇员在海外任职，级别不等，遍布于联合王国驻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使团和世界各地。在日内瓦的人权机构中有两名英国妇女，一名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委员，另一名是联合国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全世界共有 600 多名联合王国妇女为联合国工作，主要担任秘书和办事员，但也有一些担任较高级职务的妇女，如口译人员、人事干事和经济学家，还有两名司长级别的妇女。

欧洲议会中有 16 名联合王国的女议员（和 71 名男议员），妇女占议员的 18 %； 5 名妇女在欧洲联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中任职， 4 名妇女（加上 4 名女候补成员）在欧洲联盟区域委员会中任职。在欧洲联盟的种族主义和仇外问题委员会中也有一名妇女。

妇女参与发展

正如以前报告所述，海外开发署作出正式承诺，增进发展中国家妇女的社会、经济、法律和政治地位。为此目的，海外开发署设法将妇女的作用和需要纳入其各项援助活动中和项目周期的每一阶段。

近年来，海外开发署改进并澄清了对妇女参与发展问题的作法，明确阐明性别问题是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因素。性别办法侧重于男女的不同作用和利益，以及承认这些差别对于计划生育等领域中的项目和方案取得成功的重要性。海外开发署的性别办法力求不把妇女只看作天生易受损害的群体，而且看作发展的参与人和利害相关者。

海外开发署支持英国的非政府组织同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团体开展合

作，例如，海外开发署和非政府组织出钱资助面向妇女的项目，其中包括宣传和法律扫盲培训，以便使妇女能够在本国争取平等的权利。海外开发署还设法增加在该署资助的项目中担任技术合作干事的妇女百分比；这一百分比从 1991/92 年的 11 % 增至 1993/94 年的 18 %。

妇女在国防中的作用

英国武装部队中的妇女长期以来在行政、运输、通信以及医疗、护理和法律服务等支助领域中工作。近年来，妇女的就业机会显著扩大，如今妇女可以在水面舰艇中发挥战斗作用或担任飞行机组人员。目前，有 700 多名妇女在 34 艘海面舰艇中服役。自从允许妇女在海上服役以来，1,860 名女性人员取得了在海上工作的经验。其中 600 多人正在服或已经完成第二次海上兵役。飞行机组人员的工作于 1989 年第一次向妇女开放。目前，武装部队中有 11 名合格的女飞行员，包括皇家空军中 1 名能够驾驶旋风飞机的高速喷气式飞机飞行员。还有 29 名妇女正在接受飞行员训练。

自北约组织成立以来，许多妇女在英国驻德国和全世界的部队中服役，在解放科威特的战役中，一千多名妇女在海湾服役，目前，在塞浦路斯和前南斯拉夫联合国维护和平部队中以及在亚得里亚海上巡逻的皇家海军舰艇上都有妇女服役，从事支助性工作。

8.2 在联合王国国内和国外服兵役的妇女

	妇女人数	人数和百分比
		妇女在总人数 中的百分比
1980 年 6 月	16,453	5%
1985 年 6 月	16,375	5%
1992 年 7 月	19,557	7%
1993 年 7 月	8,764	7%
1994 年 7 月	17,591	7%

来源：国防部

第 9 条

国籍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和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籍法

联合王国的国籍法总的来说反映了男女在这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的原则，自上次报告以来没有任何变化。

入籍规定同样适用于男子和妇女，主要与在联合王国居住的性质和长短有关。同样，取消国籍的标准并非因性别而异。配偶双方的自主权都得到尊重，因为没有任何法律条文规定婚后自动丧失或取得英国国籍。婚姻存续期间一方改变国籍不会当然地影响另一方。

男性和女性英国公民都能够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将其国籍转给在联合王国境外出生的子女。对妇女来说，不论子女是婚生还是私生，都是一样。妇女可将其国籍转给她在国外出生的任何子女的权利是 1981 年《英国国籍法》赋予的。虽然这一法律没有追溯效力，但已经发布行政规定，以便使在开始执行《1981 年国籍法》之前在国外出生的英国妇女的年龄未满 18 岁的子女能够在提出申请时作为英国公民登记。

与婚姻有关的移民规则

如前几次报告中所述，《联合王国移民规则》规定，首先，允许配偶进入联合王国并逗留 12 个月。这一规则以完全相同的方式适用于男子和妇女，其目的是防止有些人滥用权利，在无法以其他方式在联合王国获得定居权的情况下以婚姻作为手段获得定居权。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允许海外的男性和女性学生在学习期间由其配偶伴读，但需能够在不借助于公共资金的情况下为该配偶提供适当的食宿。

那些获准逗留 12 个月的人受联合王国法律包括与防止家庭暴力行为有关的法律规则的保护。在答复家庭暴力问题家庭事务特别调查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时（见第 16 条），政府认为，或许有必要考虑制定现实可行的办法，

确保获准逗留 12 个月的妇女和可能感到特别易受暴力行为威胁的人了解其地位以及为其提供的援助和咨询。政府希望编写一个面向移民妇女的小册子，详细介绍为遭受家庭暴力的人提供的各种帮助和咨询。打算用一些不同的文字来编写这个小册子。小册子将明确地阐明这样的道理：不论是否处于移民地位，任何人都不应遭受虐待或暴力。

1993 年 11 月 1 日到 1994 年 9 月 30 日期间，约 600 份要求进一步或无限期允许延续居留的申请被拒绝，拒绝的理由是婚姻已在 12 个月观察期内破裂。在这些被拒绝的人中，300 人是妻子，300 人是丈夫。

联合王国批准了《关于承认和执行儿童监护权的决定的欧洲理事会公约》和《关于国际拐骗儿童所涉民事问题的海牙公约》。这些公约并不因家长的性别而区别对待。子女可凭借任何家庭成员 - 不分男性还是女性 - 的护照旅行。如果未婚夫妇的子女凭父亲护照旅行，则必须征得母亲的书面同意。

第 10 条

教育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或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资助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性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教育和职业咨询框架

在联合王国，提供教育的责任由地方教育当局和中小学、专科学院和综合性大学承担。所有学校都必须遵守《1975 年禁止性别歧视法》的要求，确保男女机会平等。在全国范围内，为董事机构提供有关上述要求的指导，并定期审查。

1993 年联合王国政府公布了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法规，作为最近制定的《公民法规》系列的一部分。这些法规规定，学生有权要求得到平等待遇，不分性别，有权利期望专科和综合性大学考虑到学习能力方面的任何困难或残疾。学校应该公布为了促进平等机会和鼓励入学人数不足的群体而采取的政策。

自从 1994 年以来，根据一种新的安排，各种组织根据同政府的合同提供职业服务指导。要求每个职业服务部门制订一项平等机会政策，涉及其内部业务情况和其客户服务项目，并监测该政策的有效性。职业服务部门应当提供不偏不倚的指导，避免偏见，促进所有人机会平等。它们的活动包括与中小学和大学共同努力，确保男女生在任何课程上都有平等的学习机会，鼓励家长和雇主对非传统的工作持开放态度，并向雇主介绍那些采用过非传统招聘方式并且感到满意的雇主。在整个中等教育期间，学生都可得到职业咨询服务，从 14 岁起，课程中就包括了较为正式的职业指导内容。

所有大中小学都应为学生提供职业教育和指导，并从中促进教育、培训及就业方面的平等机会。1994 年 11 月，英国政府颁布了一项指令，“更好的选择”，明确规定平等机会应当成为良好做法的中心原则。

受教育的机会

女孩和男孩的义务教育年龄在北爱尔兰从 4 岁开始，在联合王国的其他地方从 5 岁开始，直至年满 16 岁的学年为止。不过，许多 3、4 岁的儿童都有机会接受学前教育。1992/93 年，联合王国 5 岁以下的儿童在学校接受学前教育的比率达到 55%。参加学前教育的男孩和女孩的数字差不多。1994 年，联合王国政府承诺逐步做到使所有 4 岁的儿童都能上学前班，只要父母希望子女上学前班。

大部分幼儿园、小学和中学都是男女合园合校。公立学校中，大约有 5% 为男女分校制，女校比男校多，反映出在某些地区对女校的需求较高。自从 1994 年以来，在地方教育当局和靠赠款维持的学校的资助问题上作了特别安排，以避免在男女生之间或不然具有类似规模、年龄范围及任何其他

相关特点的单一性别与男女混合学校之间拨款方面的法律歧视。

学习课程方面应享受的权利

英国政府在教育方面的首要目标是为所有学生，不分男女，提高所有课程的水平。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英国政府采用了全国性课程和评估测验的方法。政府还承诺每年发表一份资料，介绍各个地区学校的教学状况，包括考试结果。对学校定期进行视察，发表视察报告。如果学校的教育水平达不到应有的标准，则制定一份补救性援助方案。

从 1989 年以来，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分阶段采用了全国性教学大纲，要求公立学校的所有学生，不分男女，学习同样的核心和基础课程，包括科学和技术，直至 16 岁。具体地说，所有学生都必须学习英文、数学、科学和体育，直至 16 岁（除了讲威尔士语的班级，这些班级的学生可免修英文 **Key State 1 Programme**）：地理、历史、艺术和音乐，14 岁，从 11 岁开始，学习一门现代外语。在英格兰，男生和女生必须学习技术课程，直至 16 岁，在威尔士学到 14 岁。另外，威尔士的所有学生从 5 岁至 16 岁都应学习威尔士语。因此，在整个义务教育期间，女生和男生都有学习同样的基础课程的机会。为了测定全国性教学大纲的成效，目前对所有 7 岁和 14 岁的儿童定期进行简易测验，1995 年期间，将开始对 11 岁儿童的测验。

女生很好地利用了这些新的机会。1994 年评估结果表明在 7 岁儿童的阅读、写作、算术及其他课程的基础技能标准方面，女生普遍超过男生；在 14 岁学生应达到的中学所有课程的标准方面，女生与男生水平相等。女生在 16 岁一级的中等教育普通证书（**GCSE**）方面的成就见下节。教育和就业部准备通过教育标准办公室（**OFSTED**）的年度报告，监测学校是否成功地为学生提供全部全国性课程以及随着 7 岁、11 岁和 14 岁儿童评估测验的进行，监测其结果，查明男女生之间的差别。

在北爱尔兰，1989 年实行的一项法定教学大纲为所有学生，不分男女，在整个学生生活期间提供接受广泛、全面教育的平等机会。该法定教学大纲由宗教教育和 6 个学科组成：英文、数学、科学和技术、环境和社会、创造和表现力学习以及语言学习（最后一项仅适用于中等学校和爱尔兰中等学校）。在上述学科中，某些课程为必修课——所有学生必须至少学习其中一门课程，直至 16 岁。北爱尔兰学校的评估考试的安排与英格兰和威尔士大致相似。

苏格兰的教育立法与英格兰和威尔士不同。学校教学大纲不是法定的，

而是由大臣根据学校监察员和苏格兰教学大纲咨询理事会（SCCC）的意见向教育部门发布指令。1987年和1993年公布了平等机会指南；该指南鼓励积极促进平等参与各种学校活动的机会以及学习教学大纲所有课程的平等机会。

离校生的考试成绩

过去20年来，没有得到中等教育普通证书（GCSE）或同等资格的离校生比例普遍下降，不分男女，女生的比率始终低于男生。1975/76年，在大不列颠，约有18%的女生和20%的男生离时没有得到任何证书。但是到1991/92年，类似的数字分别为6%和8%。

在中等教育普通证书一级，即15/16岁的学生，学习成绩明显提高，女生分数始终超过男生。在联合王国，1985年至1991年期间，获得至少一份中等教育普通证书（A - C级）或苏格兰教育标准等级证书（1 - 3）或更高资格的比例从59%增至74%。

10.1 联合王国离校生获得最高资格情况， 1985年、1991年、1992/93年

	百分比；以千人为单位					
	女生			男生		
	# 1985	1991	1992/93	# 1985	1991	1992/93
获以下资格证书的所占百分比：						
一门或几门获 A + 级						
一门或几门获 SCH H 级	19	31	31	18	18	28
5 门以上获 GCSE*及格证书，分数为 A - C 者（无 A 级）	12	17	17	8	10	13
1 - 4 门获 GCSE 及格证书，分数为 A - C 者	29	25	25	25	24	23
一门或几门获 GCSE*及格证书（分数较低者）	31	20	20	34	34	29
没有获得 GCSE 及格证书者	10	6	6	15	13	7
离校生总数 （= 100%）以千人为单位	427	312	312	442	444	324

来源：教育和就业局

注： # 1985 年数据只指大不列颠

在苏格兰，苏格兰教育证书（SCE）标准级基本相当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 GCSE。SCE 较高级一般是在一年内考的，属于 GCSE 和 A 级之间。3/4 的课程获较高级基本相当于 2/3 的课程获 A 级。

女生的高级（A）级别和相应级别成绩也普遍超过男生。直到 80 年代初，离校时获得一个或一个以上 A 级证书的男生比例往往超过女生，但是从那以后，女生至少赶上男生，而且往往超过男生。特别是，女生的数学、物理、化学和技术等课程的及格证书的级别开始略高于男生，尽管选学上述课程的女生人数低于男生。例如，在英格兰，1993/94 年，大约 35,700 名男生参加了 A 级数学考试，通过考试的近 80%，分数从 A 到 E 不等；参加该课程考试的女生有 19,800 名，及格率为 82%。选修 A 级数学的男生人数为女生的两倍，选修物理和技术课的男女生比例分别为 3:1 和 4:1。

选学 A 级英语、生物、法语和历史课的女生人数仍然大大超过男生。北爱尔兰的情况也是如此，1992/93 年，男生中只选修 A 级理科课程的比例（29%）超过女生（13%）一倍有余。女生中只参加文科课程考试的比例为 49%，而男生为 34%。在苏格兰，17 岁年龄组的学生为了获得苏格兰高级别教育证书往往学习 4 至 5 门课程，物理、化学和数学这三门课程都通过 SCHE 级别考试的女生人数从 1985/6 年的 4% 增加到 1993/4 年的 6%，而在同一期间内，男生的人数始终保持在约 9% 左右。但是，选修至少其中一门课程的女生和男生的比例在同一期间都有所增长，女生比例从 15% 增加到 22%，男生的比例从 17% 增加到 24%。

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

参加各种形式继续和高等教育的学生人数大幅度增加，其中大多数为妇女。1992/93 年，联合王国参加上述级别教育的学生人数为 600 万人，其中 60% 为妇女。

多年来，16 岁年龄组中继续接受全日制教育和培训的女生人数超过男生。例如，1979/80 年，男生中继续求学的占 38%，而女生中占 46%；到 1993/94 年，男生中继续求学的占 70%，女生中占 76%。1992/93 年，约 840,000 名联合王国妇女报名学习可取得规定的资格证书的课程，与 1985/86 年的相应数字相比，增长了近 44%。其中三分之二的学生年龄在 19 岁以上。

1992 年，开始实行全国普通职业资格证书（GNVQs，在苏格兰为苏格兰全国职业资格证书），作为全国 17 岁以上者资格证书框架的一个部分，目的是为了吸引更多的人参加职业教育。这些课程提供雇主希望新的雇员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和理解力、一系列核心技能以及交流、解决问题、数学和信息技术方面的各种基本技能。1994/95 年，2,000 多所大学和中学开设了全

国普通职业资格证书课程。

10.2 联合王国 1988/89 和 1992/93 年按学科分列的 妇女在继续教育在学人数中所占比例

学科	人数和百分比		
	1988/9	1992/3	百分比变化
内科和牙科	2,899 (82%)	3,208 (85%)	+3
相关医学	30,726 (86%)	54,145 (89%)	+3
理科	35,543 (40%)	64,953 (47%)	+7
工程技术(2)	24,442 (9%)	23,385 (7%)	-2
社会科学(4)	1,946 (74%)	56,875 (83%)	+9
商业研究(3)	322,778 (72%)	286,256 (69%)	-3
音乐、戏剧、创造性 艺术	179,159 (70%)	264,558 (68%)	-2
教育	32,949 (62%)	45,704 (61%)	-1
其他学科(4)	496,684 (63%)	497,406 (60%)	-3

来源：联合王国教育统计数字

注：

1. 包括生物科学、农业、物理科学和数学/计算机
2. 包括工程学和建筑学
3. 包括商业和金融研究以及文献编制
4. 包括 GCSE/GCE SCOTVEC 及其他普通课程和综合课程

自从 1970/71 年以来，报名参加高等教育的男子和妇女人数均大幅度增长。在此期间，全日制在校生中男生人数 1992/93 年增长到 496,000 人，增长了 81%，而女生人数达到 460,000 人，增长了 150%。半日制在校生中，女生人数增加了九倍，大大超过了男生人数增长的幅度，在男生和女生中，半日制学习的人数均为三分之一。总的效果是，1970/71 年，接受高等教育的男子人数是妇女的两倍，而 1992/93 年，男子人数只比妇女高出 11%。在

所有全日制第一个学位课程的毕业生中，女生几乎占一半，攻读半工半读第一个学位课程的毕业生中，女生占三分之一。自从 1980/81 年以来，女研究生人数急剧增加。

10.3 取得联合王国第一个学位和研究生课程 高等教育资格的男子和妇女人数

以千人为单位；百分比

	女	男	妇女百分比
1980/81	78	144	35%
1985/86	103	158	38%
1990/91	152	185	45%
1992/93	172	204	46%

来源：教育和就业局

提供继续教育的专科大学和综合性大学日益重视更具有灵活性的学习制度，包括开放式学习班、课程单元化、学分积累和转移方法、业余学习和暑期教育，这些尤其有利于返回劳动力市场的妇女。“开放式”学习班——这类学习班提供灵活的学习课程，正式的入学要求很少——的增多是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增长的一个格外重要的因素。这类学习班的数目增长了九倍，从 1984 年的大约 130 个增长到 1994/95 年的 1,200 个。有些学习班是专门为了帮助妇女参加建筑、电子、信息技术和数学课程以及过去女生人数不足的其他一些课程而设计的。在参加开放式高等教育课程的学员中，妇女占 60%。

政府为许多方案和项目提供了支助，鼓励妇女返回教师队伍，教师培训机构（TTA）继续想方设法吸引妇女重返教师职业。

读第一个学位的男生中几乎有一半获得理科资格证书，而女生中只有不到四分之一。学理科的女生主要学生物学和与医学有关的课程。在其他理工科领域，女生仍然是少数，特别是在研究生一级。1992/93 年，女研究生中一半以上是学习自然科学和教育学课程的。女大学生获得一等学位的数目也少。对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看法不一。长期以来，获得一等学位的女大学生比例一直小于男生，但是获得三等学位的比例也小于男生，获得二等偏上学位的比例则高于男生。这些结果只适用于具体学科范围以内，不适用于女生比例小的物理科学和数学，在这些学科一等学位数目较多。因此，妇女在取

得联合王国学位方面与男子之间的差距只适用于一等学位, 不适用于更为普遍的优良学位。

**10.4 妇女在联合王国全日制和业余高等教育课程
在学学员总数中所占比例: 1988/9 年和 1992/3 年**

以千人为单位; 百分比

学位	198/89 年	1992/93 年	百分比变化
医学	13,111 (44%)	15,479 (49%)	+5
相关医学	94,361 (82%)	122,481 (83%)	+1
理科	47,400 (33%)	71,196 (36%)	+3
工程技术	18,292 (11%)	29,292 (13%)	+2
社会学	51,735 (51%)	77,758 (54%)	+3
商学	90,065 (46%)	129,259 (49%)	+3
音乐等	74,013 (60%)	97,604 (60%)	-
教育	45,635 (68%)	86,292 (73%)	+5
其他学科	45,105 (54%)	128,576 (53%)	-1

来源: 联合王国教育统计数字, 1990 年和 1994 年版

教育和职业补助金及贷款

全日制及明确规定的某些接受业余高等教育的学生可从本地教育部门获得学生贷款, 以帮助支付生活费用。申请贷款的条件, 无性别区分。偿还条件包括有因收入方面的原因延期偿还, 这对中断职业生涯或半日制工作的妇女来说, 或许会有意义。1993/94 学年, 符合条件的女生中约 43% 的人 (440,800 人) 得到学生贷款, 符合条件的男生中, 52% 的人 (443,400 人) 得到学生贷款。1990/91 年, 女生的这个比例为 40%。已请管理这类安排的学生贷款公司考虑这些安排如何帮助妇女, 并在今后年度报告中就此发表意见。

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都可得到职业发展贷款（CDLs）。这项贷款的目的是为了帮助那些无法得到资金支付职业教育、培训或再培训费用的人。失业超过三个月以上者的人，包括重返劳动市场的人，可申请获得能够支付100%学费的贷款，但是他们的申请需请当地 TEC 或 LEC 批准。其他申请人只能申请数目最多不能超过学费 80%的贷款。妇女申请职业发展贷款获得批准的比例日益提高：1993/94 年，妇女获得了职业发展贷款中的 35%，而 1991/92 年，只有 30%。

继续教育

1994 年，参加成人教育课程的 1,169,986 人中，妇女占大约 72%。继续教育筹资理事会和地方教育部门共同负责争取为成人提供各种类型继续教育并得到从事这项工作的资金。上文提及接受继续教育的人数增多，其中成人学员很多，目前接受继续教育的学生中大多数为成人。接受继续教育的成人学员中，妇女占几乎三分之二。根据 1992 年实行的目前的立法，对为不具备传统资格的成人——其中许多为妇女——提供高等教育机会的课程给予了特别优先重视。这是接受高等教育及继续教育的学生中成人占大多数的原因之一。本报告第 11 条项下“培训”部分中介绍有关成人学员中妇女的进一步情况。

在苏格兰，1988 年，政府发起了苏格兰扩大机会方案（SWAP），促进成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特别是以包括妇女在内的处于不利地位和受教育比例低的群体为目标。1992/93 年统计数字表明苏格兰扩大机会方案的参加者中妇女占 52%。

识字和识数

由政府提供资金的成人识字和基本技能部门（ALBSU）估计成人中大约每六个人中就有一个人在阅读、书写和/或基本算术等基础技能方面存在困难，尽管一字不识或根本不识数的人数很少。在识字率方面，男女性别之间差距不大，尽管妇女识字得高分的比例（17%）低于男子（24%）。识数方面的差距则较明显，妇女中得高分的占 18%，而男子中占 34%。

在少数民族群体中，基础英语有困难的妇女多于男子。1993/94 年，据记录，参加继续教育“第二次机会”识字班的 11,004 人中，56%为妇女，参加“第二次机会”数学班的 307 人中，60%为妇女。

1993 年，政府开始了一项提高儿童和成人识字率的新活动“家庭扫盲”，目的是为了帮助家长提高自己的识字率，同时支持子女各项技能的发展。得到这项方案支持的家长大多数为妇女，这主要是因为该方案的目的是为了帮助那些白天能够参加子女学校活动的家长。

消除陈规陋习

近年来，妇女在教育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16 岁和 18 岁年龄组的女生在公开考试中成绩超过男生，现在几乎和男生一样接受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尽管有证据表明女校的女生成绩更好，但男女同校的学校中女生的成绩也超过男生。上述情况可能会被证明对女生今后的事业有好处——例如，77% 的专业人员和 38% 的雇主以及管理人员都拥有一个学位或其他高等教育文凭。

妇女获得小学校长和副校长职务——从而作为妇女追求的潜在的角色榜样——的比例也在不断增长，尽管担任中学校长和副校长职务以及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所有职务的妇女人数都少于男子。妇女，特别是 16 岁以上者，仍然选择学习艺术，而不喜欢理工和技术学科，这种情况导致妇女在以后的职业选择中的制约因素，造成职业上的男女隔离。

根据《禁止性别歧视法》，所有教育和培训机构都可酌情采取积极行动，提供并支助有助于妇女从事那些妇女人数比例不足的职业的课程。防止性别歧视和陈规陋习问题的责任在于学校董事和校长，而不是某个重要规范机构。

在英格兰，OFSTED 是一个非部级政府部门，负责随时向教育和就业大臣提供有关教育质量和标准、资金管理以及学校学生身心健康和文化方面发展情况。一直结合这方面的情况，考虑平等机会问题。在英格兰，OFSTED 的检查工作框架涉及学生表现的各个方面，包括性别平等。在威尔士，该框架包括在检查学校工作手册的综合性准则内；该手册包括由视察员填写的各种表格，要求填写每个学校及每个学年按性别分列的年度成绩统计数字。在苏格兰，《学校视察员参考手册（苏格兰）》载有关于平等机会的指导方针。另外，政府的《家长规章（1994 年）》散发到英格兰的家家户户，强调每个儿童都有权利接受广泛、全面的文化教育，学校董事应当了解他们根据法律对学校可能发生的任何歧视性行为所应担负的责任。《家长规章》在苏格兰也得到广泛宣传，向索要者提供了 55,000 册。

1991 年，平等机会委员会还为学校发布了《学校的平等机会——董事指南》，避免在男女生教育机会方面出现性别偏见现象。北爱尔兰教学大纲理事会（后来于 4 月 1 日由北爱尔兰教学大纲考试和评估理事会取代）向所有中小学散发有关教室内平等机会的指南，包括关于教学战略和学生反应方面的建议。一般来说，作为其专业工作的一个部分，教师应当有能力处理性别问题。

目前正在进行一系列活动，鼓励女生增强技术意识，考虑从事自然科学和工程方面的职业。这些活动中包括“妇女进入自然科学和工程领域（WISE）”；由政府 and 工程理事会支助的一项工程理事会的活动，为 13 - 14 岁的女生提供流动实践经验机会。妇女在获得本年度青年工程师奖方面也很成功。技术和职业教育举措（TVEI）成功地激发了女生对技术学科这种传统上女性参与比率很低的领域的兴趣。

政府对提高女生和妇女参与科学、工程和技术（SET）领域的程度十分关心。1993 年 3 月，政府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委员会来审查这些问题。该委员会的报告“不断高涨的浪潮——关于妇女参与科学、工程和技术领域的报告”于 1994 年 2 月出版。政府于 1994 年 7 月作出反应，接受该报告的观点，认为扩大 16 岁以上者的学科范围会有利于许多年轻人，并认为这将鼓励更多的人选学理科课程。为达到这一目的，他们可在学习其他高级课程的同时，选择高级专科（A/S）资格（大约相当于攻读 A 级的一年的学习）及最近开设的理科职业课程。

1994 年，在科学和技术办公室内部成立了一个发展部，促进妇女参与科学、工程和技术领域，目前已经开始采取步骤提高人们对妇女能够为科学、工程和技术作出的贡献的认识；确保得到充分的职业咨询；以及促进就业方面的良好做法。

少数民族妇女

《1976 年种族关系法》还规定所有教育机构须确保机会平等。平等机会委员会和促进种族平等委员会联合出版了“1994 年英国的黑人和少数民族妇女与男子”材料，其中提供的资料表明联合王国的白人妇女极有可能持有某一种资格证书，但是在取得资格的少数民族妇女中，拥有学位一级或更高资格的比率超过白人妇女。不同少数民族群体妇女的学业成绩差距很大，非洲黑人、华裔和亚裔妇女极有可能获得 A 级以上的资格证书，而巴基斯

坦和孟加拉妇女取得上述成绩的可能性最小。

就持有超过 A 级或相应级别的高等教育资格证书的比例而言，一般来说少数民族群体不同代别之间差距远远超过白人不同代别之间的差距。例如，获得学位或更高级别学位的年轻的白人、黑人和印第安妇女的比例均为老一代人的三倍。

10.5 大不列颠各民族妇女持有最高级资格证书的情况

	百分比			
	研究生	第一个学位或 同等学历	A 级以上 第一个学位以下	A 级以上资格
白人	0.6	4.4	6.7	11.5
加勒比黑人	0.3	2.4	9.3	12.0
非洲黑人	1.9	7.5	12.7	22.1
其他黑人	0.9	4.8	7.6	13.3
印第安人	0.7	6.0	3.9	10.6
巴基斯坦人	0.3	2.5	1.3	4.0
孟加拉国人	0.3	2.1	0.4	2.8
华人	2.1	9.7	11.8	23.6
亚洲人	1.2	7.4	11.3	19.9
其他	1.8	9.5	10.1	21.4
所有 18 岁以上妇女	0.5	4.4	6.7	11.6

来源：1991 年人口普查

参与体育运动情况

政府致力于为所有在校学生提供体育课，不分能力、性别、宗教或文化民族背景。体育课包括运动和集体游戏活动，是全国教学大纲十大基础课之一，是所有 5 至 16 岁学生的必修课。在学校，应将学生作为不同个体来看待，应根据每个人特有的能力、困难和态度来对他们进行体育和运动教育。校董事和校长应确保为学生提供体育和运动方面的平等机会。

体育委员会最近进行的一项关于年轻人与体育的调查表明女生在学期中的课外时间和暑假期间用于体育活动（包括诸如跳舞这类的活动）的时间远远少于男生。这项调查还表明在很小的年龄就开始出现这种差距，并且一直持续到中学的后几年。在年龄最大的儿童中，男生每周体育活动时间超过 10 小时的比例是女生的四倍。但是，在妇女参与体育活动方面有许多成功

的榜样，包括少数民族妇女。

家庭生活教育

自 1994 年 9 月 1 日起，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所有公立中学必须根据法律规定提供性教育，包括有关艾滋病病毒感染、艾滋病和性病方面的教育。所有根据法律规定提供的性教育必须鼓励学生充分尊重道德考虑及家庭生活的价值。

1994 年政府发布的指南鼓励学校与家长、教育及卫生部门共同努力确保年轻人获得必要的知识，使他们能够对个人行为及性行为作出负责任的决定，理解稳定的家庭生活的价值以及为人父母的责任。在《1993 年教育法》的法规框架范围内，教学大纲的具体组织和实施由学校自行决定。

英格兰和威尔士教师初级培训班的标准要求新取得资格的小学教师具备促进学生精神、道德、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能力；要求中学教师能够认识到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个人差异。

在苏格兰，学校指南促进性教育，将此作为关于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综合课程的一部分。在北爱尔兰的教学大纲中，自然科学学习课程包括与人类繁殖有关的性教育必修内容。另外，学生必须了解有关病毒的知识，教师可趁此机会提及关于艾滋病病毒感染和艾滋病的话题。卫生教育跨课程主题也提供了促进性卫生的机会。至于性教育的程度和类型，由各个学校按照北爱尔兰教学大纲的要求，在考虑到所教的学生成熟程度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道德及宗教特点来决定。

留住学生

1994 年出版的政府指导明确指出适合于 16 岁以下怀孕女生的场所一般来说是学校，除非由于健康上的原因不适于这样做。但是，许多地方当局经与这些学生及学生家长协商之后，作出各种安排，接受一段时间的校外教育。自从 199 年 9 月以来，专门为此目的设置的一个学生转校安排部（PRU）常常提供专门针对怀孕女生的经费。这些部门还常常提供托儿设施，设法根据孕妇或年轻母亲的特殊需要来调整所提供的教育课程。

尽管学生转校安排部并没有提供全部必修课程的法律义务，但是有义务提供数学、英语和自然科学等核心课程，而且许多学生转校安排部努力根据每个女生的需要提供全部必修课程。关于怀孕女生何时进入转校生班，各地

方当局有不同的规定。有些地方得知女生怀孕后，马上将其转入转校学生安排部，另外一些地方则等到女生已经怀孕数月，坚持上学会很困难或令人尴尬时。在许多情况下，原来所在学校将继续提供专门课程经费。

最近为政府编写的一份关于英国中学旷课现象的报告表明在旷课方面总的来说男生和女生之间没有明显的差别，打破了过去关于旷课主要是男生中的现象这种观念。31%的男生和30%的女生承认曾经旷课。为了解决旷课和厌学的问题，政府对英格兰的一些地方项目提供了支助。这些项目的目的是为了促进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参加全部课程的学习。

女教师的地位

从事教师行业的妇女很多，而且教师行业继续吸引着妇女。1992年，英格兰和威尔士公立学校的教师中65%为妇女——幼儿园和中小学中，女教师占80%，在中学，女教师占近50%。培养合格教师的初级教师培训班的新生中，大约70%为妇女。一些人过去已经取得了教师资格，但是从教较晚或中止教师职业一段时间后又返回教师行业，这些人占新老教师的大约一半，其中许多为妇女。

1994年9月，成立了教师培训局（TTA），将英格兰的初级培训（ITT）、在职培训（INSET）、师资供应和促进将教书作为职业生涯的各种功能集中在一起。人们特别要求该局确保在从事教学职业方面拥有平等机会，鼓励各校在录取新生时为那些具备成为优秀教师素质的学生提供各种安排，不分年龄、性别、种族、经历或背景。另一项直接由政府支助的有关的发展是开放大学教育学研究生证书（PGCE）课程，该课程于1994年1月开始，招收了大约1,200名学生。妇女占第一年新生的75%以上。

妇女担任高级职务的比例普遍有所增长，特别是最近几年以来，但是仍然低于她们在整个教师行业中的比例。1993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幼儿园主任/小学校长中50%为妇女，副主任、副校长中68%为妇女，而在1981年，这两个数字分别是44%和68%。中学校长中，妇女占22%，副校长中，妇女占34%，而在1981年这两个数字分别为16%和31%。最新的数字反映出妇女被提拔担任校长和副校长的比例明显增长：1992/93年，在英格兰，在晋升为校长和副校长的人中，77%为妇女，其中37%晋升为中学校长和副校长，1985/86年，这两个数字分别为63%和31%。

在苏格兰的教育部门主管的小学中，1992年9月，女校长的比例为

71%，而 1983 年 9 月，这个比例为 58%。在助理校长一级，截至 1992 年，妇女比例为 91%。（1983 年 9 月进行学校普查时，还没有助理校长这一级。）在教育部门管理的中学，1992 年，女教师的比例与 1983 年基本一样，约 3%。1992 年，副校长中妇女比例为 9%，1983 年为近 7%。1993 年，北爱尔兰的教师队伍中，66%为妇女，她们担任了北爱尔兰学校主要领导职位中的 39%。

反映妇女在教师职业中担任高级职务的数字表明了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女教师和男教师的不同的年龄情况——在中小学，年龄低于 40 岁的女教师比例较高——以及服务年限方面的重大差别——例如，中学的男教师中教龄为 15 年以上者占 60%，而女教师中只占不到 40%。正在对上述因素的影响进行监测。

在从事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教师中，女教师的格局与中小学不同：尽管女教师比例比 20 年以前高，但是专科院校和综合性大学仍然以男教师居多。担任高级职务的比例也小得多，尽管最近略有改进。在继续教育领域中，1992/93 年，正式教师中妇女比例为 33%，1980/81 年，为 21%；在综合性大学，1992/93 年，妇女比例为 16%，1980/81 年，为 12%。在大不列颠综合性大学中，讲师、阅卷助教和高级讲师中，1993 年，妇女占 10%，1989 年，为 7%。

第 11 条

就业、健康和福利及社会福利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培训，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病症、残疾和老年或

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假的權利；

(f) 在工作條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存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中生育而受歧視，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懷孕或产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得受處分；

(b) 實施帶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产假，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并參加公共事務；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作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參照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A 就業

婦女加入勞力市場的情況

儘管聯合王國勞動力市場中婦女比例低於男子，但是她們的參加經濟活動率日益接近男子的活動率，因此目前婦女占勞動力隊伍的 44%。從 1984 年至 1994 年，大不列顛工作年齡婦女參加經濟活動率從 66% 增長到 70%，而男子的參加經濟活動率最近從 88% 降到 85%。從 1971 年至 1993 年，25 歲至 34 歲年齡的婦女的參加經濟活動率增長了 25% 以上，超過任何其他年齡組的增長幅度。其中部分原因可能是婦女生育子女的平均年齡有所提高。45 歲至 70 歲年齡組的婦女參與經濟活動的可能性顯著減少，儘管今後她們的參與程度可能會有所增加：例如，1993 年，55 歲至 59 歲的婦女中仍在工作的占 54.6%，而男子的比例為 75.4%。

不同民族群體的參加經濟活動率也有所不同。1994 年春天，年齡在 25 歲至 44 歲之間的白人婦女中參加經濟活動比例為 75%，黑人民族群體中，為 71%，小於這兩個民族群體同年齡男子之間的差距。但是，巴基斯坦人和孟加拉國人婦女中，參加經濟活動比例不到四分之一。

11.1 工作年龄人口参加经济活动率：按民族群体、 性别和年龄分列， 1994 年春

联合王国	百分比					
	男			女		
	16-24	24-44	45-64	16-24	35-44	45-65
白人	77	95	79	67	75	70
黑人 ¹	62	86	77	51	71	72
印第安人	55	93	76	51	69	53
巴基斯坦人/孟加拉国人	57	92	63	35	24	..
其他 ²	45	82	80	34	57	54
所有民族群体 ³	75	94	79	65	74	70

来源：教育和就业部

¹ 包括加勒比、非洲及其他非混血黑人。² 包括华人、其他非混血少数民族群体及混血人。³ 包括没有列出的民族群体。

关于患有预计持续一年以上的病症或残疾的妇女，劳动力调查的估数表明在有健康方面问题的妇女中，参加经济活动（就业或国际劳工组织所规定的失业）的比例为 36%，而在没有健康问题的妇女中，该比例为 75%，对属于同一类型的男子来说，该百分比分别为 47%和 84%。身体健康有问题的妇女的 ILO 失业率较高，为 18%，而没有健康问题的妇女为 7%，男子也存在类似的差距。

母亲的参与率也有所提高，这种趋势的唯一例外是单身父母亲，不论其资格水平如何。就影响到母亲的参加活动率的因素来说，最小的受扶养子女的年龄比受扶养子女的数目更重要。

11.2 妇女参加经济活动状况：按最小的受扶养子女的 年龄分列， 1994 年春

联合王国	百分比				
	最小的受扶养子女的年龄			没有受	所有年龄在 16 岁 -
	0-4	5-10	11-15	扶养子女	59 岁之间的妇女
全日工作	16	20	34	46	36
非全时工作	30	45	40	23	29
失业	6	6	4	5	5
没有参与活动	48	29	22	25	30
所有妇女 (以千人为单位)	3,414	2,085	1,497	9,817	16,813

来源：教育和就业局

联合王国所有年龄组的妇女失业率均低于男子，这在欧盟成员国中是独一无二的。另外，联合王国妇女失业率低于欧盟平均数*。1994 年春，妇女失业率为 7 %，男子为 12 %。妇女中长期失业（失业一年以上者）的情况相对比较少见；长期失业者的比例不到三分之一，而男子中则超过一半。少数民族妇女的失业率较高。1994 年春，按国际劳工组织规定的失业标准统计，巴基斯坦人/孟加拉国人妇女的失业率为 24 %，黑人妇女的失业率为 18 %，印第安人为 12 %，白人妇女为 7 %，不过所有这些百分比都低于男子的相应数字。

自从 1990 年以来，联合王国全时工作的人数下降，非全时就业的人数大幅度增长，但是与 80 年代非全时工作增长不同，这些工作几乎是由男子（246,000）和妇女（309,000）平分的。到 1994 年，就业妇女和男子中从事非全时工作的比例分别为 44 % 和 6 %。因此，妇女的工作时间往往少于男子，每周平均工作 31 个小时，男子为 44 小时，自从 1984 年以来，平均工作时数男女均有所减少。

在回答 1994 年春劳动力队伍调查（LFS）中一个问题时，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妇女中有 88 % 的人说她们不想全天上班，或有其他原因不能全天上班。有年幼子女的已婚妇女更有可能选择非全时工作：在子女不满 5 岁的已婚妇女中几乎占 94 %。非全时工作的已婚妇女中几乎 90 % 的人之所以这样作是因为她们不想得到全时工作。1994 年秋天的劳动力队伍调查数字中包括一个问题，问那些选择非全时工作的人为什么这样作。这些数字表明在对这个问题作出答复的妇女中，三分之一的人说她们不想要全时工作，因为她们想有更多的时间与家人在一起，另外三分之一的人说因为“家务事”。

对少数民族妇女来说，非全时工作是比较次要的有报酬的就业；这些人中从事非全时工作的人约占三分之一，而白人妇女中占 45 %。可能是因为少数民族家庭不够宽裕，因此全时工作更为必要，而且因为她们可能在制造业工作，而在这些行业中非全时工作很少。

雇员日益倾向于弹性工作时间。从事全时工作的雇员中，大约有 10 % 的男性和 15 % 的女性采用弹性工作时间。该百分比因行业而异：例如，在

* 所有数字都依据国际劳工组织建议的衡量标准，根据该标准失业者为：16 岁以上没有工作，可在两周内随时开始工作，寻找工作已达四周或正在等待开始一项已经获得的工作。

11.3 自称不想从事全时工作的非全时工作者—— 不想全时工作的原因

大不列颠	百分比		
	女	男	全部
经济有保障但希望工作	14	33	15
作非全时工作收入就够了	8	17	9
与家人有更多的时间在一起	35	6	34
有家务	33	9	32
其他原因	10	35	10
作出答复者总人数（以千人为单位）	3,708	199	3,906

来源：劳动力队伍调查，1994 年春

银行、金融和商业服务部门中工作的人中采用弹性工作时间的人占 18 %，而在销售、旅店、饮食及修理行业中，只占 6 %。几乎 10 % 的非全时工人——主要是妇女——只在学校学期期间工作。弹性工作时间的其他格局包括每年固定的工作时间、远距离工作、每周工作四天半以及每两周工作 9 天。

个体经营者人数从 1979 年以来呈现普遍上升趋势，到 1994 年，几乎翻了一番。妇女个体经营者的增长速度更快：1979 年，妇女只占个体经营者的 18 %，到 1994 年春，增加到 25 %。

就业服务和措施

找工作的主要网络即就业中心的就业服务网络，任何人都可使用，不分性别。使用该网络而没有找到工作的人中 50 % 以上为妇女，其中返回劳工市场的人占 95 %。在通过就业中心找到工作的人的总数中，妇女也占近 50 %。就业服务处承诺在其方案和服务中适用机会平等的原则，并且制定了一些旨在帮助人们有效地寻求和得到工作的方案。1993 年，这些方案中的大部分都对那些没有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开放，例如，返回劳动市场的人，或领取国家津贴的单身父母亲。在北爱尔兰，培训和就业局也同样承诺对妇女采取机会平等的政策。

大部分有残疾的男子和妇女都通过主流就业中心服务和就业及培训方案得到帮助。事实上，就业部门的主要就业和培训方案优先照顾有残疾者。如果除了主流服务提供的帮助以外，还需要专家的帮助，则可通过就业服务处的安置、评估和咨询小组网络获得。在该小组中，残疾人就业顾问提供有关就业和培训方面的信息，并可与当地雇主安排工作模式。在北爱尔兰，培

训和就业局办事处提供类似的帮助。

为了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方面的平等机会以及这两个部门之间的合伙关系，进行了许多努力。

- 这类伙伴关系举措之一是“Chwarae Teg”（“公平竞争”），最初由一个地方当局的联合体，即威尔士的威尔士开发署和平等机会委员会于1992年1月建立，1994/5年，威尔士事务处捐款50,000英镑。这项威尔士举措的目的是通过提高认识和促进好的作法，特别是在弹性工作、托儿设施和培训，扭转威尔士妇女就业率低的情况。
- 在英格兰，1994年5月政府与平等机会委员会联合开始了新的“妇女公平竞争”的活动，将根据地方商定的优先条件发展类似的区域性联合体；1995年，北爱尔兰也在考虑类似的举措。在苏格兰，苏格兰企业正与平等机会委员会拟定各种建议，促进“公平竞争”举措，并支持“2000年培训”，这是一个会员制组织，与雇主共同促进妇女的培训和发展的，在苏格兰各地召开网络会议并开展各种其他活动。
- 2000年机会，这是由首相于1991年开始的一项由雇主带头的举措，旨在提高妇女根据能力在工作场所各级的参与程度。这项活动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公司迎接挑战，制定必要的方案和目标，改善妇女担任高级和高级管理人员比例。目前，劳动力中的25%在那些属于“2000年机会”年成员的公司中工作。这些包括大部分政府部门。另外，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平等交流方案，该方案有400个成员公司，是一个传播和交流有关法律规定和最佳做法信息的重要机制。
- 政府鼓励采用弹性工作安排并出版了两本小册子，1991年出版了“*The Best of Both Worlds*”，1993年出版了《还是灵活为好》，向雇主和雇员概括介绍了诸如弹性工作时间、非全时工作及合于一份工作等各种工作安排的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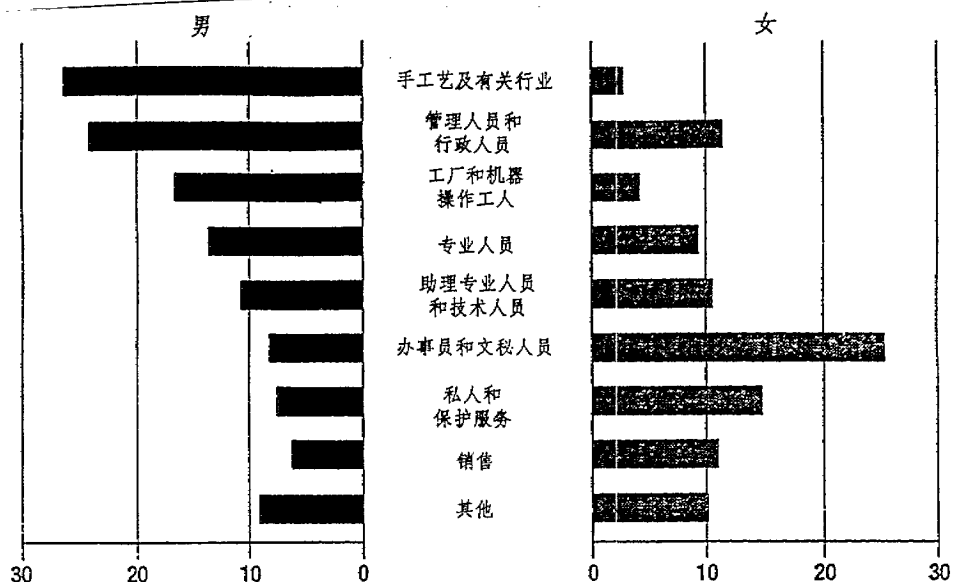
就业选择

在法律上，妇女和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可自由选择职业和工作。尽管妇女正在向新的职业领域发展，但是大多数人仍然常常挑选或被分到传统职

业领域。教育、培训及职业方面的选择——这些选择可能是根据模式化的或受到历史局限的选择作出的——可能会起到重要作用，妇女关于在某些以男性为主的职业中，自己认为不会受到欢迎的想法也会起到重要作用。

妇女更有可能在较小的工作场所工作，特别是雇员不到 50 人的工作场所，以及那些劳动力费用占整个生产费用一半以上的工作场所，往往是服务行业。妇女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和高级技术职务的人数也少，担任这些职务的主要是或全部是男性，尽管从事专业人员工作的妇女人数不断增长。但是，妇女和男子在就业方面的纵向和横向隔离状态仍然是劳动力市场的一个重要因素。

11.4 按性别和职业分列的雇员和自谋职业者状况：1994 年春



来源：教育和就业局

绝大部分妇女，84 %——在服务行业工作，而男子中在服务行业工作的占 58 %。对某些妇女群体来说，集中于服务行业的百分比更高：带孩子的妇女和非全时工作的妇女从事服务行业的比例为 86 % 和 89 %，其中部分原因是服务行业实行灵活工作时间的多。在职业方面，也存在类似的不平衡现象。就业妇女中从事以下三类职业的妇女超过一半——办事员/文秘人员、销售和私人服务，例如，饮食业、保育员、理发师。而男子中从事这类职业的人不到 15 %。少数民族妇女一般都在低层次的行业中工作，例如清洁、旅店和饮食业。

劳动力队伍调查（LFS）的估数表明妇女从事高层次职业的人数有所增加，尽管由于1991年职业分类方法有所改变，很难衡量长期趋势。女律师人数增加两倍以上，从1984年的8,000人增加到1994年的28,000人，律师中31%为妇女。女特许会计师的数目增加了一倍多，从1984年的19,000人增加到1994年的39,000人，特许会计师中，妇女占23%。从1991年到1994年，男科学家的数目保持稳定，而女科学家的数目增加了18%，就业的科学家中，女科学家占30%。1994年，医生和牙医中30%为妇女。和劳动力市场的其他部分一样的是，妇女担任这些行业高级职务的人数仍然低于男子。

过去十年来，妇女从事管理、专业和有关行业的比例从25%增长到30%以上。劳动力队伍调查中有一个问题，问被调查人是否属于管理人员，13%的女雇员和25%的男雇员将自己列入管理人员一类。目前尚无关于那些承担管理责任的人的更为详细的资料。

一个独立的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报告题为“不断高涨的浪潮——关于科学、工程和技术领域妇女的报告”，该报告介绍了妇女在上述领域比例不足的情况，作为对这份报告的反应，政府成立了一个发展部，促进妇女参与科学、工程和技术。还鼓励雇主响应该委员会的建议，应当具体定下在2000年以前实现在科学、工程和技术领域所有的公共任命和高级职位中，合格妇女至少占25%的目标。

同工同酬

1970年，在《同工同酬法令》通过之前，全时工作妇女的平均小时收入为男子的63%。就业部的1994年新收入调查表明，妇女与男子在报酬方面的差距继续缩小：妇女的报酬为男子的79.5%，这是前所未有的最小的差距。在过去7年的6年中，报酬差距都有所减少。

非全时工作的女工每小时平均收入（不包括加班费），为全时工作女工的73.5%。这主要是由于构成因素不同，将非全时女工所从事的各种不同的工作与相应的全时女工进行比较。如果以各个行业为基础进行比较，那么大部分差距便会消失。在某些领域，例如管理人员和专业一级人员、医务人员、教师和护士——非全时女工的每小时收入实际上与全时女工的每小时收入相同，有时甚至超过。

由于许多不同的因素，造成了妇女与男子之间在报酬方面的差距。最近的研究发现，男子与妇女全时工资报酬之间的差距有约四分之一是由于以下

因素造成的：诸如学历方面的差距及经验不足等看得见的因素以及从事不需要技术的行业、没有受过严格培训等与工作有关的因素。有一项调查表明，尽管雇主提供的培训对妇女的工资产生某种程度的影响，但是这种培训一般来说只是现在的雇主提供的培训。一般来说，由雇主提供的培训对中低级技术工人的工资结果产生的影响最大。

不能由看得见的因素来解释的其余报酬方面的差距可能有一部分可归于歧视。但是这种歧视很少是直接的性别歧视，因为从事同样的工作，妇女的报酬一般都低于男子。这种歧视的特点是间接性别歧视。例如，由于定型观念可能导致对传统上妇女从事的工作工资定的过低，或传统上男子干的工作工资定的过高。妇女和男子的工种定级标准和报酬结构不同，主要是由于工作上的相互隔离状态。集体谈判有时使工作上的隔离状态更为严重，报酬制度差别更大。尽管近年来集体谈判有所减少，但是单一企业协定和单独合同安排的数目相应增多。这种情况也会造成妇女与男子不同的报酬制度。普遍缺乏对同工同酬这一概念的认识和理解，工作评估制度没有得到广泛的采用。如果所有上述性别歧视因素都能得到解决，男子与妇女之间的报酬差距将会消失：研究人员认为妇女的报酬可能会增长 16 % 到 20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平等机会委员会认为上述原因及其他一些原因造成了报酬方面的差距。它们呼吁雇主审查报酬结构和报酬制度，包括按劳取酬，查明并纠正性别歧视现象。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同工同酬实施守则》（1993 年政府立法之后商定明确该委员会拥有发布这样一项守则的权利，并于 1995 年 5 月出版）将为雇主提供有关同工同酬的意义以及如何实行没有种族歧视的报酬安排提供咨询和指导。法律诉讼将接受该《守则》，法庭在处理关于同等报酬的索赔要求时应当考虑到该守则。

无报酬的工作

劳动力队伍调查关于大不列颠在家庭企业中工作而不取报酬的妇女的估数如下：1994 年春天，96,000 名妇女，而男子只有 47,000 人。自从 1992 年夏季第一次收集这方面资料以来，男子和妇女的数字都在不断下降，当时妇女数字为 126,000 人，男子为 53,000 人。这些数字表明随着经济情况好转，更多的工作是有报酬的。

国际准则承认无报酬的家务劳动对总的福利水平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这项活动目前没有包括在经济综合指标中，因为很难从经济上有意义地

为家务劳动计值。建议今后将官方联合王国时间使用情况调查作为欧洲方案的一部分。这项调查将提供一些资料，根据这些资料可估计家务劳动的价值。这类估数将不会被包括在主要的国民核算总计中，但是可以形成一种辅助核算，与主要核算联系在一起。

社会和社区规划研究在大不列颠进行了一项英国社会态度调查，对已婚夫妇以及像结婚一样住在一起的人们提出一些关于某些家务劳动由谁作的问题。这项调查表明与 1983 年相比，男子更多地从事某些家务劳动，尽管劳动分工不象人们认为的那样公平。妇女仍然承担主要责任，照料生病的子女、做晚饭、打扫房间卫生和洗熨衣服。

11.5 家务劳动分工情况¹， 1983 年和 1991 年

大不列颠	实际分工情况						百分比		
	1983 年			1991 年			应该怎样分工		
	以男子 为主	以妇女 为主	公平 分担	以男子 为主	以妇女 为主	公平 分担	以男子 为主	以妇女 为主	公平 分担
家庭采购	5	51	44	8	45	47	1	22	76
做晚饭	5	77	17	9	70	20	1	39	58
晚饭后洗碗	17	40	40	28	33	37	12	11	76
打扫家庭卫生	3	72	24	4	68	27	1	36	62
洗、熨衣服	1	89	10	3	84	12	-	58	40
修理家用设备	82	6	10	82	6	10	66	1	31
管理家庭帐目	29	39	32	31	40	28	17	14	66
抚养子女 ²									
照看生病子女	1	63	35	1	60	39	-	37	60
管教子女	10	12	77	9	17	73	8	4	85

来源：社会和社区规划研究

1. 系指已婚夫妇或像已婚夫妇一样生活在一起的男女。

2. 1983 年的数据与 1984 年有关。

B 培训

雇主提供培训

在大不列颠，根据劳动力队伍调查，在调查开始之前四周接受与工作有

关的培训的雇员比例为 14 %，妇女接受培训的比例略高于男子，尽管各个职业群体和阶层所受到的培训多少不同。在专业人员、助理专业人员和技术、管理级行政职业中，妇女受培训的比例高于男子。在其他类型职业中，妇女接受与工作有关的培训的可能性小于男同事，但是如果没有这类职责，男子与妇女接受培训的可能性一样。非全时工作的女雇员接受培训的可能性小于全时工作的男子和妇女以及非全时工作的男雇员。

雇员继续接受培训出于种种不同的原因，最常见的是学习新技术。其他原因因性别而异。例如，男子比妇女更有可能是为了改善他们的晋升机会，而妇女则更有可能是为了使她们的工作更有意思。

11.6 认为培训会带来的好处¹：按性别分列， 1991 年

大不列颠	百分比	
	男	女
学习新技术	25	23
改善晋升机会	13	7
使工作更有意思	6	11
增加获得一份更好工作的机会	7	5
挣更多的钱	5	2

来源：社会和社区规划研究

1. 要求那些回答希望得到更多培训的人陈述他们的主要理由。

公共部门培训方案

自 1990 年 4 月以来，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一个由雇主牵头的培训和企业理事会（TECs）及苏格兰的地方企业公司网络负责实施和发展政府的培训和企业方案。培训和企业理事会以及地方企业公司规定了一项关于确保妇女、少数民族和残疾者平等机会的合同要求，把帮助在劳动力市场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寻找工作放在战略优先地位。

在北爱尔兰，培训由培训和就业局负责，由该局供资的得到认可的培训组织（RTOs）实施。该局在其《公司计划》中承诺支持“消除就业方面一切形式的非法歧视，利用其服务帮助实现有关公平就业、性别歧视和残疾人立法的目标”。

《禁止性别歧视法》中关于“积极行动”的规定允许单一性别的培训，在某些情况下，为比例不足的群体保留位置。这就使得许多培训和企业理事

会以及地方企业公司能够提供各种培训，帮助满足妇女的需要。帮助妇女返回劳动力队伍的特别举措包括：

- 帮助返回劳动力队伍的妇女作好准备，包括建立信任、更新技术及灵活的非全时学习课程
- 管理技能及职业发展培训；
- 开展对原有知识水准鉴定（ APL ）工作，包括对无报酬工作的水准鉴定，这样人们就能够根据以往所作工作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这可能特别有助于确保使妇女，特别是重返劳动市场的妇女，过去所获得的技能得到承认；
- 职业发展贷款，这种贷款能够帮助个人支付自己的职业培训费。还能支付接受培训者的托儿费用；
- 与全国及地方性妇女组织联网。

1995 年，将与政府和工业部门合作，为全国年青人提供“现代学徒机会”。男女青年都可参加，为处在职业生涯关键时刻的年轻妇女提供了向性别偏见提出挑战的机会。将为青年人提供有关各种机会的咨询和指导，包括诸如工程和计算机这样非传统的领域。将对年轻妇女参与这项方案的情况进行监测。

在大不列颠，参加今年培训方案的人中，年轻妇女目前占 41 %（在爱尔兰，占 35 %）。自从 1986/7 年以来，参加该方案的妇女比例略有下降，但是找到工作的比例变化很小，妇女中找到工作的占 52 %，男子中占 48 %。青年妇女仍然选择传统的职业，因此在某些职业中妇女所占比例仍然很低。因此，教育和就业部强调有必要在宣传和挑选程序以及职业服务提供咨询时加以注意。该部还要求种族平等委员会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将其有关平等机会的对照检查一览表散发给每个工业培训组织。

参加工作培训方案的学员中妇女占 33 %。该方案为失业者及那些重返劳动力市场寻找工作或希望接受进一步教育或培训的人提供培训（该方案是免费的并为学员提供津贴）。如果妇女离开劳动市场至少两年，则不必登记失业也可以得到位置。培训结束后，42 %的妇女找到工作，男子找到工作的占 31 %，但是大部分妇女仍然倾向于选择接受传统职业领域的培训。

少数民族妇女参加政府培训方案的人数为白人妇女的两倍，巴基斯坦和孟加拉背景的妇女为数最多，因为这些群体的年轻人多，失业率高，他们利用这些提供英语语言培训的培训方案。

1992 年，在平等机会委员会对国家资助的职业培训方案进行正式调查之后，培训和企业委员会合同中有关平等机会的规定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使重返劳动力市场的妇女能够得到更灵活的业余的培训、提供更多的积极行动培训，以便打破工作上的隔离状态。

自 1994 年起，要求培训和企业理事会制定一项平等机会战略，同时提出一项实施及评估成就的计划。培训和企业理事会还应当说明如何监测提供培训者落实平等机会。第二，将要求培训和企业理事会在它们的计划中规定 1992/3 年成人及年轻人培训方案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和残疾者学员的数目以及 1994/95 年的计划的数目。目前正在通过培训和企业理事会网络传播有关平等机会方面好的做法，通过一系列事实宣传平等机会方面发展工作的结果以及特殊需要问题，除了推广好的做法以外，目前正在为该网络拟定一项全国平等机会战略的建议。

在苏格兰，经所有地方企业理事会确定和一致同意的苏格兰企业网络政策包括一项平等机会声明以及一项实施行动计划。作为其合同的一部分，地方企业理事会被要求每个季度就参加所有培训方案的女性、残疾和少数民族学员数字及其工作结果提出报告。参加企业开创方案的学员也以同样的方式分类和通报。

C 职业健康和安全

工作场所的事故和危险

现有最新的工伤数字表明男女职工工伤率相差很大。1992/93 年，遭受重大工伤者以及需要休息三天以上工伤者的四分之三为男职工。这反映出就业格局，男子从事高危行业的可能性更大。妇女在工伤人员总数中的比例持续增长，从 1986/87 年的 18 % 增长到 1992/93 年的 25 %。主要是因为需要休息三天以上工伤者中妇女的比例有所增加。

男子和妇女在按年龄分列的工伤格局方面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对男子来说，20 多岁的人发生工伤事故的最多；对妇女来说，50 多岁的人发生工伤事故最多，这与滑倒和跌倒的事故率增长有关。健康和执行局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研究，查明年龄较大的妇女的工伤类型和原因，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于身体不好或生理机能欠佳造成的。

**11.7 按性别或受伤者以及受伤轻重程度分列的
每 100,000 名雇员中的受伤率，1988/89 年 - 1993/94 年**

		1988/89	1989/90	1990/91	1991/92	1992/93	1993/94
致命工伤	男	4.3	3.0	2.7	2.6	2.4	2.1
	女	**	0.1	**	0.2	0.1	
非致命性重大工伤	男	132.4	133.5	126.4	120.2	115.2	110.4
	女	40.5	42.4	44.4	54.2	41.2	42.0
需休息三天以上的 工伤	男	1,083.3	1,099.4	1,060.1	1,018.1	967.6	906.9
	女	293.1	317.2	318.5	330.4	326.8	314.0

来源：健康和安委员会 1993/4 年年度报告

** 低于 0.05

特别对妇女有害的工作场所危险为数极少。但是与妇女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问题包括工作对产后妇女及孕妇的影响；在超级市场收款口的工作和位置可造成收款员肌肉与骨胳酸痛；从事养花和理发行业的人容易患接触性皮炎；以及特别是在卫生部门的生物剂等问题。健康和安执行局审查了所有上述领域，并视情况向雇主提出有关保护其雇员的进一步建议。

保护措施

在大不列颠，主要的健康和安方面的立法是《1974 年职业健康与安全法令》。在北爱尔兰，相应的立法是《1978 年职业健康和安全（北爱尔兰）法令》。该法令责成雇主在合理的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其所有雇员的健康、安和福利。总的来说，联合王国的健康和安立法不存在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因为特别危及妇女的工作场所危险为数极少；绝大多数危险对男子和妇女都有同样的影响。

但是，有些工作场所危险会影响到胎儿的健康，特别是铅和电离幅射。因此，在上述两个领域都规定了有关规章制度，对孕妇及有生育能力的妇女规定了较低的剂量限制标准。

根据《1980 年工作场所铅管制条例》以及北爱尔兰的相应的条例，对大量接触铅的工人，测定他们的血液中的含铅量，如果超过规定标准，该工人一般则暂停工作。具有生育能力的妇女的暂停工作标准是男子的相应标准的一半。另外，妇女一旦怀孕，应当通知雇主，该妇女暂时可不从事接触铅的工作。目前正在对《工作场所铅管制条例》进行审查，以便确保从科学技

术新发展的角度来看，该条例仍然适用，并确保对所有雇员，包括妇女提供应有的保护。另外，过去的一些立法禁止雇用妇女从事某些可能接触铅或铅化合物的制造业工艺流程。健康和安全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这项立法，以便确定是否仍然有必要。

为了保护有生育能力的妇女而采取专门控制措施的另一个领域是接触幅射的工作。1985年的《电离幅射条例》以及北爱尔兰的相应条例规定了每三个月腹部幅射剂量限制。这样做的效果是使总剂量更均衡地分部于全年的不同时期，而对其他工人规定的则是每年全身幅射剂量限制，这是在确定怀孕之前的早期阶段的一项重要考虑。在确定的怀孕期间，对孕妇专门规定了腹部幅射剂量限制。

欧共体关于怀孕女工的指令中关于健康和安全的规定在联合王国得到执行。这些规定要求雇主在关于工作场所风险总评估中包括有可能危及怀孕女工、生过孩子不久的女工以及哺乳女工健康或安全的任何危险。新的条例还要求雇主确保不使这些女工面临任何有可能危害她们或她们的子女健康或安全的危险。

有关危及女工生育健康方面的其他举措包括：

- 对妇女从事干洗行业接触全氯乙烯对健康的危害问题进行研究；
- 对半导体制造业女工面临的健康上的危险进行研究；
- 规定新的条例，以新的“对生育能力有害”的分类取代“导致畸胎的目前化学危险品分类；还增加了一个新的有关风险的说法“有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婴儿造成危害”。

目前正在提出的还有经修订的《在压缩空气中工作条例》，该条例将禁止孕妇在压缩空气中工作。

D 移民女工

凡想在联合王国工作的外国人（除欧洲经济区（EEA）国民及有一名（外）祖父母出生于联合王国的英联邦公民以外），在开始之前必须获得工作许可证。在过去的报告中已经介绍了工作许可证制度。在根据工作许可证接收或被同意作为工作许可证持有者定居的人中妇女现在占18%至20%。只要移民工人在联合王国合法居住，他们便受到联合王国现行立法的保护。

11.8 男子和妇女凭工作许可证获准进入联合王国的情况： 1993 年

	人数和百分比		
	男	女	总计
12 个月或 12 个月以上	7,600 (81%)	1,750 (19%)	9,350 (100%)
12 个月以下和受培训者	19,500 (80%)	5,020 (20%)	24,520 (100%)

来源：内政部研究和统计司

来到联合王国从事有报酬的工作的欧洲经济区的国民(不需要工作许可证)中男子和妇女的差别则没有这么明显。但是，由于全世界各地从事专业性工作和技术性高的行业的妇女日益增加，持工作许可证的妇女的比例可能会随之增加。

**11.9 定居 - 在联合王国作为工作许可证持有者得到接纳的
男子和妇女状况： 1993 年**

	人数和百分比		
	男	女	总计
1989	1,480 (81%)	350 (19%)	1,820 (100%)
1993	2,280 (76%)	730 (24%)	3,010 (100%)

来源：内政部研究和统计司

发放工作许可证的标准对男子和妇女同样适用。1993 年，获准定居的总人数中持有工作许可证的妇女占 24 %，1989 年占 19 %。政府将继续监测该领域的趋势。

海外家佣

《移民细则》规定了一些专门的安排，使那些在国外时已经在为某个雇主工作的家佣随雇主一起来联合王国。据估计，从 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8 月，进入联合王国的家佣至少 20,000 人，尽管尚无准确数字。女性可能占大多数。

家佣有权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政府希望作到使每个家佣都认识到他们

在联合王国享有的权利或可以到哪里寻求帮助。1991年，对这些安排采取了更为严格的标准，以减少对这些安排的滥用，1994年，标准又进一步严格加强。在某些令人同情的例外情况下，内政部可允许家佣改为其他雇主服务，但是将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现在规定所有家佣必须至少年满18岁，在来联合王国之前，必须在外国凭自己本身的条件获得入境许可。要想获得入境许可，必须到英国外交使团进行面谈。作为该程序的一个部分，雇主必须填写签署一份担保，提供足够的生活费和住宿，包括为家佣提供一个单独的卧室。雇主还必须规定家佣在联合王国为其工作的主要雇佣条件，并交给家佣一份副本，家佣必须同意这些条件。雇主还必须确认他已经阅读并理解了解释家佣权利和寻求帮助和咨询的机构的小册子。该小册子已经译为几种语言。

难民

获准在联合王国避难的妇女有权利工作，接受培训，和联合王国居民一样享有获得各种机会的权利。少数民族妇女与白人妇女一样享有得到法定服务的权利。

难民理事会－代表难民利益的主要综合非政府组织－主管一项社区发展方案，对整个伦敦的难民社区群体提供咨询和援助，包括各种与难民得到各种法定服务的机会有关的问题，例如就业培训、住房、福利津贴和保健。理事会与社区群体合作，并作为各个不同群体与负责提供法定服务的法定机构及自愿机构之间的联系纽带。难民行动组织几年来为越南难民进行一项社区发展方案，目前其方案正在向伦敦以外发展，包括各种不同国籍的难民。全国各地的区域理事会也都在各自区域进行类似的方案。

政府承认难民在获得各种服务方面的困难比本地人多，因此为志愿性难民组织提供资金，这些组织为各个难民社区提供咨询和援助，建立自助性项目。志愿性组织认识到难民妇女往往由于文化差异和家庭压力，比男子参加工作或学习的机会要少，因此目前正在促进建立妇女团体，为难民妇女提供相互支助。尽管存在种种困难，据指出，积极参与志愿性难民组织和社区团体活动的妇女比例相当大。政府为帮助难民个人及难民群体的具体的全国性和区域性志愿组织提供资金。妇女难民是上述组织所提供的支助的受益人。

E 社会福利制度

联合王国的社会保险制度

社会保险制度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帮助社会上最脆弱的那部分人，不分性别，同时鼓励失业者从依赖国家走向经济独立。社会保障制度是根据法律框架运作的，法律框架一般来说没有性别上的区分，但是，由于妇女与男子的就业格局和收入水平不同，大多承担照料老小的责任，预期寿命较长，这些都意味着妇女在社会保险制度方面的经历可能会与男子不同。联合王国的社会保障制度认识到这一事实，包括了一些专门针对妇女的条款。其中包括将子女补贴和家庭补贴付给双亲家庭中的母亲，因为一般来说母亲是双亲中承担最直接的对子女日常照顾责任的一方。联合王国工人可以享受的补贴，移民工人也可享受，只要移民工人符合享受这些补贴的一般条件，而且必要时，其移民地位并不妨碍其申请获得公共资金。

国家养老金

对国家养老金和家庭责任保护的看法目前正在变化过程中。国家养老金仍然是妇女退休后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妇女和男子中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后可以享受 A 类退休金全额的比例分别为 20 % 和 90 %。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妇女与男子在领取全额养老金方面存在的上述差距。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直至 1977 年，工作的已婚妇女可选择缴纳全额养老金缴款，届时领取自己应得的养老金，或缴纳不计本人养老金缴款的减额养老金缴款。1977 年，60 % 的妇女选择按扣减额缴纳养老金款。但是，1977 年取消了已婚妇女扣减额的做法，1978 年开始实行家庭责任保护，保护那些抚养子女或在家照顾病人或残疾人的人的退休养老金，估计，到 2010 年，大部分妇女将会靠凭自己本身获得某种养老金待遇。

1994/95 税收年度在低收入极限每周 57 英镑（拟议中的 1995/96 年的水平为每周 58 英镑）者，雇员及雇主均需支付国家保险金（NICs）。根据法律规定，低收入极限与基本退休金比率挂钩。该规定确保人们的养老金收入不高于工作时的正常收入。目前，大约 300 万就业人员（其中妇女 220 万，男子 80 万）每周收入低于低该收入极限，尽管他们可以选择自愿缴纳国家保险金，以便获得领取退休金和遗孀补助的待遇。另外，在这 220 万妇女中，许多人将符合获得家庭责任保护的条件。

1991 年 6 月，政府宣布承诺实现男子与妇女在领取国家养老金年龄方面的平等。目前关于领取国家养老金的年龄 60 岁是 1940 年为妇女规定的，在此之前，男子和妇女的领取国家养老金的年龄均为 65 岁。1991 年 12 月，公布了一份“领取国家养老金年龄方面男女平等选择”的咨询文件。该文件列举了政府朝着男女平等方向努力的理由，并具体介绍了实现平等的各种选择。这些选择各式各样，从将妇女和男子的领取国家养老金的年龄都规定在 60 岁、63 岁或 65 岁，到各种类型的弹性计划。4 千多个感兴趣的机构和个人对这份征求意见的文件作出了反应。

1993 年 11 月，政府宣布将实现领取国家养老金年龄方面的平等，男女均规定为 65 岁。发表了一份“领取国家养老金年龄男女平等”的白皮书。在该白皮书中，政府解释为什么选择 65 岁。其中重要的因素有：人们的寿命延长了，国家养老金开支从现在到 2030 年之间将会翻一番，绝大部分行业计划都规定妇女和男子的退休年龄均为 65 岁，领取养老金的人数将会增长，而与此同时进入工作人口行列的年青人的数量将减少。这个变化将在 10 年内逐渐出现，从 2010 年 4 月开始，这意味着在白皮书公布时年龄在 34 岁以上的妇女将会受到影响。

随着国家养老金年龄平等化的实现，还将对国家养老金方案进行一系列其他改进。这些变动将：

- 确保对已婚夫妇一视同仁，不论年龄较大一方为男性还是女性；
- 在现有灵活性基础上，为愿意推迟领取养老金的人提供更有吸引力的条件；
- 为那些在家里承担照料责任的人、家庭和残疾人提供帮助建立充分的养老金记录。

职业养老金

政府鼓励发展职业和个人养老金，这样不论男子还是妇女，都能够越来越多地补充其从雇主和其他提供者得到的基本养老金。1979 年，16 % 的妇女有她们靠自己获得的职业养老金。1990/91 年，这个比例增长到 34 %。

妇女目前得到的平均职业养老金低于男子 - 每周 30 英镑，男子每周 61 英镑 - 除其他因素外，反映出某些妇女的工作格局不同。职业和个人养老金方面仍存在某些不平等的现象，因为计算职业养老金使用精算系数，而且妇女的预期寿命较长；但是，欧洲法院裁定这种做法是有道理的。

欧洲法院认定，欧共体条约第 119 条包括加入职业养老金方案的权利。

这意味着自 1990 年 5 月 17 日起, 在所有职业中, 妇女和男子在向职业养老金方案的缴款和从该方案领取的养老金方面必须平等。欧洲法庭还认为将非全时工作的妇女排斥在职业养老金方案之外可能属于歧视, 如果受到影响的妇女为数较多, 而且雇主除了性别原因以外无法提出实质性的理由证明将这些妇女排斥在外是合理的。1995 年 5 月 21 日, 修订条例生效, 禁止对非全时工的性别歧视。《1995 年养老金法案》将于 1995 年秋生效, 作出进一步改动, 使国内法与欧洲法院最近的裁决保持一致。

离婚情况下的养老金问题

法庭在解决离婚问题时可以资本资产冲抵养老金权利, 但是一般不能命令分割养老金权利。但是, 离婚情况下的养老金问题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 任何变动都会对养老金方案带来重大的影响。目前, 尚缺乏数量方面的证据来说明目前各种安排所存在的问题的程度。目前正在对任何问题的性质和程度进行研究, 将根据研究的结果对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审查。

政府委托社会和社区规划研究公司 - 一家独立的研究公司 - 进行一个项目, 研究联合王国妇女养老金规定, 特别是重点研究离婚情况下职业养老金的问题。该研究将把苏格兰作为一个单独的部分, 因为那里的法律地位与英格兰和威尔士略有不同。该项目将需要与 2500 名妇女进行面谈, 包括作为补充抽样的 500 名最近离婚者; 400 名丈夫或已婚妇女抽样; 以及律师抽样, 以便获得 900 例最近离婚案的资料。

目前, 法院可以通过下述方式考虑到离婚情况下的养老金权利问题: 以资本资产抵消养老金权利, 或将养老金的支付包括在延迟支付的裁定赡养费中。但是, 一般来说, 法院不可能命令实际划分养老金权利。政府支持上议院在《1995 年养老金法案》中对《1973 年婚姻案件程序法》的修订。这些修订的目的是为了强调法院在就离婚作出经济方面规定时有权力考虑到养老金权利, 并规定法院法有权力命令养老金方案从养老金中直接向前配偶支付迟付的赡养费。政府还委托一家独立的研究机构审查目前对离婚情况下职业养老金的做法。

失业救济金

失业救济金的支付取决于一个人最近在国家保险费缴纳方面的记录以及是否符合某些条件。他们应当表明他们能够寻找工作, 随时可以工作, 而

且在积极寻找工作。这意味着，他们必须随时准备接受任何为他们提供的就业机会，而且每周都采取合理的措施寻找工作。在提供失业救济金方面，不存在对妇女的不同待遇。但是，如果已婚妇女选择缴纳减额养老保险金，她们将无权享受缴纳保险金可享受的一些好处，例如失业救济金。那些从事非全时工作而且收入低于低收入极限的人不能享受失业救济金。

遗孀津贴

规定的情况下，妇女可领取遗孀津贴。数额多少取决于其亡夫所缴纳的养老金保险。1994年3月，大约有318,000名不到最低退休年龄的妇女领取遗孀津贴。另外还有190万名超过最低退休年龄的遗孀领取退休金以及亡夫缴纳养老保险金所带来的补贴。

母亲津贴

子女津贴仍然是有子女的家庭的主要津贴，一般支付给母亲。自从1991年增加对年龄最大的子女的补贴以来，每年都根据价格上涨率上调子女补贴。这意味着，从1995年4月起，母亲将能够为年龄最大的子女领取10.40英镑，其余子女，每人8.45英镑，均免税。

收入低的工作妇女还可以得到其他一些补助。设立家庭补助是为了确保有子女的家庭有能力在劳动力市场竞争，通过使她们的工资达到低工资的最高水平来确保她们在几乎所有收入层次中有工作总比没工作的处境要好。有子女的低收入工作家庭中，如果父母有一方至少每周工作16小时，即可享受家庭补助，该补助与收入及子女的年龄和数目均有关。在双亲家庭中，该补助由母亲领取。

1994年10月以来，领取家庭补助的家庭得以每周在收入中抵消40英镑的照料子女的费用。为了使更多的人了解家庭补助方法，进行了广泛的广告宣传活动，包括电视宣传，预计将有150,000个家庭得益于这项新的措施，其中包括在这项改革的直接影响下准备参加工作的50,000个家庭。

低收入工人的其他补贴包括帮助付房租的住房补贴，帮助应付地方税的政务委员会税收补贴。这些津贴还包括针对单亲的一些专门规定，大多数单亲为妇女。单亲者除了家庭补贴外，还可领取单亲补贴，数额高于收入支助的相应的数额。在享受补贴标准方面，每周收入中有25英镑扣减免计，每周有赡养费15英镑扣减免计。1994年10月起，每周可有40英镑的子女照

顾费扣减免计，这是为了特别帮助工作的单亲。还有一些计划帮助低收入家庭解决配眼镜的费用以及在国家医疗部门开处方和看牙的费用。

津贴制度中还有一些专门的津贴帮助自己带孩子的妇女特别是那些希望参加工作的妇女解决所面临的额外的困难。根据家庭补助的规定，单亲领取的成人补贴与双亲一样，子女赡养费支付的头 15 英镑扣减不计。

收入支助补贴是一种无需通过缴纳保险金获得的补贴，用来帮助财力低于规定水平的人们。与家庭补助不同的是，申请者或伴侣每周工作 16 小时以上者，不可领取支助补贴。家庭可领取家庭补助，夫妇各方的非全时工作收入均有 5 英镑可免计。单亲者除了领取家庭补助外，还可领取单亲补助，非全时工收入中每周有 15 英镑可以免计，比适用于大部分接受补助的群体的免计数额多 10 英镑。联合王国领取收入支助补贴的单亲人数为 1,034,600 人，其中绝大多数为妇女。家庭补助帮助大约 216,280 女性单亲者补充她们的收入。

凡是自己单独抚养孩子者，除子女补贴外，还可领取单亲补贴。和子女补贴一样，这种补贴不以缴纳保险金为条件，而且不论收入高低。目前将近 100 万个家庭得到单亲补贴的帮助，绝大部分受益人为妇女。单亲补贴每周带来 6.15 英镑的免税额外收入，从 1995 年 4 月起，将随着物价的上涨增加到每周 6.30 英镑。任何抚养孤儿或无论从哪方面来说都与孤儿地位相同的儿童的人，均可领取监护人补贴。1993 年，政府取消了单亲补贴和监护人补贴之间相互重迭的部分。这意味着，从 1993 年起，如果单亲者领养一个孤儿，孤儿成为家庭里年龄最大的孩子，不再会因为得到监护人补贴而失去单亲补贴。

儿童保育

政府在幼儿日托问题上的政策以多样化和为父母提供选择为基础，国家负责立法，以确保托儿服务达到可接受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良好做法和标准的一般性指导。国家资助的对象是有困难的儿童和某些希望走出家门参加工作的低收入父母。

以私人和志愿部门为主的日托设施继续增加，从 1983 年的 126,135 处增加到 1993 年的 429,900 处，设有日间儿童活动室和注册保育员，这是能够向双职工提供的主要托儿形式。除了日托以外，首相于 1994 年 10 月宣布承诺使每个 4 岁的儿童都能上学前班，如果父母希望这样作，目前，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 3 岁儿童和接近四分之三的 4 岁儿童能够接受某种形式的学前

教育。教育部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拟定详细的提案。

11.10 日托服务：英格兰的日托房舍、人员和名额数目

年份	日间托儿所	注册保育员	注册幼儿 游戏组 (学期服务)	校外俱乐部*	假期游戏安排*
中心/人员					
1983	1,442	46,782	15,653	不详	不详
1993	4,500 ¹	85,700	17,000	950 ²	1,700 ³
名额					
1983	21,889 ⁴	104,246	379,488	不详	不详
1993	133,800 ⁵	296,100	394,400	24,600 ⁶	80,500 ⁷

来源：卫生局

* 包括由地方当局开办的服务和注册服务。

1 注册日间托儿所占 3,900 处房舍。

2 地方当局管理的 250 个俱乐部，不需要注册的有 250 个俱乐部，经注册的有 450 个俱乐部。

3 地方当局管理的 250 个，不需要注册的有 90 个，注册的有 1,300 个。

4 地方当局办的托儿所有 28,000 个名额，注册的日托服务设施有 22,000 个名额。

5 注册的日间托儿所占 111,000 个名额。

6 注册的俱乐部占 14,000 个名额。

7 注册的安排占 59,100 个名额。

通过对英格兰的子女不满 8 岁的父母抽样调查，联合王国进一步掌握了有关日托服务使用情况的资料。政府于 1994 年公布了“儿童的日托服务：1990 年代表卫生部进行的调查”以及一份由卫生部编写的该报告的摘要。该调查的重要结果如下：

- 使用这些服务的百分比与年龄有关：1 岁以下儿童为 52 %，4 岁儿童增长到 97 %；
- 母亲的工作状况影响到使用率，92 % 的工作母亲利用某项服务，而不工作的母亲中的比例为 66 %；
- 对所提供的服务满意程度较高，学前班儿童的母亲最满意。

目前政府正在进行两个方案，促进学龄前儿童日托服务的发展。1993 年 4 月，政府开始了一项校外照看儿童补助。总的目的是为了使学龄儿童的父母有机会更充分地参与劳动力市场，方法是从数量和质量上提高校外照顾儿童设施。目前正通过 TECs 和 LECs 提供 4,500 万英镑，用于为 5 岁的

儿童增加大约 50,000 个新的校外和假期名额。1993 - 94 年是发展的一年，参与这项活动的大约有 40 个选定的英格兰 TECs，加上一些威尔士 TECs 和英格兰 LECs。从 1994/5 年起，将为所有 TECs/ LECs 提供资金。进展速度保持稳定：截至 1994 年 9 月，增加了 12,800 个名额，还有 9,000 个名额正在开发过程中。正在考虑在北爱尔兰建立一个类似的方案。

卫生部的校外行动于 1990/91 年底开始，该行动涉及志愿部门。根据这项行动，任命了 12 个发展官员促进在英格兰各地的发展。有两个项目专门针对残疾儿童，还有两个项目为农村家庭提供服务。目前萨斯克斯大学正在对这项活动进行评估。这项活动是联合王国 1991 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所提到 5 岁以下儿童活动的继续，目前尚在等待该活动的最后评估报告。

卫生部目前还在开展另一项活动，检验父母，特别是单身父母，如何建立他们自己的支助网络，在照看子女的安排方面进行合作。这项活动的结果将于 1995 年期间加以介绍。

政府继续通过拨款援助方案支助志愿部门，以便帮助全国性志愿组织与直接为儿童和父母提供服务的地方组织合作。1994/95 年，该项拨款援助总额为 120 万英镑。

《1989 年儿童法令》责成地方当局为需要的儿童提供日托服务，而且不得向领取社会保障救济金的父母收取这类服务的费用。提交给政府的财务报告表明，地方当局靠家长交费收回这类儿童日托服务成本的数额极小。1994 年 10 月，政府开始实行工作父母申领在职社会保险津贴托儿费免计法。根据这项方案，对有 11 岁以下子女利用注册形式的日托服务者，在评估津贴享受额时可将一定数额的托儿费考虑在内。在北爱尔兰，《1995 年儿童（北爱尔兰）法令》一旦实行，北爱尔兰在这方面的立法将基本上与英格兰和威尔士保持一致。北爱尔兰将从 1995 年 10 月开始实行托儿费免计法。

《1989 年儿童法令》于 1991 年 10 月生效，提交给议会的两份报告都以该法令的实施为主题：

- “1992 年儿童法令报告”（Cmnd 2144，1993 年 2 月）说，新的立法在第一年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负责有困难儿童的地方当局将更多的精力放在如何使家庭成员住在一起这个问题上，由地方当局强制照管的儿童数量减少。关于 8 岁以下儿童日托服务问题，政府报告说，有些地方当局在履行管理私人志愿托儿设施责任时，适用标准准则方面过于严

格，可能妨碍了这类服务设施的进一步发展。1993年1月发布了进一步的指示，提醒地方当局适当兼顾确保达到可接受的标准和鼓励发展这两个方面；

- 在“1993年儿童法令报告”（Cmnd 2484，1994年5月）中，政府报告说，地方当局正在利用更为灵活的立法管理托儿服务设施，但是一般读者无法读到所出版的有关这项服务的报告。

老人照料

据估计，约有400万妇女（以及300万男子）承担照料年老体弱者或残疾人的主要责任。照料者中65岁以上的妇女占13%。16岁以上的妇女和男子中承担照料责任的比例分别为17%和13%，承担照料任务的高峰年龄为45岁到64岁。这个年龄组的五分之一的男子和四分之三的妇女都负有照料老人的责任。用于照料老人的时间的多少似乎与是否与被赡养人住在一起有关系。如果照料者和受照料者住在一起，照料者每周用于受照料者的时间为20小时或更多。如果被赡养人住在别的地方，用这么多时间的人则不到十分之一。总的来说，将近四分之三的照料者每周照料他人的时间达到20小时或更多；有十分之一的照料者每周至少达到50小时。

11.11 照料者：按与受扶养者的关系分列，1990年

大不列颠	百分比	
	同住	住在另外的私人住所
受抚养的		
父母	23	39
朋友/邻居	2	25
其他亲友	10	20
配偶的父母	6	15
配偶	41	0
16岁以上子女	10	10
不满16岁子女	8	0
照料者总计(=100%) (单位：百万)	1.6	5.2
		6.8

来源：人口普查和调查办公室

在某种程度上，由于妇女寿命长，因此也是利用社区照料设施的最大群体。1993 年对社区照料制度进行改革，这是提供照料服务方面的一个巨大变化。其目的之一就是摆脱过去那种以住所为基础的照料格局，改为一种尽可能使需要某种帮助的人生活在社区中的格局。为照料者提供实际支助成为社会服务的一个优先事项，社会服务部门在制订社区照料区域计划时，应当征求照料者代表的意见。《照料者（承认和服务）法案》给予照料者评估自己的需求的权利，并要求地方当局在确定应向被照顾人提供何种服务时考虑到上述评估的结果。该法案继续得到政府的支助。最近发布的《地方性社区照料中心章程框架》旨在鼓励照料者和使用该服务者共同参与制订能够反映出优先事项和关切的地方章程。

照料老弱病残补贴专门发给那些为了照料严重残疾者——每周至少 35 小时——而放弃全日制工作的机会的正常工作年龄的照料者。领取这项补贴的人数从 1978/79 年的 5,000 人增加到 250,000 人，其中大约 75 % 为妇女，这项开支从每年 400 万英镑增加到每年 43,000 万英镑。根据欧洲法院的两项决定，政府将照料老弱病残者补贴的范围扩大到已婚妇女和同居妇女，并对男子和妇女申请补贴规定了同样的年龄限制。照料者每周扣除开支后可得 50 英镑，而且不影响其他应得数额。照料老弱病残补贴的目的不是为了补偿收入方面的损失，而是一项维持收入的措施。领取与收入有关补贴的照料者也有可能领取照料者补贴。领取收入支助、住房补贴和政务委员会税收补贴而且有权享受照料者补贴的照料者每周总计收入可增加到 15 英镑。

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实施了一项长期评估研究综合性方案，以确保实现社区照料政策的目标。最近发表的社区照料情况监测报告包括一份关于实施改革后地方当局进展情况的评估。尽管该报告以自我评估为基础，地方当局既谈到所取得的进展，也谈到不足之处。但是，大部分当局坚信他们在为照顾者提供支助方面正在取得进展，其中包括提供更多的休养服务，提供资料及其他实际的支助。在实施改革后，67 % 的地方当局认为他们在支持照料者方面的工作有所进步，30 % 认为进步很大。

人们呼吁在实行新的社区照料安排的情况下，随着人口老龄化，应进一步承认照料者的需要并扩大照顾老人方面的支助。政府充分认识到照料者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照料一位被赡养的亲友的辛苦。1994/5 年，政府为社区照料服务提供了 46 亿英镑，1995/6 年，将增长到 51 亿英镑。其中包括 2,000 万英镑（1995/6 年，3,000 万英镑）用于发展家庭照料服务和休养照

料服务。这将特别有利于那些希望留在自己家里的老人以及需要休息一下的独自承担照料任务者。

第 12 条 妇女保健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条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生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A 最近的保健改革

联合王国在前几份报告中介绍了国家保健服务（NHS）及其运作情况。过去二、三年来，在这方面发生了重大的组织上的变化，但是基本目标始终没变，即为所有联合王国居民提供全面服务，不分性别、种族或年龄，助绝大部分免费。

保健服务改革的最主要目的是更好地对用户的要求作出反应，确保所提供的医疗设施符合当地需要。上一份报告中载有关于《普通医师合同》的资料，根据该合同允许向提供诸如子宫检查诊所等预防性保健措施的普通医师支付报酬。医疗部门负责评估当地人口的保健需要，并根据他们的需要提供服务。最近向所有国家保健服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地方精神病防治服务当局发出指示，提请注意购买考虑到妇女特别关心问题的服务的必要性。其中包括在日间中心和门诊所提供托儿设施以及选择女性专业人员的权利。

还有其他一些进展，例如实行“患者宪章”（1992 年 4 月；后于 1995 年 1 月修订并增补），目的也是为了加强患者的力量，确保他们能够得到适当的高质量的服务。《患者宪章》致力于使各项服务符合患者的需要和愿望。宪章规定了各种权利，并规定了患者应从国家保健服务系统得到的各项服务的标准，包括转诊于患者可接受的咨询医生的权利，在任何时候以及任何地点尊重患者的隐私、尊严以及宗教和文化信仰的标准。

1992 年，政府在其出版物“国民保健”中规定了英格兰的健康方面的优先事项和目标。这些优先事项和目标构成了防止过早死亡和可以预防的健康方面不良情况以及促进身心健康方面的第一个综合性长期战略，因此受到了妇女组织及其他组织的普遍欢迎。自从 1991 年以来，每年都在联合王国各地进行有关全国健康状况的调查。对冠心病和相关的风险因素给予特别的重视。

该战略确定了 5 个主要领域——冠心病和中风；癌症；精神健康；艾滋病毒感染/艾滋病和性病；事故——并且为每个领域都规定了目标、具体指标，包括减少风险因素指标，以及实现这些指标需采取的行动。例如，指标之一是到 2005 年将每周饮酒量超过 14 个单位的妇女的比例从 1990 年的 11% 降到 7 %。另一个指标是到 2005 年将皮癌逐年增长率降低一半。

预防性保健服务

卫生局和其他机构共同合作制订并实施方案，并在各种环境实施，以便使妇女受益。另外，保健教育方案还考虑到妇女对改变男子和儿童的行为所产生的重大影响，例如在促进健康的饮食方式和防止事故方面。1991 年，出版了一份免费的小册子，题为“您的健康——妇女服务项目指南”，包括计划生育和孕产妇服务，就鹅口疮和膀胱炎之类的常见病提供咨询，并就健康的生活方式提出建议。这本小册子已经重印多次，1993 年出版了第二版。

B 妇女健康指标

联合王国男子和妇女的出生时的预期寿命继续增长，一般来说，妇女可活到 79 岁。1985 年至 1992 年，女性死亡人数减少 4 %，男性死亡人数减少 7 %。主要的单一死因是心脏病，死于心脏病的人占 1992 年联合王国死亡人数的大约四分之一。死于癌症的人占死亡人数的大约四分之一（1989 年数字）；35 岁以上妇女肺癌死亡率明显增长，年龄较大的妇女中则更为明显，而且患皮癌的比例也略高。苏格兰死于癌症、心脏病和中风的人数高于联合王国其他地区。因此，“苏格兰的健康——对我们所有人的挑战”确定冠心病、癌症以及艾滋病毒感染/艾滋病、意外事故和牙齿及口腔保健作为优先领域，改进苏格兰健康状况的前瞻性行动将集中在这些领域。

12.1 联合王国某些死亡原因：按性别分列，1985 年和 1992 年

	百分比			
	1985 年：占女性 死亡总数的 %	1992 年：占女性 死亡总数的 %	1985 年：占男性 死亡总数的 %	1992 年：占男性 死亡总数的 %
冠心病	24.2	23.4	31.5	29.3
中风	15.4	14.6	9.5	9.2
乳腺癌	4.4	4.7	-	-
子宫癌	0.6	0.6	-	-
肺癌	3.3	3.9	8.9	8.4
恶性黑素瘤	0.2	0.2	0.2	0.2
其他皮肤癌	0.1	0.1	0.1	0.1
意外事故	1.9	1.6	2.5	2.3
自杀	0.7	0.6	1.4	1.7

来源：人口普查和调查办公室

1992 年完成的一项研究记录了患者看普通医师的主要原因。表 12.2 列出了这项研究的某些结果，表上数字为每 10,000 人中一年至少看医生一次的人数。不论是男性还是女性，由于呼吸道的问题而去看医生的可能性比任何其他原因都大。在仅限于女性的疾病中，据报告，每 10,000 人中有 30 人是因为乳腺癌，每 10,000 人中 3 人是因为子宫癌。女性由于以下疾病而看医生的可能性大大超过男子：紧张引起的身体不适、肥胖症（根据身体体积衡量，妇女患肥胖症的可能性只略微高于男子）、皮炎和湿疹。

心脏病

尽管男子患心脏病的较多，特别是年纪较轻者，不过，心脏病也是造成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男子和妇女心脏病死亡率最高的是英格兰北部、苏格兰和北爱尔兰。预防在减少心血管疾病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已经确定了减少风险因素——吸烟、喝酒、饮食和血压——的“国民保健”目标。

最近，有人对将这种疾病作为男性的问题来介绍而且保健教育和治疗也加深了这种模式化的概念表示担忧。就预防而言，根据“国民保健”对全国性的“保护你的心脏”方案进行了审查，作出了战略性重点转移，对这种疾病给妇女造成的负担给予更多的承认。冠心病防治全国论坛刚刚出版了一份报告“冠心病：妇女是否例外？”，该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涉及保健教育、研究和风险评估、调查、治疗和康复，以及专业人员的培训。卫生部对

该报告以及该报告在突出强调上述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表示欢迎。

**12.2 在普通医师处就诊的患者：按性别及选定疾病或
身体状况分列， 1991/2 年**

英格兰和威尔士	每 10,000 个有危险的人中的比例		
	男	女	不分男女
皮炎和湿疹	636	879	760
哮喘	429	422	425
高血压	357	479	419
神经紊乱	202	481	344
缺血性心脏病	204	137	170
正常怀孕	—	287	147
偏头痛	58	169	115
糖尿病	119	102	111
肥胖症	38	125	82
脑血管疾病	64	68	66
紧张引起的急性病	18	35	26
药物依赖	19	19	19
乳腺癌	—	30	15
酒精依赖	20	6	13
肺癌	9	5	7
皮肤恶性黑素瘤	2	3	2
所有疾病和不适	6,999	8,575	7,803

来源：人口普查和调查办公室

乳腺癌

乳腺癌是西欧和北美地区 35 岁以上癌症致死妇女中最主要的死亡原因。英格兰和威尔士年龄标准化的乳腺癌死亡率 1981 年最高，达到 28.0 人/每 100,000 名 65 岁以下妇女，1992 年降到 25.2 人/每 100,000 人。每年仅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就有将近 27,000 名妇女患乳腺癌，16,000 名妇女将死于该病。“国民保健”的目标是到 2000 年，使死于乳腺癌的妇女人数减少四分之一，从 95.1 人/每 100,000 名妇女下降到不超过 71.3 人/每 100,000 人。

乳腺癌检查方案于 1987 年开始，自 1990 年以来全面展开。要求 50 岁至 64 岁的妇女每 3 年作一次乳房 X 光照像检查，65 岁以上的妇女如果提

出要求，可也每 3 年进行一次检查。1992 - 3 年，请 160 万名妇女进行了检查，占联合王国 50 岁到 64 岁妇女的三分之一。参加率为 71 %，但是各地情况不同，东北部泰晤士区域卫生部门为 60 %，东部英吉利区域卫生部门为 79 %，反映出城市地区对促进健康活动的响应程度低于农村地区。目前正在对照目标标准密切监测按照要求进行检查和复查、活组织切片检查和查出乳腺癌的情况。据估计，通过这项定期检查，每年可挽救 1,250 条生命。

卫生部致力于充分发挥乳腺癌检查的作用，目前正在与癌症研究慈善机构共同资助下述 4 项研究来审查：

- 40 岁以上妇女每年进行检查的有效性；
 - 对 50 岁以上的妇女进行更为经常性的检查的有效性，而不是目前的 3 年进行一次检查；
 - 接受检查的妇女每个乳房进行两次 X 射线检查的作用（而不是目前每个乳房只进行一次）
 - 对检查时发现的极小的恶性肿瘤进行跟踪的替代性方法
- 乳腺癌检查咨询委员会——一个多学科专家小组——对证据和检查结果进行审查，并就检查政策向政府提出建议。

子宫颈瘤

子宫颈瘤是常见的妇科癌症，世界各地都有发生。在联合王国，子宫颈瘤死亡率正在下降，子宫颈瘤致死的人数从 1981 年的 2,017 人降到 1992 年的 1,639 人，死亡率从原来的 79 % 下降到 62 %。子宫颈瘤检查方案于 1988 年开始，目的是为了查明并治疗不正常的细胞，以防病变成为癌症。大部分子宫检查是在普通医师的手术室内进行的，自 1990 年以来，对列于其行医名单上的 20 - 64 岁（在苏格兰为 20 - 60 岁）的妇女进行检查的普通医师实行了目标支付的方法。请 65 岁以上的妇女接受检查，如果她们在过去 10 年中没有进行过两次明确的巴氏试验。

这个方案正在使接受检查的妇女的数字不断增长。检查的总覆盖率继续扩大；1993/94 年，20 至 64 岁的目标妇女人口中的 84 % 在过去 5.5 年中接受了检查，而 1990/91 年，只有 74 %。第一轮检查于 1993 年 3 月结束，但是判断检查本身是否有助于降低这种疾病的并发率还为时过早。目前正在对接受检查邀请的情况以及跟踪检查进行严密监测。

卫生部门正在进行宣传活动，并采取其他措施，提高接受检查率，特别是在那些大都市，在这些地方接受乳房及子宫检查的比例往往较低。进行提高认识的宣传是为了鼓励少数民族妇女和临时人口接受检查。1994年5月，卫生局出版了卫生局医务长成立的一个专家小组关于癌症的著作。这份咨询性报告提出了一项委托进行检查癌症的服务的政策框架，目的是加强全国范围医疗对策的情况。该政策建议癌症患者应由训练有素的多学科班子处理；癌症患者应当得到浅显易懂的关于各种治疗选择的资料，必要时向其建议某种治疗方案。该报告建议防治癌症服务结构的基础应当是从初级防治——通过地区医院的癌症科——到防治癌症中心的癌症防治专门知识的网络，确保所有癌症患者都能够得到专门治疗。不同个案病例的治疗选择应由门诊医生与病人商量决定，然后将病人及时转到癌症科。

吸烟

1990年，妇女吸烟没有男子普遍，但是1992年，英格兰的数字表明男子与妇女在吸烟普遍性方面差别极小——妇女28%，男子29%。1974年，妇女和男子的吸烟率分别为40%和51%，相比之下，男子吸烟比例下降幅度超过妇女。“国民保健”的一个目标是到2000年使16岁以上吸烟妇女的比例不超过20%。1993年对中小学生的调查表明11%的女生和8%的男生经常吸烟。15岁的学生中，26%的女生和19%的男生为经常吸烟者。

全世界肺癌死亡率最高的是苏格兰妇女。病例中的80%以上是由于吸烟造成的。“苏格兰的健康——对我们所有人的挑战”包括与吸烟有关的各种举措。其目标是到2000年，使12 - 24岁年龄人口的吸烟率（从1986年的30%和25 - 65岁年龄组的1986年的40%）降到21%。目前正在进行的禁烟保健教育宣传以年轻人特别是年轻妇女为重点。

1994年2月，卫生局出版了题为“戒烟促进健康”的行动计划，提出了一项综合性战略，通过降低吸烟比例，以及降低那些无法戒烟者的烟草消耗量来实现“国民保健”的目标。政府最近宣布了一项耗资1,200万英镑，为期三年的禁烟教育方案，预计将于1994年下半年开始。1994年5月，由于人们对烟草广告对儿童的影响表示格外关切，加强了与烟草业的现有自愿协定。全国戒烟教育宣传始于1994年12月29日。

12.3 吸烟情况¹：按性别和社会－经济群体分列

大不列颠		百分比	
	1972	1982	1992
男			
专业人员	33	20	14
雇主和管理人员	44	29	23
中级和初级非体力劳动者	45	30	25
技术工人	57	42	34
半技术性工人	57	47	39
无需特殊技能的工人	64	49	42
所有 16 岁以上者	52	38	29
女			
专业人员	33	21	13
雇主和管理人员	38	29	21
中级和初级非体力劳动者	38	30	27
技术工人	47	39	31
半技术性工人	42	36	35
无需特殊技能的工人	42	41	35
所有 16 岁以上者	41	33	28

来源：人口普查和调查办公室

¹ 16 岁以上的成人，1972 年除外，该年系指 15 岁以上者。

酒精和药物

妇女一般不会象男子那样豪饮，1984 年的数字表明各社会阶层的妇女每周饮酒超过 14 个单位以上者——为妇女建议的合理限量——一直相对稳定，保持在 11% 左右（而饮酒过量的男子比例为 27%）。与其他社会－经济群体相比，社会－经济群体 1 和 2 的妇女中始终有一定比例的人的饮酒量超过合理限度。“国民保健”的目标中包括到 2005 年，使饮酒量超过建议中的合理限度的妇女人数减少到大约 7%。

1994/95 年，政府为全国性酒精问题热线电话 Drinkline 提供资助 208,000 英镑。该热线为那些对自己饮酒或其他人饮酒表示担忧的人提供信息、咨询和支持。有关打电话者的资料表明这项服务可能对妇女格外有价值。政府还资助出版了一份小册子，为那些照料有酒精问题者的人提供咨询。

过去十年来，死于药物依赖的人数增加，男子死于非依赖性药物滥用的人数为妇女的三倍，死于药物依赖的妇女和男子的人数都大幅度增加。卫生局鼓励设立以地方为基础的药物滥用者服务部门，提供各类服务，从解毒、咨询到戒毒后治疗和康复。人们认识到，有必要吸引更多的妇女药物使用者利用这些服务，卫生局为专门针对妇女药物滥用者的项目提供资助，包括那些使用非阿片类药物的人。最新数据表明，1993年3月前的六个月中，共有18,000名药物使用者利用了卫生局提供的这些服务，其中25%为妇女，男子和妇女使用的主要药物都是海洛因。1993年12月，出版了一份妇女药物服务指南，并散发给地方当局、医疗部门及志愿部门。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15呼吁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全国性战略中防止歧视妇女。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1993年，联合王国报告的艾滋病病例为1,600例，即每10万人中2.8例，为欧洲联盟各国发病率最低的国家之一。在联合王国，感染HIV - 1病毒的妇女人数在1986至1993年之间几乎每年都有所增长，尽管联合王国受到艾滋病毒感染的妇女人数仍然相对较少，但是在不断增长。

12.4 联合王国的HIV - 1病毒感染新病例： 妇女与男子，1988 - 1993年

年份	女	男	未知	总计
1988	204	1,468	72	1,745
1989	206	1,526	60	1,792
1990	277	1,880	124	2,281
1991	394	2,109	63	2,566
1992	441	1,963	77	2,481
1993	448	1,967	13	2,428

来源：卫生局

注：“未知”包括没有说明性别的病例、母亲通过血液因素或血液/组织传染给婴儿的病例。

对决策者的挑战是确保不忽视妇女的特殊需要，继续向妇女提供合适的、得到适当资源的预防措施。卫生局的社会服务视察部门公布了有关妇女

在该领域需要的指导。一些国家保健服务医院为受到感染的妇女或有子女的家庭设立了家庭诊所。这种方法有助于使子女受到影响或传染的家庭一起接受治疗。诸如 Naz 项目、 Blackliners 和伦敦东区艾滋病网络（LEAN）等志愿性组织得到政府的资助，促进少数民族社区对艾滋病毒感染/艾滋病的认识。

联合王国所有中小學生都有机会了解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以及其他通过性行为传播的疾病的知识。有关学校保健教育的进一步情况在本报告第 10 条下讨论。

骨质疏松症

骨质疏松（或“脆弱易碎的骨骼”）这种病症使骨骼越来越疏松，主要影响绝经以后的妇女。据估计每 4 名妇女中就有一名受到影响，国家卫生局门用于治疗这种病症导致的骨折的费用约七亿五千万英镑。1994 年，政府成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就如何在解决这个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提供咨询意见。要求该小组认真审查已知情况，并就应当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他们提出了一份目的在于预防、诊断和治疗这种疾病的一份综合性、协调的方案。该小组的报告和建议被采纳，政府有意实施这些建议。

精神健康

1993/94 年，卫生局与人口普查和调查办公室（OPCS）共同进行了一项关于 16 岁 - 64 岁成人精神病状况的调查，一共调查了 10,000 名成人，是大不列颠进行的规模最大的一次调查。20 岁至 54 岁的妇女中有神经性精神问题的占 22%，男子占 12%。其他研究表明妇女患忧郁症的比率是男子的两倍，而且妇女比男子容易患厌食症，男女比例 10:1。不过，妇女依赖酒精和药物的可能分别比男子低两倍和一倍。妇女预期寿命长意味着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患痴呆症。

妇女自杀比率低于男子，系数大约为 4:1，但是妇女故意自我伤害率较高，青春期后期最多。看来在生命中的某些特定时期不论是男子还是妇女都容易遇到使自杀增加的某些造成压力的事件和情况。研究表明，年轻的已婚亚裔妇女自杀率较高，尽管她们在伤害自己时患有人格障碍或心理障碍的可能性并不大。将于 1996 年 3 月完成的一项研究可能会提供有关各个不同民族群体故意自我伤害率的新的情况。

妇女还有一些特定的精神健康方面的问题。对于经前综合症（PMS）这种病症目前不论是在发病率（据报告为 20%-25%）、病因、诊断和治疗方面仍存在争议。人们认识到，某些心理病症，特别是抑郁症，在经前阶段会加剧。分娩也会造成妇女突然心理紊乱。大约 10%-15% 的妇女都患过产后抑郁症。据认为，荷尔蒙因素是基本的病因，但是目前尚未在这个问题上形成一致的看法。

妇女在精神健康服务部门的经历也与男子不同。尽管妇女比男子更容易被普通医师诊断为患精神方面的疾病，但是被转送到二级医疗服务部门的可能性却小于男子。给妇女开苯并二氮杂草药的可能性高于男子，尽管开这种处方的比例在不断下降。精神医院住院病人中 58% 为妇女。

精神病是“国民保健”活动的一个关键领域。其三个主要目标为：

- 大大改善精神病患者的健康和参加社会活动能力的状况；
- 到 2000 年，使总的自杀率至少降低 15%（从 1990 年的每 100,000 人中 11.0 人降到不超过 9.4 人）；
- 到 2000 年，使严重精神病患者的自杀率至少降低 33%（从 1990 年的 15% 的一生估数下降到不超过 10%）。

目前正在进行一系列活动，改进初级保健的诊断和治疗。其中包括普通医师有关精神保健的教育。目前正在采取行动，进一步减少苯并二氮杂草的处方。要求家庭保健服务部门（FHSAs）同意普通医师的地方目标，减少苯并二氮杂草处方，以替代性管理战略取代这些处方。

志愿组织可在为有精神健康问题的妇女提供服务，特别是咨询方面以及向购买服务的当局强调妇女特殊关切方面起到宝贵的作用。卫生局每年都为专门负责妇女心理健康问题的志愿组织提供赠款援助。目的是为了支助特定的宣传和特定的项目。

少数民族妇女

少数民族群体人口占总人口的 6%，他们主要生活在城市地区，在城市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要高得多。“国民保健”考虑到少数民族群体的需要。《患者宪章》在履行其反映当地人口需要的责任中，也考虑到少数民族群体的需要。卫生局自从 1989 年来提供了 300 万英镑，资助各种项目，改进有关少数民族获得信息和服务的机会。卫生局还建立了少数民族保健部来促进国家保健服务部门的良好做法，支持管理者发展与地方社区的联系，帮助他们将

少数民族健康问题纳入国家保健服务执行部门工作的主流。

卫生局目前正在采取持续性行动改善有关少数民族群体的资料情况。1991 年的普查包括有关少数民族人口的资料，将提供诸如住房和就业条件的资料，这些将了解当地人口提供有益的基础。卫生局还作了大量的工作，推进有关实行对少数民族监测的辩论，从 1995 年 4 月起，在确认无疑的整套患者治疗数据中必须包括有关少数民族的数据。该原始资料将提供有关少数民族利用服务情况的重要资料。

萨里大学的一份报告“种族渊源与健康”发现在印度次大陆出生的男子和妇女患冠心病的比率分别比全国平均比率高 36% 和 46%，而且和其他民族群体不同，这种趋势正在继续上升。卫生局正在支助一系列与亚裔妇女的饮食、锻炼和消遣有关的活动。来自加勒比地区的人由于中风而死亡的人数为英格兰和威尔士平均数的 2 倍。出生于次大陆和非洲英联邦国家的人死于中风的比率也较高。卫生局研究的优先领域包括调查心血管疾病的各种社会和民族变异，改善对客户群体的治疗。

政府早在 1994 年就发布了有关镰状细胞性贫血（在非洲－加勒比背景的妇女中很普遍）以及地中海贫血（该病影响到亚洲、中东和地中海背景的妇女）管理的指导。联合王国大约有 5,000 人患镰状细胞性贫血症，主要是非洲－加勒比人。在联合王国大约有 6,700 人患地中海贫血。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还呼吁各缔约国采取适当的、有效的措施，彻底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陋习。

切割女性生殖器

切割女性生殖器在联合王国并不是一种传统的做法，尽管可能是某些移民群体的习惯。《1985 年禁止女性割礼法令》明确规定任何被称为女性割礼但是被更准确地称为女性生殖器切割（FGM）的程序均为违法行为。该法令还规定协助、教唆、或设法安排进行上述仪式均为非法。《1989 年儿童法令》提供了进一步的法律保护。

1991 年 10 月，卫生局向所有的地方当局、卫生局门、警察局、见习服务、学校、医生以及致力于儿童保健领域的各种志愿性组织发布了题为“根据 1989 年儿童法令共同合作”的指令。该指令包括关于《1989 年法令》和处理女性生殖器切割问题的咨询意见。卫生局还为一个叫做 FORWARD——妇女健康和发展基金会——的志愿性组织提供了资金，该组

织致力于教育有关的社区和关心女性生殖器切割问题的专业人员。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根据 1985 年法令提出的起诉，这可能是因为取证较难。收到任何有关指控的女性生殖器割礼的具体案件的资料都会送往警察部门。由警方对任何这类指控进行调查，并就如何处理与刑事检察服务部门进行讨论。必要时，具体细节将报送医学总会、地方社会服务部门和地区卫生局门（DHA），如果罪行发生在由地区卫生局门注册并视察的私人医院或诊所。

医学总会最近从其注册簿上划掉了一个医生的名字，因为根据总会所听到的证据表明该医生犯有严重的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愿意进行一项非法非医疗性手术。总会的决定已经报送检察长。

C 计划生育、堕胎和妇产服务

联合王国生育率

自从 1980 年以来，每年的生育率一直上下浮动，但是一直低于每名妇女 2.1 个子女的水平，该水平被视为长期人口自然替代水平。

12.5 在联合王国整个一段选定时期的生育率（TPFR）：

选定日期 1980 - 1992 年

	1980	1985	1990	1992	1993
生育率	1.89	1.80	1.84	1.79	1.76

来源：政府精算师局

整个时段生育率（TPFR）：测定经历上述年份的特定年龄组生育率的一个妇女在整个育龄期间平均生育子女数目。用这种方法测算生育率比粗生育率（即每 1,000 总人口中出生人数）更可靠，因为这种方法考虑到了育龄妇女的数目和年龄结构。联合王国的整个时段生育率从 1980 年的 1.89 降到 1984 年的 1.77。80 年代中期至晚期，总的来说呈上升趋势，有时上下浮动，1990 年达到 1.84。随后的下降趋势于 1992 年达到最低点，1.79。16 岁以下少女的怀孕率目前在英格兰为每 1,000 名女孩中 9.4 个，威尔士为 10.4 个。

计划生育服务

“国民保健”战略要求卫生局门确保向那些希望利用计划生育服务的人

们提供并使这些服务为她们所接受。1992年发布了一项指令，提醒有关部门计划生育服务应根据个人的需要向所有人提供，从设置地点上说，应方便人们利用。

计划生育是一项重要的保健服务，有利于促进母亲和儿童的健康以及家庭生活的稳定。重点在于使人们能够按照自己的愿望计划子女的数目和生育间隔。专门诊所和普通医师都可提供计划生育咨询。卫生部门应当确保各种计划生育服务，包括为年轻人提供紧急避孕和服务，并宣传这些服务。根据国家保健服务，所有人都可免费得到计划生育咨询和避孕工具。1993年，每10名16岁至49岁的妇女中大约7名采用了某种形式的避孕方法，自从70年代中期以来，始终保持这个比例。避孕药片仍然是使用最普遍的避孕手段，特别是35岁以下的妇女。35岁以上的妇女更有可能不是切除子宫就是让男伴切除输精管。自从1987年以来，使用男性避孕套的人数增加，所有年龄组的情况都大致相同。1993年，16岁至49岁的妇女中17%以男性避孕套作为主要的避孕方法。

在英格兰，每年有400万妇女利用计划生育服务，其中四分之三是通过家庭医生，国家保健服务每年花费1亿3千6百万英镑提供这些服务。在苏格兰，每年大约有430,000名妇女利用计划生育服务，75%通过普通医师，在威尔士，每年大约有700,000名妇女利用计划生育服务，其中十分之九在家庭医生处就诊。政府为计划生育协会、布鲁克咨询中心以及天主教婚姻咨询理事会提供资金。过去十年来，使用避孕方法的百分比基本稳定，占16-49岁性活跃妇女中的70%，男子的情况也相似，尽管没有收集有关男子利用计划生育服务的资料。

政府的“国民保健”优先领域包括一项目标，使英格兰16岁以下少女怀孕率降低至少50%，从1989年的每1,000名13-15岁少女中9.5个怀孕降低到不超过4.8个。在威尔士，目标也是到2002年使16岁以下少女的怀孕率至少降低50%（基准线1990年：10.3人/每1,000名13-15岁少女）。1991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16岁以下怀孕率10年来第一次降到9.3人/每1,000名13-15岁少女。英格兰和威尔士16岁以下少女怀孕导致堕胎的从1990年5.1/每1,000名13-15岁少女降到1990年的4.8人。

“苏格兰的健康 - 对我们所有人的一项挑战”没包括降低少女怀孕率的具体目标。但是，在15个健康委员会的区域中有12个区域将减少少女怀孕率和堕胎率作为重要的行动领域和地方目标。教育活动和性卫生活动得到积

12.6 按年龄分列的目前采用避孕方法的情况

16岁 - 49岁妇女		大不列颠: 1991年										
目前采用避孕方法情况		年龄										
		16 - 17	18 - 19	20 - 24	25 - 29	30 - 34	35 - 39	40 - 44	45 - 49	总计		
使用避孕方法		%	%	%	%	%	%	%	%	%	%	
非手术性*:												
药片 + 避孕套	16	46	48	43	25	11	4	2	23			
超小药片	3}	6}	10}	8}	6}	4}	3}	2}	5}			
复合药片	12}	37}	36}	30}	18}	7}	1}	0}	16}			
子宫环	15	0	3	4	8	20	6	4	5			
避孕套	10	15	14	19	17	20	13	12	16			
子宫帽	0	0	1	1	2	2	1	2	1			
体外射精	1	2	2	2	3	3	3	4	3			
安全期	0	0	1	2	2	2	1	1	1			
杀精子剂	0	0	1	0	0	0	0	0	0			
注射	0	0	1	1	1	1	0	0	1			
至少一种	22	55	64	65	65	54	28	23	46			
手术性:												
绝育手术 - 女	0	0	0	4	9	16	23	26	12			
绝育手术 - 男	0	0	0	4}	12}	22}	26}	21}	13}			
总计 - 至少一种	22	55	65	73	75	79	78	70	70			
没使用避孕方法												
其他避孕方法	0	0	0	0	1	3	5	10	3			
目前怀孕	2	2	6	9	6	3	0	0	4			
为避孕性交	0	0	0	0	1	0	1	0	0			
没有性关系	73	40	21	11	9	8	9	9	15			
想怀孕	0	2	6	10	9	4	1	0	5			
因不能怀孕	0	0	0	0	0	0	1	7	1			
可能患不孕症	0	0	0	1	1	1	2	1	1			
不喜欢避孕方法	2	0	3	1	1	1	2	1	1			
根本不用避孕方法	0	0	1	1	0	0	0	0	0			
其他	0	0	1	1	1	0	0	0	0			
一种方法也不采用的人的总数	78	45	35	27	25	21	22	30	30			
基数 = 100% **	267	260	758	931	956	753	857	789	5571			
											来源: 1993年一般性家庭调查	

来源: 1993年一般性家庭调查

* 在此, 节欲不作为避孕方法包括在内。那些称“为避孕性交”为其唯一避孕方法的人列在不采用避孕方法的人中。

** 百分比加在一起超过 100, 因为四舍五入, 而且因为有些妇女采用一种以上非手术方法。

极促进。1993 年的初步统计数字表明 13 - 15 岁少女怀孕率为 8.4 人/每 1,000 人，堕胎率为 3.1 人/每 1,000 人。

北爱尔兰保健和个人社会服务区域战略规定了一项目标，到 1997 年，大幅度降低 20 岁以下母亲的计划外生育，使少女母亲的生育总数降低 15%，从 1989 年的略超过 1,900 名降到 1,600 名。但是，应当指出《1967 年堕胎法》不适用于北爱尔兰。

堕胎

《1967 年堕胎法》，适用于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允许注册的开业医生合法终止妊娠，如果有其他两名注册医生确认如果继续妊娠将比终止妊娠给母亲的身心健康或其家庭任何现有的儿童带来伤害的危险性更大。1971 年到 1991 年，堕胎人次增加了 43%，增加到 190,000 人次以上，但是从那以后便有所下降，1993 年降到 180,000 次人。过去 20 年中，堕胎的单身妇女的数目翻了一番，但是已婚妇女的堕胎人次减少。1993 年，三分之二的堕胎手术是为单身妇女做的，堕胎的妇女中，年龄 20 岁到 34 岁之间的几乎占 70%，不论是单身还是已婚。每年大约 1,750 名妇女从北爱尔兰到大不列颠来堕胎。

自从 1991 年对该法进行修改以来，对大部分堕胎规定了怀孕最多不超过 24 周的时限。可依据以下理由进行超过 24 周时限的堕胎：挽救孕妇的生命；防止给孕妇的健康造成严重的永久性伤害；或确实存在这样的危险，即如果婴儿出生，将会有构成严重残疾的身体或智力畸形。1992 年（自从法律改变以来唯一的整个年度，可提供有关该年份的数字），共有 172,069 例堕胎，其中 60 例（0.03%）超过了 24 周妊娠期。1993 年，只有 12% 的堕胎是为怀孕 12 周以上的妇女做的，而 1971 年为 22%。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居住在联合王国的妇女）53% 的堕胎是在国家保健服务下进行的。在苏格兰，98% 以上的堕胎是在国家保健服务下进行的，其中，90% 是在怀孕 14 周以内做的。在国家保健服务范围内，妇科经费的水平，包括堕胎和任何其他经费一样，是由各个卫生主管当局自行决定。政府认为这类决定最好由当地根据主管当局对当地需要和优先次序的第一手资料来作出。私人部门使现有的选择更多。有些人倾向于这种选择。卫生局也利用私人部门（根据代理机构安排）进行国家保健服务的堕胎。

12.7 1982 - 1993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堕胎情况

年份	总计	常住居民				每 1000 名 15-44 岁 妇女中	非常住居民		
		所有 场所 总计	国 家 保健 服务	代理*	非国家 保健服务 总计		所有 场所 总计	国家 保健 服务	非国家 保健 服务
1982	163,045	128,553	62,409	4,425	61,719	12.17	34,492	123	34,369
1983	162,151	127,375	62,609	4,614	60,152	12.08	34,786	208	34,578
1984	169,993	136,388	64,823	4,912	66,653	12.80	33,605	103	33,502
1985	171,873	141,101	65,176	5,929	69,996	13.11	30,772	78	30,694
1986	172,286	147,619	67,451	6,819	73,349	13.54	24,667	78	24,589
1987	174,276	156,191	69,442	8,041	78,708	14.22	18,085	63	18,022
1988	183,798	168,298	69,103	9,357	66,653	15.29	15,500	74	15,426
1989	183,974	170,463	70,722	9,200	90,541	15.49	13,511	64	13,447
1990	186,912	173,900	73,517	9,582	90,801	15.83	13,012	65	12,947
1991	179,522	167,376	75,172	8,197	92,204	15.27	12,146	73	12,073
1992	172,069	160,501	79,537	11,982	68,976	12.51	11,568	97	11,471
1993	168,711	157,846	84,067	14,836	58,943	12.30	10,865	117	10,748

来源：人口普查和调查办公室某些国家保健服务

* 通过国家保健服务部门与私人部门之间的安排来进行

北爱尔兰事务大臣承诺认真考虑人权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SACHR)最近报告中关于在北爱尔兰规定更明确的堕胎法的必要性建议。人权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在拟定替代性先进的立法方式之前，征求了教会、医学界、律师、宣传团体及其他方面的意见。历届政府在堕胎问题上一直采取中立态度，关于修改堕胎法的提案一直由议会在自由投票的基础上决定。

妇产服务

关于联合王国提供妇产服务的情况以在过去的报告中作了详细的介绍。联合王国的产妇死亡率在1985年至1992年期间下降了6%，从每100,000名婴儿出生中7.0人死亡下降到6.6人死亡。

自从1994年1月以来，政府的政策是在妇产保健方面为妇女提供更多的选择，逐步走向提供更多的以社区为基础的保健。联合王国的四个卫生局对妇产保健的提供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每份审查查明的最根本原则都是应当使所有妇产保健的计划和经费都以妇女和婴儿为中心。妇女应当成为积极

的参与者，参加有关她们将接受的保健服务的决定，妇产专业人员的作用应当是帮助妇女作出选择。国家保健服务目前正在致力于落实上述建议。

妇女在其整个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都有权利得到服务。从怀孕到婴儿的第一个生日，她还有权享受免费开处方和牙齿保健。服务可由接生员、社区普通医师、医院儿科医生或同时兼任上述各职的人员提供。接生可在医院妇产科、接生员/普通医师领导的部门或在家里进行。目前，在家出生的婴儿数量相对较少，大部分婴儿是在医院出生的——其中有些是在接生员/普通医师的部门。住院时间长短不一，从几个小时到大约一周。产妇回家后，接生员将进行家访，直到婴儿出生至少 10 天，此后提供保健人员上门服务。

为了改善少数民族妇女利用产后服务的情况，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步骤。例如，亚裔母亲和婴儿宣传活动和实行“联系工人”计划，促进交流，尽量减少会影响亚洲妇女接受保健服务的语言和文化方面的障碍。

母乳喂养

根据人口普查和调查办公室 1990 年提出的一份报告的资料，婴儿出生时采用母乳喂养的妇女占 63%，六周降到 39%，婴儿出生四个月后降到 25%。

根据明确的医学界的建议，政府一直支持母乳喂养，认为这是喂养婴儿的最佳方式。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措施，联合王国已经在联合王国实施了《推销婴儿代乳粉惯例准则》，并通过与制造商的自愿协定成立了一个准则报告情况监测委员会；进行了谈判，达成协议，在国家保健服务的医院和诊所不允许提供免费样品和有补贴的婴儿代乳粉；根据“国民保健”活动建立全国母乳喂养工作组，目的是在该领域过去的工作基础上，促进母乳喂养。政府为支持母乳喂养的三个志愿性组织提供资金，这三个组织是母乳喂养母亲协会、全国生育信托母乳喂养促进小组以及 La Leche League。

今后的行动将包括：确保联合王国的条例实施欧洲委员会的指令，该指令最近成为公众磋商的题目，将通过对婴儿代乳粉的构成、标签、广告和出口加以法规限制为母乳喂养提供保护；继续资助上述三个志愿性组织；确保向关心母乳喂养的保健专业人员和其他人员转达最新的医学界建议。全国母乳喂养工作组将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提高采用母乳喂养的母亲的比例。

第 13 条

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税收和家庭津贴

自联合王国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由于对国内立法进行了修改，允许对已婚妇女独立征税，联合王国因此撤回了其对于本条在税收方面的保留意见。上一份定期报告详细描述了这些变化。

联合王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在此前的各份报告中并在本报告第 11 条里有详细的描述，在本报告第 16 条中包括了其他有关的信息。这一制度使得妇女和男人可以平等地获得家庭津贴。

共有 7,120,000 位母亲接受儿童福利金，这是一种不经家庭经济情况调查的非缴款津贴，按周发放，每有一个孩子即享受一份，直至非高等教育结束或 19 岁生日到来之前，以先到者为准。另外，还有单身父母津贴，加在儿童福利金之上发给任何靠自己抚养孩子者。与儿童福利金一样，它也是非缴款性并且不作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福利金。近 100 万个家庭都受益于这种福利金，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福利金获得者为妇女。

贷款、抵押和信贷

《禁止性别歧视法》规定，任何提供赠款、贷款、信贷或融资的银行或保险业者，如以性别为理由，对某人进行歧视，拒绝或故意不为其提供这些服务，即构成违法行为。对于妇女获得银行贷款、抵押或消费者信贷方面没有限制，为了申请获得此类服务，妇女无须征求丈夫或父亲的同意。

自 1985 年以来，住用自己房屋的情况总体上已有增加。1993 年，四分之三以上的已婚夫妇拥有（或者通过分期付款拥有）自己的住房，而 1985 年仅为三分之二稍强，约 69%。在未婚人群中也有类似的趋势，1993 年其中的半数有自己的住房。拥有自己的住房的未婚女性户主的比例为 49%，

比相应的男性数字 52%稍低。在前 8 年里，这一差距已稍有缩小：1985 年，比例分别为 42%和 47%。在 1993 年对第一期买主进行的调查中，由单身男性购买的第一期分期付款的比例为 20%，与此相比，女性第一期买主的比例为 17.5%。大多数的第一期分期付款——61%——的买主为夫妇。这些统计数字是去年才刚刚由环境局收集到的。今后，将按年对第一期分期付款的性别趋势进行评估。妇女在刚刚开始经商时可能会碰到某些障碍。她们在筹集资金方面也许会碰到更多的困难，因为她们更不大可能拥有可作为担保出售的财产，不大可能具有管理经验或者有正式资格。这些限制对少数民族妇女似乎尤其如此。

在由银行提供给妇女和男人或者由政府资助的信贷的相对水平方面，尚无资料可查。但是，政府的贷款担保计划已为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向由于缺少过去记录担保而无法获得传统贷款的企业提供了一种政府担保。这有可能特别有利于妇女。自 13 年前开始以来，贷款担保计划已为总值高达 12 亿英镑的 38,000 多项贷款提供了担保。由于贷款的性质所限，因为它面而向的是组织而不是个人，因此难以准确地评估从此项计划中受益的女性比例。

娱乐、体育和文化生活

休闲活动

家庭普查的结果表明，在大多数群体中，男人比妇女拥有更多的自由时间。例如，在 1992 - 1993 年期间全日制就业的人群中，男性比女性的自由时间要多——每周分别为 46 小时和 31 时。甚至在退休者当中，男性每周享有 90 多小时的闲遐时间，比退休女性多 20 小时。无论就业与否，妇女总体上似乎比男人的闲遐时间要少。

对于男女两性而言，比较普遍的活动包括看电视、听收音机、探亲访友、阅读和园艺。男人更可能听收音机或养花种草，而女人则更可能探亲访友或阅读。妇女是图书馆的最大客户，占图书馆总借书量的 61%。

体育运动

根据家庭普查的结果，总体上男人比妇女更可能参加至少一项体育活动——72%的男人，但是仅有 57%的妇女——这表明自 1987 年以来妇女参加体育活动的比例略有增长，当年的数字分别为：70%的男人，52%的妇女。妇女较少参加体育活动，从她们小时候起参加课外活动的情况即可看出

13.1 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在采访前四周内

参加下列休闲活动的情况： 16 岁或 16 岁以上者： 大不列颠 1993 年

休闲活动	男人	女人	总计
看电视	99	99	99
探亲访友	95	96	96
听收音机	91	88	89
听唱片录音磁带	79	75	77
读书	59	71	65
养花	51	45	48
自己动手修理和建造等	57	30	42
做衣服/针线活/缝纫	3	38	22
基数	8,062	9,490	17,552

来源： 1993 年家庭普查

这种趋势，并且这种趋势仍在继续（见第 10 条）。在较轻的年龄组里，在从事非手工劳动的社会经济群体中的男人和妇女和就业者中，参加体育活动的比例较高，而那些抚养一个不到 5 岁的孩子的人参加体育活动的比例则在平均水平以下。

在联合王国，参加健身活动的比例总体上有所增加，特别是在妇女中——例如，男人和妇女参加健身和瑜伽活动的比例从 1987 年调查时的 8.6% 增加至 1993 年的 12.1%，其中 17% 的妇女参加此类活动，而男人则为 6%。尽管户外集体运动仍以男性居多，但是参加例如足球和板球等集体运动的妇女的数量也在增加。

13.2 大不列颠 1993 年选定年龄段中妇女所参加最多的

“前 6 种” 体育活动： 按采访前四周妇女参与活动的百分比多少排列

16 - 19 岁	25 - 29 岁	45 - 49 岁	70 及 70 岁以上
散步	散步	散步	散步
健身	健身	游泳	健身/瑜伽
游泳	游泳	健身/瑜伽	游泳
斯诺克/落袋台球/弹子戏	骑车	骑车	骑车
骑车	斯诺克/落袋台球/弹子戏	高尔夫球	滚木球
跑步	十柱滚木球/撞柱戏	飞标	高尔夫球

来源： 1993 年家庭普查

在北爱尔兰，在参加室内体育活动者中妇女占 50%。区自治会最近在某些休闲中心里提供了一些用于一般健身目的的由专业人员设计的健身房，而不是传统的主要以男人为主的健美馆。

政府非常关心增加妇女参加体育活动的机会，并确保在体育委员会的会员中包括一定比例的妇女，以便使她们能够帮助制定政策。1994 年 7 月，政府宣布计划改组大不列颠体育委员会。将成立两个新机构，联合王国体育委员会和英格兰体育委员会，以补充那些已为伦敦周围各郡服务的机构。政府和各体育委员会都致力于确保妇女在各委员会和高级及中级管理层中的代表性并扩大妇女在国家体育组织中的影响。

体育将得到新的国家彩票净收益的五分之一，据估计最高可达每年三亿二千万英镑，由英格兰体育委员会分发。这笔钱用以补充正常的公共开支，将使全国所有的组织受益。

由于某些竞技体育不受《禁止性别歧视法》和《禁止性别歧视（北爱尔兰）令》的限制，包括足球俱乐部在内的组织也许可以合法地不让妇女成为其会员。妇女，特别是那些承担家庭责任的妇女，比起男人来在参加这些体育活动方面的非固定时间可能更少一些。苏格兰体育委员会已经通过苏格兰集体体育运动计划并与苏格兰体育委员会合作另外提供了一些资源，并正在发展在诸如女子足球和橄榄球等集体运动方面的机会。

作为教练、领队和行政管理人员，妇女在体育中的参与程度已有增加。妇女占这一行业中劳动力的 50%；1992 年，休闲和消遣管理学院成员中的 24% 为女性。体育委员会与国家教练基金会、英国体育教练研究所和妇女体育基金会合作，已经设立了一些旨在增加妇女成为教练机会的新项目。自 1984 年成立以来，妇女体育基金会已经得到了政府资金的援助，用以提高妇女在体育中的地位，包括始于 1986 年的年度最佳女运动员奖，以及始于 1992 年的面向女孩和年轻妇女的国家奖励计划，以鼓励更多的妇女参加体育活动并从事体育工作。

1994 年，在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资助下，大不列颠体育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妇女与体育国际会议。这次会议汇集了来自 82 个国家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体育领域中的决策者。来自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和国家运动联合会和教育及研究机构的代表批准了一项《会议宣言》，呼吁使所有的妇女和女孩都有机会在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中参加体育活动；妇女参与各级体育活动；要求妇女们利用自己的知识、经验和价值来

为发展体育作出贡献；以及促进妇女对体育的内在价值及其在促进个人发展和健康生活方式方面作用的承认。

艺术

在联合王国，在诸如艺术、文学和音乐等文化活动中不存在对妇女正式的歧视，在这些领域中有许多国内国际知名的女性。在 1994 年举办了各种活动，展示了妇女的艺术。其中包括在诺维奇和林肯郡举办的妇女音乐节，除此以外，在加的夫节上的活动完全是以妇女参与艺术为主题的。尽管如此，确实存在着在观念和组织方面的障碍，因此在 1993 年秋，艺术委员会同意了一项“妇女参与艺术行动计划”。这项计划的目标是促进迅速、实际的行动，以提高妇女在艺术中的地位并帮助克服任何仍存在的障碍。

在艺术领域中，妇女在各级决策领域中的任职比例相对较低，除此之外，展示女艺术家作品的机会相对于男人要少得多。例如，在总计 15,000 件作品中，泰特艺术馆近来展示的仅有约 50 件女艺术家的作品。为了促进在妇女参与艺术方面的平等机会，艺术委员会与各艺术组织、区域艺术委员会和活跃在性别和平等领域中的各国家和国际组织一道，已发挥了宣传鼓动的作用。各艺术部门正在对此进行监督并在此领域中采取积极的行动。为了加强妇女参与艺术，目前正在开发资金来源，目的是帮助有小孩的妇女和其他承担照料责任的妇女有更多的机会出入艺术场所。

为了维持并提高女艺术家的成就形象，为女艺术家和管理人员提供培训机会，筹集新的资源以帮助女艺术家拿出高质量的艺术作品，已经为由艺术家牵头的项目提供了资助。

在北爱尔兰艺术委员会的理事会中妇女占 40%，该委员会最近已完成了一项培训项目，目的是帮助有关的 12 名妇女能够重新就业。这个为期一年的计划已得到了欧洲联盟为妇女创造新机会方案的供资，其目的是帮助妇女重新加入到劳动队伍中去，或是一般地加入或是自谋职业或开办小型企业。

苏格兰艺术委员会和苏格兰电影委员会在提供赠款时规定了如下条件，即其客户组织必须制定平等机会政策。苏格兰艺术委员会还进行详细的监测，并就与机会平等有关的问题提供咨询，同时确保提供适当的培训。

环境

1994 年，为了实施《21 世纪议程》这一在 1992 年里约热内卢地球问

题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联合王国发表了其可持续发展战略。这份战略是在经过了为期一年的与各主要有关团体进行的广泛协商、讨论，研讨会和在协商文件上得到的 500 多份答复之后产生的。

为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已经成立了一个政府可持续发展专题小组，一个联合王国可持续发展圆桌会议和一项公民环境计划。联合王国的可持续发展圆桌会议将为在环境论坛成员与地方政府、志愿部门和企业代表之间就可持续发展问题进行讨论提供一个论坛。公民环境计划现在被称作“愿人间遍地绿色”，其目的是提高公众对可持续发展的认识并鼓励个人采纳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活方式。它将补充由各志愿组织开展的工作以及由各地方当局和其他有关团体所实施的地方 21 世纪议程。

妇女环境网这一非政府组织认为，在联合王国里，80% 的消费选择是由妇女作出的，而对公共态度的调查则表明妇女更重视环境问题。在一项由环境局 1993 年进行的关于公众对环境问题的态度的调查中，头十个问题的结果表明，对环境问题“非常关心”的妇女的百分比比男人要多。政府保证，在着手进行环境宣传活动时将考虑到妇女特别关注的问题。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的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决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训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谋职业的途径取得平等的

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息, 利用销售设施, 获得适当技术, 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 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人口

尽管国家的大部分土地不是农业用地就是以某种方式作为国家公园被保护着, 联合王国的大部分人口聚集在伦敦和东南部, 英格兰中部地区和北部的城市和工业都市里。大不列颠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的比例 1991 年不到 10%, 由于联合王国的人口倾向于从大城市移至农村地区, 自那以来这一比例也许已有非常小的约 1% 的增加。

14.1 1991 年大不列颠农村妇女人口

	农村地区妇女总数	妇女总人口	农村妇女占 妇女总人口的百分比
英格兰	2,226,446	23,483,561	9.84
威尔士	224,599	1,413,317	17.31
苏格兰	272,585	2,606,843	10.46
大不列颠	2,743,630	27,503,721	9.98

来源: 1991 年人口普查

农村发展委员会的作用

农村发展委员会是负责在英格兰农村地区生活和工作的人们的福利的政府机构。它有法定责任就与农村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所有事项向政府提供咨询。因此, 它极为关注农村妇女的地位。农村发展委员会 1995/6 年间的预算为 4,378 万英镑。1990 年农村发展委员会对农村地区的妇女进行了一项调查, 结果发现, 比起全国的妇女, 英格兰农村地区妇女更可能无就业保障并享受不到良好的休假和病假福利。该委员会还发现, 许多农村的商业是由家庭经营的, 妇女经常是非正式、无报酬地提供服务。由于缺少儿童保健以及在享受包括交通、培训和谋职等基本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 妇女就业因此更加困难。该委员会于 1994 年主持编写了两份报告, 专门涉及面

临精神卫生问题的妇女所面临的困难以及生活在农村地区的黑人和少数民族妇女所处的不利地位。政府认识到了农村地区妇女的具体问题并正在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就业与培训

与较大的人口中心相比，在多数农村地区，工作的选择和可获得性极其有限。在农村地区有很多低收入的临时工作，尤其是在农业和旅游业里，特别是由妇女从事的非全时工作的比例较高。根据 1991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在该委员会的优先农村发展地区里，38%的女职工为非全时工，而全国的平均水平为 34%。在 1984 至 1991 年期间，在优先农村发展地区里非全时女工数量增加的百分比是全国记录数字的两倍（在农村发展地区中，男性非全时工的比例也比整个英格兰要高）。该委员会的《农村地区妇女与就业报告》（1990 年）发现，在某些调查中的农村地区，妇女的工作条件比全国的情况要差得多，其就业合同待遇条件较差并且享受的带薪休假和病假权利较少。该报告还发现，非全时工比全时工的条件要差很多。

在伦敦和东南部以及英格兰中部和北部工业化地区以外的地方，经济活动率总体上较低：例如，与英格兰东南部的许多地区经济活动率高达 63% 以上相比，德文、威尔士的七个郡和苏格兰的部分地区的经济活动率不到 59%。农村地区平均每周收入总体上较低，男人和女人均如此，特别是在康沃尔、威尔士的大部分地区和苏格兰的部分地区。当地劳动力市场的职业和工业结构对平均收入有影响，并可能是影响农村地区收入水平的主要因素。

在联合王国，法律不限制妇女参与农业活动、拥有土地或继承权。为开办或经营商业活动而发放贷款或赠款所依据的是同样标准与申请者的性别无关。农业教育与培训向男人和女人平等地开放，有许多妇女靠自己或与其他家庭成员一道务农。

为了增加参加农村地区受薪就业的妇女数量并改进妇女的工作选择，认识到必须改进运输服务。在联合王国的前一份报告中所描述的由农村发展委员会管理的农村运输发展基金在 1995/6 财政年里的预算为 85 万英镑，自 1986 年以来，该基金已帮助了近 400 个农村运输计划。政府还在努力施加影响，促进为新的运输服务提供机会，并通过支助运输和社区组织来鼓励就地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同时还在采取步骤，以便使妇女能够利用由于采用新技术——例如在家务劳动方面——带来的机会。

14.2 1982 - 1984 年和 1993 年联合王国农业劳动力状况

工人		每千人 1982 - 84 年平均	每千人 1993 年
正规的全日制			
受雇:	男人	121	74
	女人	11	11
家庭:	男人	30	22
	女人	5	3
总计		166	110
正规的非全日制			
受雇:	男人	19	19
	女人	23	19
家庭:	男人	12	13
	女人	7	7
总计		61	57
季节性或临时性			
	男人	57	58
	女人	40	30
受薪管理人员(a)		8	8
总工人数		332	263

来源: 1993 年联合王国的农业

(a) 这一数字仅限于大不列颠

培训和企业理事会以及诸如农村社区理事会之类的地方团体为农村妇女提供了培训机会。在北爱尔兰, 由农村发展理事会提供的支助使得各志愿性社区团体能够在建立母幼团体和组成由妇女牵头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团体方面发挥作用。

1986 年 12 月 11 日, 欧洲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涉及实施平等对待从事包括农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活动的男人和女人以及保护怀孕和育儿期间的个体妇女原则的指示。这一指示的目的是承认个体工作者对家庭收入所作的具体贡献, 给予作辅助工作的配偶明确的专业地位并进而确定其在社会保障方面的权利。通过同酬和禁止性别歧视法以及各类社会保障法律, 已将这一指示充分贯彻到了联合王国的法律中去了。已经制定了立法, 禁止在就业、提供职业指导、培训或晋升和社会保障福利方面以性别为理由进行歧视。个人如果认为遭到了歧视, 有权要求纠正。

育儿设施

农村育儿计划制定于 1992 年 6 月，其目标是提高人们对大不列颠农村地区某些特殊的儿童保育需求的认识；制定示范项目，以检验如何针对农村的情况来提供人们可以承受得起的儿童保育；以及传播良好的做法，包括从欧洲的经验。由农村发展委员会和卫生局共同供资，任命了一位农村儿童保育顾问，以贯彻这些目标；他的工作场所设在儿童保育组织国家理事会里。在康沃尔、牛津郡、Tynedale 和约克郡现在已经设立了四个示范项目。计划在 1995 年召开四次区域儿童保育研讨会和一次全国会议，以鼓励在志愿部门、法定部门和私人部门中展开讨论并结成可能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在农村地区发展一系列儿童保育及其有关的家庭支助中心。对这一为期三年的计划的评价报告将于 1996 年春完成。

农村发展委员会正与负责改善农村地区校外保育状况并开发试点项目的儿童俱乐部网络一道为一个农村发展项目供资。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第二阶段，着重进行培训、儿童保育在农村地区所能起的经济作用以及与农村培训与企业理事会联合会、雇主部门和工会进行合作，并利用由各培训和企业理事会牵头的校外儿童保育计划。农村发展委员会还通过其农村发展方案为地方儿童保育项目供资，目的是资助各社区开展的活动并解决出现的问题。在 1994/5 年中，北爱尔兰农村发展理事会为 6 个农村儿童保育项目提供了启动赠款。由农村发展理事会提供的赠款总额达 3,450 英镑。

农村规划

联合王国规划系统的目标是帮助人们制定如何使用自己土地的计划，帮助地方当局为公共利益采取行动（例如通过指定土地的用途）并避免开发者违背公共利益。这一系统还允许那些受规划建议影响者发表自己的观点。根据《1990 年城镇和乡村规划法》（由《1991 年规划与赔偿法修正》），所有地方规划当局都有义务制定一项阐述其政策并提出该地区今后发展建议的发展计划。

《1991 年城镇和乡村规划（发展计划）条例》要求各规划当局在为其结构计划和部门发展计划制定战略政策和建议时要考虑到社会利益。环境局的《规划政策指导 12 条通知：“发展计划与区域规划指导”》也建议为其地方计划和部门发展计划制定详细政策的各当局“考虑到在规划政策与建议和社会需要及问题之间的联系，包括其有可能对不同群体所产生的影响，例

如对少数民族，宗教团体，老年人和残疾人，单亲家庭等的影响”。

农村社区生活

妇女在联合王国的农村社区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全国有许多妇女组织社区协会和家长团体，为慈善活动筹资，并提供咨询、信息和服务。在每年从事志愿活动的约 2,300 万人中，一半以上是妇女。她们多数是从事“基层”活动，例如筹资和访贫，提供例如“送餐”之类的服务。政府认识到了志愿性活动的重要意义并为联合王国的志愿者中心提供部分资金，以便使其能够在英国人生活中这一重要领域里提供信息、培训、咨询并从事研究。在北爱尔兰，出于与此类似的目的，北爱尔兰志愿者发展机构也得到了供资。

妇女协会全国联合会和苏格兰妇女农村协会等组织在农村生活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各地方团体定期开会，讨论与妇女有关的各种问题。妇女协会为妇女提供了学习公共演讲、手工艺、音乐等的机会。各地方网络是与区域和全国的机构联系在一起的，其成员有机会建立信心并掌握一些组织方面的技巧，以帮助她们应付工作场所或公共场合的情况。通过农村社会伙伴关系基金，农村发展委员会正在为一个为期三年的项目供资，目的是扩大并进一步发展妇女协会全国联合会目前正在实施的一项方案，通过皇家艺术学会的组织社区团体高级文凭来鉴定妇女在从事志愿性活动方面的经历。到项目结束时，将成立 12 个中心，总共将有 150 至 200 名妇女获得高级文凭。到 1998 年初项目结束时将编写一份最后报告。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平等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妇女的法律地位

在联合王国的法律中，包括在单独的苏格兰法律制度中，对男女没作区分。男人和女人被赋予了同样的法律人格。妇女享有与男人一样的权利，在向任何法院或法庭提出诉讼方面妇女不受限制。根据《1962 年法律改革（丈夫和妻子）法》，配偶中的任一方均有对另一方提出诉讼的同样权利，并且自《1935 年法律改革（已婚妇女和侵权行为者）法》颁布以来，妇女已有权自行或与他人一道持有和处置所有的财产。与男人完全一样，妇女可订立合同或根据该合同起诉他人或被起诉并受破产法的管束。在联合王国，没有任何法律试图限制妇女作为群体的法律行为能力。

妇女可以与男人一样担任陪审员，除非她们有智力缺陷、失明、耳聋或有任何使她们无法胜任的其他身体残疾。

法律援助

对于想要向法院要求法律补救的人，英国的法律以法律援助的形式为其提供援助。根据《1974 年法律援助法》，提供法律援助或咨询的条件是一个人的收入和资产应在某些规定的限度以内，并且采取这样的行动是合乎道理的。妇女与男人一样，均可得到法律援助，但应满足规定的条件。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所有的法院里，几乎所有的法律程序均可获得法律援助。所有申请法律援助者都必须通过财产和是非曲直检验，其目的是确保法律援助仅给予那些在规定的经济状况限度以内并且诉讼理由充分的人。

在婚姻案件或在夫妻出现争执的其他案件中，对他们出于财政原因申请法律援助的合格性进行分别的评估，而不是基于其共同的收入。另外，如果确实存在紧急情况，例如在家庭暴力案件中被援助者寻求禁止令时，可以申请紧急情况证明书。

在 1992/93 和 1993/94 财政年里，在所有婚姻诉讼中颁发的证明书里，发给妇女的法律援助证明书比发给男人的多一倍。有关数字见下表。在这两年中在此领域里颁发的证明书中，大多数的妇女为原告而男人为被告。

司法任命

大法官的政策是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为每个司法职务任命一个在他看来最合格的人选，而不管其性别、种族渊源、婚姻状况、性倾向、政治派别、宗教状况如何和是否残疾，只要符合其职务的身体要求。影响从事司法工作

15.1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授予的法律援助证书： 1992/3/4 年

1992/93	原告	被告	总计
女	77,811	9,596	87,451
男	10,993	30,386	41,421
1993/94	原告	被告	总计
女	56,745	6,652	63,434
男	9,214	20,163	29,403

来源：大法官局

妇女数量的一个主要因素一直是在法律行业中相对缺少拥有必要的资历和经历的妇女，尽管由于越来越多的妇女涉足这一行业，这一状况正在改变。大法官一再强调，他非常欢迎适当合格的妇女提出申请，并且在不妨碍择优录用原则的前题下，大法官最近已采取了一系列步骤，其中包括：

- 灵活运用年龄限制，以照顾到工作中断或参加工作较晚者；
- 对女候选人进行专门的审查；
- 在考虑具体任命时尽可能考虑到妇女人选；
- 在考虑某一工作的地理位置时，尽可能考虑到成功的申请者在家务方面的责任；
- 通过演讲和会议来宣传司法任命制度。

大法官的政策也适用于北爱尔兰，法律行业中的成员都知道大法官希望让称职的女律师申请法律职位。苏格兰检察总长也采取类似的政策。苏格兰法律界鼓励更多的女律师接受司法任命。

表 15.2 英格兰和威尔士司法机关中的男女人数： 1992 年和 1994 年

	1992			1994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上诉法院常任高级法官	10	0	-	10	0	-
上诉法院常任法官	26	1	4	28	1	4
高等法院法官	79	4	5	89	6	6
巡回法官	460	24	5	485	29	6
地区法官	241	17	7	270	29	10
刑事法院法官	741	38	5	825	41	5
刑事法院法官助理	433	50	10	330	61	16
总计	1,990	134	6.3	2,037	167	7.6

来源：大法官局

在苏格兰司法机关中妇女的总数 1994 年占 7 %， 1993 年占 6 %， 1989 年占 5 %。有一个女临时接任法官，不到担任这一职务总数的 1 %，妇女占郡司法行政官和临时司法行政官的 8 %。北爱尔兰没有女法官。

尽管如此，妇女作为非专业治安法官在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确实发挥着关键作用。非专业治安法官是没有法律资格的男女人士，他们以兼职、志愿的身分在地方法院中担任司法职务。在英格兰和威尔士， 1989 年妇女占非专业治安法官的 43 %， 1993 年则增加到 46 %。在北爱尔兰，在 979 名兼理一般司法事务的治安法官中 18 % 为妇女，少年法庭的 122 名陪审员中 54 % 为妇女。

移动和住所

英国法律在移动和住所的权利方面对男女一视同仁。每个受英国法律管束的人都应有一个“住所”，住所按该人实际存在而并非其他标准来确定。例如，一对夫妇可能各自有不同的住所。

根据英国法律，住所有两种形式。原始住所是指出生时获得的住所，而选定住所则是某个移至它国并计划在那里无限期呆下去的人所获得的住所。居住法适用的规则对男女一视同仁。根据《1973 年住所和婚姻诉讼程序法》，已婚妇女并非不能获得选定住所，她可以不管丈夫的意见如何改变其住所。

苏格兰关于已婚夫妇财产的法律所依据的规则是每个配偶的财产仍为各自的财产。《1985 年家庭法（苏格兰）》重申，婚姻本身对于婚姻当事方各自拥有其财产的权利或对于当事方的法律地位不产生影响。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A 婚姻和离婚

权利和责任

联合王国婚姻法的规定以及伴侣双方的个人权利在以前报告中已作详细介绍。妇女和男子享有同样的婚姻权利，就业方面基于性别或婚姻状况的歧视一般来说是非法的。尽管在传统上妇女婚后使用丈夫的姓氏——许多妇女仍然这样做——但是并没有义务这样做，越来越多的妇女选择在婚后继续使用她们单身时的姓名。

已婚妇女现在在处理自己的税务方面拥有自主和隐私权。从 1990 年 4 月起，丈夫和妻子分别按各自的收入缴税，各自负责自己的税务事项。还改变了已婚夫妇主要补助的发放办法，使丈夫和妻子各自都可以得到一份不可转让的补助，但是夫妇双方共同享有已婚夫妇补助，可以平分也可商定全部归其中一方。

1991 年，上议院确认上诉法院早先的一项裁决，认为婚姻关系内的强奸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属非法行为。苏格兰的上诉法院也做出了类似的裁决。一般性建议 21 提请注意强迫成婚或再婚的某些宗教做法和少数民族习惯。

《1949 年婚姻法》没有排除包办婚姻。但是，根据《婚姻案件程序法》第 12(c) 节的规定，不论婚姻是由于强迫、错误、心智不健全还是其他原因所导致，如果一方不同意，该婚姻则无效。可通过发布一份婚姻无效绝对判

决使这样的婚姻无效，但是将按照在此之前该婚姻关系曾经存在来处理。

尽管有些被迫接受包办婚姻的女子成功地使其婚姻无效，但是也有法庭拒绝批准婚姻无效的情况，因为法庭认为当事女子为了取悦父母而结婚，并不是父母逼迫的结果。在 1993 年 6 月最高民事法庭受理的一个案件中，**Prosser** 大法官裁定必须将某桩婚姻作为无效处理，因为他确信原告是在受到只能以“强迫”来恰当形容的那种压力致使原告本人意愿完全被压倒的情况下才同意的。

离婚法

1994 年 12 月，大法官发布了一份绿皮书，题目为“展望未来：调解和离婚理由”。这份咨询文件建议规定一条离婚理由，即婚姻已经无可挽回地破裂，并建议以一种手段取代目前证明这种破裂的五种手段——通奸、遗弃、无理行为、经同意分居两年或未经同意分居五年。这将需要当事方提交一份声明，声明婚姻破裂，然后利用一年时间考虑是否可以挽救这种关系并/或考虑终身分居安排。该文件还建议使调解工作在帮助夫妇商定未来安排方面起到更大的作用。政府可能按照所建议的方法行事，但是尚未就立法的时间表作出决定。

财产权

一般来说，对婚姻延续期间的财产实行分别所有权，根据这种方法，支付某件财产的款项便成为这件财产的所有者，但是也有由于各种方式而导致共同所有权的可能性，例如动用共同资金购买的财产。配偶双方还可直接决定财产的所有权问题，例如，他们可选择作为婚后住房的共同所有者。离婚时，法院有各种酌情处理权，发出与婚姻财务和财产有关的各种命令。法院被指示在作出裁决时应考虑到一系列因素，诸如当事双方的年龄、婚姻持续时间以及双方的财务需要。第 11 条考虑了离婚情况下的养老金问题。

丧偶可享受的权利

《法律改革（继承法案）》目前已提交议会。1995 年 2 月 13 日，对该法案进行了第二读。法案的第二条对《1975 年遗产（有关家庭和受抚养人的规定）法令》进行了修订，使亡者的亲属能够申请从遗产获得经济供养，如果遗嘱或有关无遗嘱死亡的规定使他们没有得到合理的供养。

目前，曾作为丈夫或妻子与死者生活在一起的人必须表明自己确实靠亡

者抚养。这会使对家庭作出充分贡献的长期同居者失去生计，甚至无法利用这个“安全网”。法律委员会认为这是不公平的，提出了由第二条所规定的改动，根据该条，同居者可提出申请，无需表明确实依靠亡者抚养。在评估何为合理的经济供养时所考虑的因素与属于配偶的情况下所考虑的因素类似，旨在承认同居者各方对共同的家庭作出的贡献，同时保持已婚与未婚伴侣的要求之间的区别。

父母的权利和责任

《1989年儿童法令》规定了关于在与子女未来有关的任何考虑中应将子女的福利放在首要地位的原则。母亲通常负有对子女的家长责任，即作为家长对子女的所有的权利、责任和义务，除非家长责任由于子女被他人收养而终止。子女出生时与母亲结婚的父亲也应将负有家长责任，除非该子女被领养。未婚父亲经与母亲商定可获得家长责任，也可通过法庭申请获得家长责任。没有或没有获得家长责任的未婚父亲还可根据《1989年儿童法令》提出申请，尽管有些情况下，将需要法院的允许。

《（苏格兰）儿童法案》的实行第一次在法规中阐明了父母对于子女的责任和权利。规定强调父母双方都负有抚养子女的责任上。目前导致意见分歧的“监护权”和“接触机会”以“住所”和“联系”的概念取代，这样将能使子女与父母双方都保持各自的关系和直接联系。这种新的安排将使未婚父亲比较容易获得家长责任和权利。

儿童支助机构

《1991年儿童支助法令》为有关儿童赡养的重大改革铺平了道路，目的是使父母亲共同承担赡养子女的责任。儿童支助机构（CSA）于1993年4月开始，负责查寻离开子女的父母亲，并评估、收取和落实子女赡养费。预计，领取子女赡养费的单亲（其中90%为妇女）在长期内将增加一倍。

与其他实行儿童支助计划的国家一样，联合王国的规定在形成阶段也遇到了相当大的阻力。自从该新方法1993年4月开始以来，社会保险特别委员会已经对其进行了两次审查。在委员会的讨论中，提出了许多修改提案，政府刚刚发布了其对最新报告的反应。政府一直在对该制度不断进行审查，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以便使该制度对所有当事方都更加公平，得到更广泛的接受。

几年来，子女赡养费的支付率不断下降，越来越多的单亲家庭依靠与收入有关的补贴。儿童支助机构所接触的父母中四分之三以上没有支付子女的正常抚养费。该机构决心改善其所提供的服务，而且各部部长密切参与，确保形成一个得到普遍接受、切实可行的制度。该新制度规定必要时可由儿童支助机构收取并强制支付赡养费。这样，不愿相互联系的父母亲仍然可以为其子女提供支助，而且如果停止支付赡养费，负有照料子女责任的一方也不必上法院。

联合王国儿童支助系统以一套详细的安排为基础，考虑到各种不同的情况，同时保持协调一致，这是其所取代的那些相互之间毫无关系的安排所缺乏的。1996/7 年期间，有一项措施将生效，允许使用有限的裁量权，在有适当理由和公正公平的情况下，可不进行正式的评估。儿童支助政策的主要目标是坚持确保正常赡养费得到支付。正在加强努力，追查不支付赡养费者，离开子女的父母亲将会意识到有关方面已经下定决心使新制度奏效。

对政策的效果以及儿童支助机构的运作情况不断进行审查，对政策的任何改变所带来的影响进行充分的评估。通过注意诸如单亲、离开子女的父母亲组织、公众以及议员等有关群体的意见，来监测该机构的工作绩效。

据建议，经过一段较长时间后，将对儿童支助政策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将利用从各种不同来源获得的信息对政策在不同执行阶段的情况进行审查。

B 对妇女的暴力

一般性建议 12 和 19 要求缔约国在报告中包括为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而采取的措施。一般性建议 11 敦促缔约国确保妇女不论在公众生活还是在家庭生活中都免遭与性别有关的暴力。

家庭暴力

暴力犯罪是妇女格外关切的一个领域：1992 年英国犯罪调查（BCS）结果表明妇女往往比男子更对自己的人身安全感到担忧。但是，该调查对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成人进行了有代表性的抽样调查，直接问及他们对犯罪行为的亲身体验，不论是否向警方报案——表明妇女成为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可能性小于男子，她们更有可能受到她们所认识的人而不是陌生人的打击。

尽管众所周知犯罪调查对家庭暴力行为的程度估计不足，但是妇女向英国犯罪问题调查披露的暴力事件中有 46 % 归类为家庭暴力，因为涉及一个目前或过去的伴侣、其他家庭成员或亲属。对男子的暴力行为中只有 4 % 是

“家庭暴力”。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事件，10起中有9起的施暴者为男子。

凶杀案的数字也表明妇女遭受与其住在一起的人的暴力行为的危险更大。1993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目前记录的606起凶杀案的受害者中38%为妇女。女性受害者中有40%是被目前或原来的配偶、同居者或情人杀害的，而男性受害者中该比例只有6%。

在苏格兰，从1983年至1992年这10年中，40%的凶杀案女性受害者是被其伴侣杀害的，另外26%是被亲属杀害的。在同一期间，只有6%的男性受害者是被其伴侣杀害的，另外16%据指控是被亲属杀害的。在北

16.1 大不列颠暴力犯罪案罪犯性别状况

	百分比		
	罪犯为男性的 案件 %	罪犯为女性的 案件 %	男女罪犯都有的 案件 %
男性被害人			
家庭	66	26	8
在家里	89	6	3
街头	87	0	12
酒吧/俱乐部	92	1	1
在工作场所	94	5	2
痛打	94	0	0
其他攻击	90	1	2
所有暴力行为	89	3	5
女性被害人			
家庭	92	7	1
在家里	55	33	9
街头	60	35	3
酒吧/俱乐部	28	56	16
在工作场所	68	22	9
痛打	65	12	12
其他攻击	55	23	19
所有暴力行为	72	20	6

来源：1988年和1992年英国犯罪问题调查（加权数据）

注：百分比加在一起有时不等于百分之百，因为在有些案例中，受害人没有说明殴打者的性别。例如，其中包括，痛打妇女案中的11%，以及在酒吧/俱乐部殴打男子案中的6%。

爱尔兰，1992年记录的111起凶杀案中，17起——占15%——的受害者是妇女。其中8名女性受害者——占47%——是被目前或原来的配偶、同居者或情人杀害的，而属于这种情况的男性受害者只有2个，占2%。

毫无疑问，也有家庭暴力受害者为男子的情况，但是目前行动的重点主要放在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上。

政府认识到对犯罪的恐惧本身就会使人失去抵抗能力，认识到许多妇女感到容易受到伤害。提供全面的预防犯罪咨询对帮助人们减少遭遇犯罪风险和减少对犯罪的恐惧起很重要作用。

内政部于1989年出版了预防犯罪指南“打击犯罪实用方法”，1994年6月进行了修订，标题改为“预防犯罪实用指南”。该指南告诉人们——特别是妇女——如何减少受攻击的风险，包括有关在驾驶过程中如何保障安全的实用建议。建议中有一个部分试图使男子意识到妇女安全的问题，并就男子可采取哪些行动帮助妇女减少对受攻击的恐惧提出了建议。

北爱尔兰事务处出版了类似的一份出版物，标题为“制止犯罪从你开始”。该出版物中有一节向妇女提供了有益的实用建议，帮助妇女保护自己，不论是在家、外出步行或驾驶过程中。其中包括一些指导方针，告诉人们一旦发生最坏的情况应当怎样做，并列出一系列可以提供支助的组织的热线电话号码。苏格兰事务处预防犯罪部门出版了一套有关妇女安全问题的材料（小册子和录像带），题目为“察觉能力”。

1994年，成立了一个官方的部门间家庭暴力问题工作组，促进全国及地方各级对这个问题作出协调统一的反应，并推动政府对内政部特别委员会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报告作出反应。工作组还特别审议如何改进对受害者的服务、鼓励地方协调和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还成立一个部长级小组，以决定怎样更好地推进这一重要领域的工作。在北爱尔兰，建立了一个部门间小组，审查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政策。

在法律委员会提出关于家庭暴力和占用家庭住宅问题的报告之后，政府最近提出了家庭住宅和家庭暴力法案，旨在确立一套单一、协调的民事补救方法，可用于所有拥有家庭事务管辖权限的法庭，尽管人们承认需要对治安法院的权力加以某些限制。

该法案实施几乎法律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并将现有的保护措施范围从遭受家庭暴力和骚扰的那些人扩大到以下各类人：

- 两个人现为或曾为夫妻;
- 目前同居或曾经同居者(即那些正在或曾作为丈夫或妻子生活在一起的人);
- 目前住在或曾住在一起,其原因并非只是由于一方为另一方的雇员、房客或寄膳宿者;
- 属于确定的近亲群体范围;
- 是一个子女的父母或与任何子女有关系,是对该子女拥有或曾经拥有父母责任的人;
- 是同一家庭诉讼案的当事方。

该法案还扩大了有关财产转让和租赁转让和继承方面现有规定的范围,以便包括配偶和前配偶、同居者和前同居者(定义与上文中的定义相同)。

在苏格兰,1981年(苏格兰)婚姻家庭(家庭保护)法令中规定了该法律。该法令赋予法院向配偶中的任何一方发出搬出婚姻住宅的命令。还规定在某些情况下警察有权力逮捕施行家庭暴力者。该法令总的来说执行效果很好,但是苏格兰法律委员会提出的1992年家庭法报告建议扩大该法令的规定范围,将同居者和前同居者也包括在内。

公众认识

1994年5月17日,家庭暴力问题部长级小组核准了官员们提出的关于一项宣传活动第一阶段的提案,提高公众、实际和潜在受害者和施暴者对家庭暴力的犯罪性质、改正机会和当局认真对待这个问题的意愿的认识。

该宣传活动的初步阶段于1994年11月开始,散发了各种材料,包括向受害者散发的散页材料、室内招贴画、电影院加片和机构间文件,该文件阐述了政府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政策以及一份经商定的地方责任声明。该文件将指导各地方机构如何共同合作,对家庭暴力问题作出更有力的反应,该文件还包括有关良好做法的指导。作为该文件的补充,卫生局还计划于1995年召开高级社会服务管理人员会议,以提高对各种问题的认识,特别是研究对儿童的影响。

计划于1995年在北爱尔兰开展一项以电视为基础的宣传活动。在苏格兰,1994年夏季发动了一场针对家庭暴力施暴者的公众宣传活动。该宣传活动以电视为主要媒介,同时还在苏格兰各地张贴广告,作为补充手段。

要对家庭暴力采取有效的行动，需要法定和志愿的地方机构的承诺和参与，共同合作，制定地方预防战略。其中一例便是反对家庭暴力的公众宣传活动“绝不容忍”，这项活动是由爱丁堡地区政务委员会和伦敦当局协会效仿加拿大发展的一种方式而开展的。

刑事司法程序

已经采取了一系列举措，鼓励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措施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1990年7月，向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的警察发出了指示，确保在考虑到受害者的首要需要的情况下，迅速、有效地对家庭暴力行为作出反应。北爱尔兰皇家北爱尔兰警察部队于1991年发布了类似的强制性命令。现在联合王国的所有警察部队都规定了关于家庭暴力的明确政策。有关指令强调：

- 有责任保护受害者和儿童不受到进一步的攻击；
- 对家庭暴力与其他形式暴力一样严肃处理；
- 在攻击者和受害者之间和稀泥的危险性；

被呼唤到家庭暴力事件现场的警官的首要责任是保护受害者以及儿童不再受到进一步的暴力，然后再考虑对施暴者采取何种行动。对受害者提供的救急保护可能需要把受害者送往某个庇护所，或与能够提供长期帮助和支助的法定和自愿机构进行联系。

1987年以来，一些警察部队设立了专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部门，这些部门配备经过专门培训的可起到较积极作用的警官，与其他主要法定机构合作，支助和安慰受害者，帮助受害者作出理智的决定。女王陛下警察部队督察员的报告表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所有警察部队现在都制定了关于家庭暴力的明确政策。一项关于评估该指令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效果的研究已经完成，今年将作为一份内政部的研究报告出版。

1993年，负责审查和执行苏格兰和威尔士的刑事诉讼程序的皇家检察院增补并出版了综合性指导，散发给工作人员，用来处理家庭暴力案件。

法庭上对受害者的支助

政府正在尽一切努力确保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满足在法庭作证的受害者的需要。1992年11月出版的《法庭宪章》承认害怕出庭作证的潜在证人的需要。政府最近还将恐吓证人、陪审员或协助警方者的行为定为一种犯罪行为。

为。目的在于对可能的恐吓者起到威慑作用，同时便于对确实进行恐吓者提出起诉。

刑事法院证人服务处（CCWS）越来越多地在所有刑事案件中向在刑事法院出庭的受害者和证人提供实用的信息、咨询和感情支助。该服务处是由一个为受害者提供帮助的全国性组织受害者支助组织的，由内政部提供资金。1990 年作为试点在七个法院开始提供刑事法庭证人服务。从那时以来，在 54 个刑事法院中心制定了方案。可望 1995 年年底在所有中心都设立这样的方案。随着内政部资金的增加，受害者支助组织将可在 1995 年年底前完善刑事法院证人服务，在 78 个刑事法院中心均确立一项方案。

政府对充分保护性攻击受害者的身份非常关切。自从《1976 年性犯罪法令（修订案）》颁布以来，对强奸案受害者的姓名实行保密。根据《1992 年性犯罪（修订案）法令》，这项规定扩大到其他形式性攻击的受害者。苏格兰也提供了类似的保护，主要是根据习惯法。

有些地区设立了当地资助的强奸危机中心。另外，受害者支助组织在遍及英格兰和威尔士的 365 个地方性受害者支助方案中有 10,000 名自愿工作者，其中许多人都受过专门培训，能够向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包括强奸受害者提供实际的帮助和感情支持，如果有必要，可提供长期帮助。今年政府对受害者支助拨款超过 1,000 万英镑，比去年增长 20%，计划在今后两年中的每一年都进一步增长。

妇女避难所

妇女避难所一般是由自愿团体开办的，资金来源不一，例如地方当局、住房和协会以及慈善信托基金。环境局和北爱尔兰环境局通过住房公司提供资本收入资金来抵销某些情况下提供住房的费用。政府还资助英格兰妇女援助联合会（1995/96 年 151,000 英镑）以及一条全国热线电话（三年来提供 140,000 英镑）。苏格兰事务处通过各种赠款（1994/95 年 180,000 英镑）资助苏格兰妇女援助总部，城市援助方案资助苏格兰当地避难所为 1994/95 年的超过 200 万英镑的项目费用提供了 75% 的支助。

由于没有关于避难所的简单的定义，很难提供为逃避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家庭提供膳宿的避难所的准确数字。但是，自从 1971 年建立第一个避难所以来，避难所的数量增多了，目前估计在大不列颠有大约 275 个家庭暴力受害者避难所（英格兰 200 个，威尔士 35 个，苏格兰 40 个），在 1993 年接

纳了约 30,000 名妇女和儿童，这是最新数字。

在北爱尔兰，注册的住房协会——由环境局（北爱尔兰）资助——主要负责为有特殊需要的人们提供住房，包括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尽管所述财产归协会所有，但日常管理是由诸如妇女援助这样的志愿组织负责的。到目前为止，各种协会为 8 个妇女避难所提供了总共 107 个位置，根据 1992/93 年政府特殊房屋采购计划，还获得了另外 13 处财产，接纳处于脆弱地位的带子女的妇女。还有两处共有 61 个位置的避难所目前正在施工之中，计划今后三年将完成另外 10 个项目，共有 239 个位置。

预防措施

目前正在采取各种行动，从长远角度防止家庭暴力：

- 学校可通过全国性课程、性教育方案以及通过人际、社会和卫生教育方案更广泛的课程处理与解决家庭暴力有关的问题；
- 1993 年 5 月，苏格兰预防犯罪理事会出版了一套关于妇女安全的宣传材料，其中有一节专门谈论家庭暴力问题；
- 北爱尔兰保健和社会服务局于 1993 年委托进行了一项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重要研究。题为“公布于众：北爱尔兰的家庭暴力问题”的报告证实家庭暴力问题的严重性，强调有必要采取一种机构间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自从报告发表以来，成立了一个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部门间小组，负责提出一份政策声明，其中将包括改善机构间协调和与自愿部门联系的机制；
- 内政部方案开发股目前正在资助今后三年的具有革新性的项目。全国各地目前正在采取实验性方式，以确定哪种方式在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方面最有效。

C 对暴力犯罪和性犯罪的判刑

对极为严重的暴力和性犯罪行为一直判以重刑。对杀人犯必须判处终身监禁。这是对有意造成人身伤害的未遂凶杀、杀人、强奸、鸡奸和伤害罪的最高处罚。法院在薄弱环节加强了权力。

强奸

近年来，强奸诉讼案持续增长，而被判处有罪的男子的数字却从 1990

年占诉讼案中的 36% 下降到 1993 年的 27%。一个可能的解释是报告的案件中原告认识被告的案件比以前多，而这类案件较难证明。

**16.2 按结果分列的对男子提出强奸罪起诉的情况，
1990 - 93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

年份	被起诉	被判有罪 总数	被判刑 总数	立即拘留	给予其他 处理
1990	1,463	541	541	490	51
1991	1,702	537	537	496	41
1992	1,647	493	494	447	47
1993	1,701	464	464	417	47

来源：内政部

在处理强奸问题的方法以及法律方面出现了一系列变化：

- 《1991 年刑事司法法令》规定如果为了保护公众不受严重伤害而有必要判处较长的徒刑，法庭有权力判处刑期超过罪行严重程度所应判处的徒刑。另外，被控犯有强奸或强奸未遂罪的被告，如果曾经被判犯有此种罪行，便不再享有保释的权利。《1985 年性犯罪法令》将强奸未遂罪的最高刑期增加到终身监禁，污辱妇女罪增加到 10 年；
- 1991 年，上议院确认上诉法院早些时候的一项裁决，即婚姻关系内的强奸为非法行为；
- 《1993 年性犯罪法令》废除了关于 10 至 13 岁的男孩不会犯有深入型性犯罪行为的假设；
- 《1994 年刑事司法和公共秩序法令》废除了要求法官必须发出关于被强奸者的证据有可能不可靠的警告的要求；
- 《1994 年刑事司法和公共秩序法令》第 142 节对《1956 年性犯罪法令》的第 1(1)节中关于强奸罪的定义进行了重新界定，原来的定义为男子对女子的强奸罪。现在对强奸的界定使其包括不论是与男子还是女子的未经双方同意的（肛门或阴道）性交。根据第 142 节，在下述情况下，即可认为一个男子犯有强奸罪：
 - a. 与在发生性交时不同意性交的人性交（不论是阴道还是肛门）；
 - b. 在知道对方不同意性交，或根本不顾及对方是否同意时；

- 1994 年，扩大了检察总长将判刑过轻的案件提交给上诉法院的权力的范围，使其包括污辱罪，这意味着现在将所有极为严重的性犯罪行为都包括在内。《刑事司法和公共秩序法案》对强奸罪进行了重新界定，并于 1994 年 11 月得到御准，这样强奸罪将包括未经双方同意的肛门性交在内。从而为这类罪行的受害者提供了保护，使其免受关于性历史的盘问，而过去只有阴道强奸的受害者才能得到这种保护。

在苏格兰，强奸和攻击问题根据习惯法来处理。因此，法庭可判处的徒刑可能受到审理案件法庭的最高判处权力的限制：如果根据起诉审理某案件，行政司法长官与一名法官共同审理，可判处最多不超过三年监禁的徒刑，而高级法院的法官可判处终身监禁。强奸案和严重攻击和污辱案一般在最高法院审理。根据《1993 年囚犯和刑事程序（苏格兰）》检察总长可向苏格兰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如果他认为任何这类案件的判刑过轻。

如以往报告中所述，《1985 年法律改革（杂项规定）（苏格兰）法令》对强奸及其他严重性攻击案审讯的可接受的证据加以限制，以便保护原告不受到关于其性背景的强加于人的盘问。目前关于扩大上述限制的提案已作为《刑事司法（苏格兰）法案》的一部分提交给议会。

为了确保强奸案的受害者不会因为警方反应或法庭程序而没有勇气报案，采取了各种措施。根据政府指示，警方设立了强奸检查室，尽可能由女医生处理痛苦的受害者。一般由女警官与受害者面谈。目的是为了敏感地处理受害者问题，为她们提供有关医疗、支助和咨询服务的全面信息。

附件 A

关于联合王国保留和声明的说明

联合王国 1986 年 4 月 7 日的声明

(a) 联合王国根据《公约》第 1 条的定义，了解到《公约》的主要目标是按照其规定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因此不认为《公约》强制要求废除或修改任何现有规定妇女可暂时或长期享有较男子更为优越待遇的法律、规章、风俗习惯；应按此来解释联合王国对《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及其他规定的承诺。

该声明表明联合王国政府的理解是本合同允许联合王国例如，在本报告第 2、4 和 9 条所列性别平等、社会保障和多民法等领域继续保留现行法律、规章风俗、习惯。公约规定应对妇女给予比男子更优惠的待遇。现无意收回这项声明。

(b) 关于 1975 年《性别歧视法》、1978 年《就业保护（综合）法》、1980 年《就业法》、1976 年《性别歧视（北爱尔兰）法规》、1976 年《劳资关系（第 2 号）（北爱尔兰）法规》、1982 年《劳资关系（北爱尔兰）法规》、1970 年《平等报酬法》（修订）和 1970 年《平等报酬法》（北爱尔兰）（修订）的一切规定，包括这些法令和法规中的例外和豁免，联合王国保留将其作为在联合王国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切实实现《公约》目的的适当措施和继续相应的实施这些条款的权利；这项保留将同样适用于今后修改或取代上述法令和法规的任何立法，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立法将符合联合王国按照《公约》应尽的义务。

上述声明准确地列出了联合王国落实本合同所依据的主要法律规定，承诺今后取代所列举的各项法律的联合王国立法将符合联合王国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该声明继续作为有关政府政策的准确的陈述。但是，联合王国政府不再认为有必要如此详细地列举各项法律，因此同意撤回该项声明。

(c) 按照第 1 条的定义，联合王国在批准该项《公约》之前需有一项谅解，即联合王国对该项《公约》的任何义务皆不得延伸至皇室、贵族、荣衔、社会待遇或勋徽的继承、拥有和享有，亦不得延伸至宗教教派或宗教律令或皇家军队的入伍或服役事项中。

该声明表明在上述领域联合王国拥有自己独特的法律或习惯。

王位继承问题根据《1700 年王位继承确定法》解决，该法规定王位传

给国王的儿子，然后是女儿，均按出生先后为序。绝大部分世袭贵族头衔传给最年长的男性继承人。上述两项惯例反映了几百年的传统，许多联合王国公民将这些传统视为英国特色的构成部分。政府政策不准备考虑提出修改，如果没有极为明确的证据表明受到最直接影响的那些人普遍表示不满。

联合王国政府的一般政策是宗教派别的事务主要是各派别自己的事情。这里涉及到以和平的方式信仰某种宗教的基本人权的根本问题。一般来说，有组织的宗教被准许免于遵行联合王国性别歧视立法。但是，应指出，爱尔兰教会和英格兰教会分别于1990年和1992年通过投票准许授予女牧师圣职。

政府现已修订了《1975年性别歧视法令》，废除关于武装部队免除在外的规定。在绝大多数武装部队职位上，妇女在法律上享有同男子同等的权利，尽管列入一项规定，根据国家法律，为了战斗效果，采取任何行动都不是非法的。该规定承认某些就业领域很可能继续对妇女关闭，如果认为妇女的存在会影响战斗效果。

因此，没有撤回上述声明的计划。

(d) 联合王国保留其在必要时继续实施有关进入、居留和离开联合王国的移民法的权利，并因此在不影响到有关按联合王国法律无权在联合王国入境和居留的人的任何这类立法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公约》第15条第4款和其他规定。

该声明将保持不变。对该声明的评论与第9条项下的评注并在一起。

第1条

关于1975年《性别歧视法》和其他适用的法律的各项条款，联合王国在接受第1条时有一项保留，认为只要已婚男女之间和单身男女之间的待遇平等，“不论已婚未婚”一词就不应被用作区别单身与已婚之间差别待遇的标准。

上述声明澄清了联合王国对该条的理解。联合王国政府仍然认为这是对第1条意义的准确声明。但是，政府认为没有必要仍然对此作出明确声明。据此，联合王国政府希望撤回上述声明。

第2条

鉴于联合王国在促进逐渐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在不

影响到联合王国所作的其他保留的情况下，保留实施(f)和(g)项的权利，继续审查可能仍然体现男女间待遇巨大差别的法律和规章，以求在符合对经济政策进行基本和首要考虑的情况下修改这些法律和规章。关于《公约》的其他规定中较明确禁止的歧视形式，（就联合王国而言）根据这一条所承担的义务应连同联合王国对一些规定所作的其他保留和声明，包括上文(a)至(d)段中保留和声明来理解。

该声明基本属于澄清性声明，表明联合王国准备如何遵守该公约。最基本的、首要的经济政策考虑将影响到各国政府的行为，而且影响到它们能以何种方式履行国际义务，这是当代世界本身固有的，也是当今社会的性质。但是，联合王国政府认为没有必要继续就此作出正式声明，因此，可同意撤回这项声明。

关于本条(f)和(g)项，联合王国保留其继续实施有关性犯罪和卖淫的法律的权利；这项保留将同样适用于今后可能修改或取代它的任何法律。

近年来，英国在性犯罪和卖淫方面的法律发展变化很大。详细情况见主要报告的第 6 和第 16 条项下。联合王国政府现在认为上述声明不再有必要，可撤回。

第 9 条

1981 年《英国国籍法》是 1983 年 1 月起生效的，所根据的原则是不允许在妇女或其子女取得，改变或保留其国籍方面对妇女有任何在第一条意义内的歧视。联合王国接受第 9 条，但不能因此解释为废除某些将在该日期后继续有效的暂时或过渡性的规定。

(d)和第 9 条项下的声明均有必要继续保持现状。尽管在某些方面有利于妇女，但是移民政策某一个方面的执行仍然构成对妇女的歧视。不过，最近对该法律的修改将导致长期内逐步废除该歧视性规定。

1981 年《英国国籍法》在下述两个领域采取了有利于妇女的区别对待：

- (一) 该法第 50(9)节允许妇女将其公民地位传给她们可能有的任何非婚生子女，但是却没有给予男子同样的权利。这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往往不能很有把握地确定父亲；
- (二) 在下述情况下，妇女可有资格要求恢复英国国籍，但是男子则没有这种资格。如果根据《1964 年英国国籍法》第 1(1)节，某人在 1983 年 1 月 1 日以前，由于与联合王国或殖民地有某种合适的使其符合

资格的联系，或者，一名妇女在 1983 年 1 月 1 日之前与上述某人结婚，而拥有作为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登记的权利，她或他则有权根据 1981 年《英国国籍法》第 10(1)或第 22(1)节作为英国公民或英属领地公民登记。

另外，1981 年《法令》第 10(2)和 22(2)节赋予大臣裁量权，批准 1983 年 1 月 1 日以前放弃联合王国和殖民地公民身份而且与联合王国或殖民地有合适的使其符合资格的联系者要求作为英国公民或英属领土公民登记的申请。与上述者结婚的妇女不受最后一项要求的限制。联合王国关于(a)的声明包括了上述各点。

从另一方面来说，《英国国籍法》第 10 节和第 22 节可以说是对妇女的歧视。与联合王国或殖民地的合适的、使其符合资格的联系（例如出生或加入国籍）应当是通过该人的父亲或祖父（1981 年英国国籍法第 10(4)和第 22(4)节），如果不直接适用于本人。

根据 1981 年《英国国籍法》第 10 节和第 22 节，没有对提交申请规定截止日期，但是由于申请人在 1982 年 12 月 31 日时必须在世，因此到最后一个符合条件的人去世，至少 60 年。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该规定可以说是过渡性或临时性的。正如上文解释的那样，1981 年法第 50(9)节是一项永久性规定。

第 9 条

注：尽管以下两份声明列于第 9 条标题下，但是这两项声明均适用于第 10 条

联合王国保留权利采取可能必要步骤以遵守下列义务：依照 1952 年 3 月 20 日在巴黎签署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一项议定书第 2 条的义务，1966 年 12 月 19 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第 3 款的义务，以维护父母对子女教育方面的选择自由，并且保留权利不采取可能与上述《公约》第 13 条第 4 款的义务相冲突的措施，以免干涉到个人和团体建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自由，但须遵守某些原则和标准。

该声明仍然不失为联合王国关于父母亲选择的自由以及个人和团体设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自由方面立场的准确的声明。这项声明本来是为了澄清联合王国对根据其他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的立场。联合王国政府认为不再有必要明确声明这种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可撤回该声明。

联合王国仅接受第 10 条(c)项在中央政府法定权利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因为事实上教学课程、教科书的提供和教学方法都属地方权利而不归政府指挥；此外，接受鼓励男女合校的目标也不影响到联合王国也鼓励其他种类教育的权利。

该声明仍然是关于联合王国教育的组织方式和联合王国政府政策的准确声明；特别是，政府负责教育课程的框架，地方当局负责具体实施。最初作出保留是为了澄清。联合王国政府认为不再有必要明确地作出声明，在此基础上，可以撤回该声明。

第 11 条

联合王国对第 1 款(a)项中提到的“工作权利”的解释相同于联合王国为其缔约国的其他人权文书中的定义，例如 1966 年 12 月 19 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

上述声明仍然是关于联合王国对其他人权文书所界定的“工作权利”一词的理解的准确说明。但是，联合王国政府认为不再有必要明确地声明这点，在此基础上，可撤回上述声明。

联合王国参照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解释第 11 条第 1 款，认为前者并不排除当考虑保护妇女和胎儿的健康与安全有必要或可取时，对某些领域或某些工作的妇女就业实行禁止、限制或设置条件，包括联合王国因其他国际义务而实行的禁止、限制或设置条件在内。

上述声明澄清了联合王国对该条款的理解。

该声明仍然是关于联合王国在该领域政策的准确表达：可基于工人或胎儿健康或安全的原因对妇女（或男子）就业加以限制，但是，除了与孕产妇有关的保护以外，联合王国政府的政策不允许存在任何只适用于妇女就业的禁令、限制或附加条件。

过去十年来，联合王国取消了一些已经过时的法律禁令，当初认为这些禁令适于保护妇女，但是现在认为这些禁令限制了机会。例如，妇女可在煤矿工作。联合王国规定了一些特别措施，保护就业妇女的生育功能。根据对联合王国声明的审查，政府认为这些措施符合《公约》的有关义务（第 4.2 条、第 11.1(f)条、第 11.2(d)条以及第 11.3 条）。在本报告第 11 条项下，对各项具体措施进行了更为详细的审议。

因此，在此基础上，联合王国政府可同意撤回此声明。

联合王国保留权利实施联合王国关于退休养恤金、未亡人养恤金和其他与死亡或退休养恤（包括因被解雇而退休）有关的所有养恤金计划的立法或章程，不论是否产生于社会保障计划。

这项保留同样适用于今后可能修改或取代这些立法或养恤金计划章程的任何立法，但有一项谅解，即这项立法条款需符合联合王国按照《公约》应尽的各项义务。

作出上述声明是因为在加入公约时，影响到退休金和遗孀补助的联合王国立法准许对妇女和男子区别对待。这反映了历史情况和退休格局。

尽管联合王国社会保障法继续朝着实现平等的方向前进，但是目前尚未在所有立法中实现男女平等。男子与妇女退休年龄仍然不同，对男女在退休金项下受抚养成年人补贴的评估也有所不同。准备对退休金进行修改。作为目前已提交议会的《养恤金法案》的一部分，领取国家养老金的年龄要一致起来，男女均为 65 岁。从 2010 年 4 月开始，将在十年时间内逐步实现这种改变。作为这一发展变化的一部分，到 2010 年 4 月，将消除对领取养老金者在成年受赡养者增加额支付方面存在的任何不平等现象。

45 岁以上妇女可领取遗孀补助，但是她们的配偶却不能同样领取鳏夫补贴，因为男子向国家保险系统缴纳保险金，可以为他们的配偶提供遗孀补贴。目前尚无计划改变上述安排，因为这些安排一般来说更有利于妇女。因此，目前尚无计划撤回该声明。

联合王国保留实施下列关于具体福利金的联合王国立法规定的权利：

(a) 按照 1975 年《社会保障法》第 37 款和 1975 年《社会保障（北爱尔兰）法》第 37 款，给予从事照料严重残疾者的人社会保障福利金；

(a) 该声明可撤回。1994 年《社会保障（严重残疾补贴和护理老弱病残者补贴）修订条例》于 1994 年 10 月 28 日生效，取消了对妇女的歧视规定，在上述日期之前，曾执行关于妇女申请该项补助的最大年龄不超过 60 岁而男子不超过 65 岁的年龄限制。

(b) 依照 1975 年《社会保障法》第 44 至第 47 款、第 49 和 66 款以及依照 1975 年《社会保障（北爱尔兰）法》第 44 至第 47 款、第 49 和 66 款，增加成年受抚养人的福利金；

(b) 除退休金外，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提供成年受抚养人的所有增加额。目前已提交议会的立法将从 2010 年 4 月使男女成年受抚养人的退休金增加平等。在此之前，声明应保持不变。

(c) 依照 1975 年至 1982 年《社会保障法》和 1975 年至 1982 年《社会保障（北爱尔兰）法》，给予退休养恤金和未亡人福利金；

(c) 由于上述立法不再适用，该声明可撤回。

(d) 依照 1970 年《家庭收入补助法》和 1971 年《家庭收入补充法（北爱尔兰）》，给予家庭收入补助金。

(d) 关于 1970 年《家庭收入补助法》的立场——现在根据 1992 年《社会保障缴款和收益法》由《家庭信贷》的规定取代——仍然保持不变。该法规定在双亲家庭中，由母亲申请家庭补助以及任何支付给她的补助。在实行家庭补助之前，广泛征求了公众的意见，多数人支持将这笔款项支付给母亲。但是，一般性声明(a)已经规定根据联合王国法律和惯例对妇女给予优惠待遇，因此我们可撤回这项声明。

这项保留也同样适用于今后可能修改或取代上述(a)至(d)段中各项具体规定的任何立法，但有一项理解，即这一立法需符合联合王国按照《公约》应尽的各项义务。

理由如上文(a)至(d)所列。该声明可撤回。

在实施第 11 条第(2)款的各项规定时，联合王国保留在就业或保险的有限时期内适用任何非歧视性要求的权利。

该声明反映下述事实，即联合王国的两项孕产妇补助（孕产妇补助和法定带薪孕产假）根据妇女最近的工作史和向国家保险缴纳保险金的记录规定了取得资格的“起点”；本报告第 2 条项下提供了更为具体的情况。有许多其他补贴，男女均可享受，而且规定相似的起点。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个人，不论男女，如果没有交纳税款或国家保险金款，或没有近期就业史，不应支取与收入有关的补助。没有收入者可申请得到收入支助方案的帮助。政府没有关于取消上述起点的计划，本声明将保持不变。

第 15 条

关于第 15 条第 2 款，联合王国理解“法律行为能力”一词仅指存在一个单独和明确的法律人格而言。

之所以作出这项解释性声明只是为了确保法律上的确定性。该声明仍然准确，但是联合王国认为不再有必要作出正式声明。该声明可撤回。

关于第 15 条第 3 款，联合王国理解这一规定的用意是只有合同和其他

私人文书中的那些条文所指的歧视性用词和因素才是无效的，而不必是整个合同或文书都无效。

这是一项解释性声明。该声明的意义不言自明，是针对联合王国认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文本中一个极为含混不清之处提出的。政府认为，如果因为某项契约含有歧视性成份便认为整个契约无效，这是不符合妇女的利益的。必须避免对这个问题的任何可能的怀疑。因此，没有撤回该声明的计划。

第 16 条

关于第 16 条第 1 款(f)项，联合王国认为其中提到子女的利益为重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并没有直接关联，并声明在这方面，联合王国关于收养的立法，虽然原则性的立场是促进儿童的福利，但是在儿童利益方面则不如关于儿童监护权问题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

该声明准确地反映了联合王国的现行法律。1976 年《收养法》规定，尽管儿童的福利是首要考虑，但是不应因这项考虑而忽视所有其他因素。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儿童的利益是否属于头等重要的利益与消除对妇女歧视没有直接的关系。

政府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新的收养法案立法，只要议会时间允许，将会继续开展工作，如果获得通过，基本上使儿童的利益在任何有关收养的决定中都占头等重要地位。如果一切按照预定计划进行，我们将能够审查该声明的必要性。

联合王国接受第 16 条第 1 款，但不得因此解释为限制一个人按其意愿处理其财产的自由或给予一个人将财产置于此种限制的权利。

该款属于解释性声明，仅仅是为了确保法律确定性。该声明仍然准确，但是联合王国认为不再有必要作出明确声明。可撤回该声明。

根据公约第 28.3 条，一旦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撤回声明的通知，联合王国仍然保留的声明如下：

(a) 联合王国根据《公约》第 1 条的定义，了解到《公约》的主要目标是按照其规定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因此不认为《公约》强制要求废除或修改任何现有规定妇女可暂时或长期享有较男子更为优越待遇的法律、规章、风俗习惯；应按此来解释联合王国对《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及其他规定的承诺。

(c) 按照第 1 条的定义，联合王国在批准该项《公约》之前需有一项谅

解，即联合王国对该项《公约》的任何义务皆不得延伸皇室、贵族、荣衔、社会待遇或勋徽的继承、拥有和享有，亦不得延伸至宗教教派或宗教律令或皇家军队的入伍或服役事项中。

(d) 联合王国保留其在必要时继续实施有关进入、居留和离开联合王国的移民法的权利，并因此在不影响到有关按联合王国法律无权在联合王国入境和居留的人的任何这类立法规定的情况下，接受《公约》第 15 条第 4 款和其他规定。

第 9 条

1981 年《英国国籍法》是 1983 年 1 月起生效的，所根据的原则是不允许在妇女或其子女取得、改变或保留其国籍方面对妇女有任何在第一条意义内的歧视。联合王国接受第 9 条，但不能因此解释为废除某些将在该日期后继续有效的暂时或过渡性的规定。

第 11 条

联合王国保留权利实施联合王国关于退休养恤金、未亡人养恤金和其他与死亡或退休养恤（包括因被解雇而退休）有关的所有养恤金计划的立法或章程，不论是否产生于保障计划。

这项保留同样适用于今后可能修改或取代这些立法或养恤金计划章程的任何立法，但有一项谅解，即这项立法条款需符合联合王国按照《公约》应尽的各项义务。

联合王国保留实施下列关于具体福利金的联合王国立法规定的权利：

(b) 依照 1975 年《社会保障法》第 44 至第 47 款、第 49 和 66 款以及依照 1975 年《社会保障（北爱尔兰）法》第 44 至第 47 款、第 49 和 66 款，增加成年受扶养人的福利金；

在实施第 11 条第(2)款的各项规定时，联合王国保留在就业保险的有限时期内适用任何非歧视性要求的权利。

第 15 条

关于第 15 条第 3 款，联合王国理解这一规定的用意是只有合同和其他私人文书中的那些条文所指的歧视性用词和因素才是无效的，而不必是整个合同或文书都无效。

第 16 条

关于第 16 条第 1 款(f)项，联合王国认为其中提到子女的利益为重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并没有直接关联，并声明在这方面，联合王国关于收养的立法，虽然原则性的立场是促进儿童的福利，但是在儿童利益方面则不如关于儿童监护权问题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

附件 B

表格索引

第 2 条:	法规
表格 2.1	1989 - 1994 年在大不列颠根据《禁止性别歧视法》起诉的案件
表格 2.2	1989 - 1994 年在大不列颠根据《同等报酬法》起诉的案件
表格 2.3	1989 - 1994 年在北爱尔兰根据《禁止性别歧视法》和《同等报酬法》起诉的案件
表格 2.4	按罪行类别和性别分列的 1983 年和 1993 年所有法院判定有罪或提出警告的所有刑事犯罪的百分比，不包括可迅速判决的违章驾车罪
表格 2.5	按性别分列的 1993 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受到各种判决处理的 21 岁以上犯罪者
第 5 条:	消除定型观念和偏见
表格 5.1	在联合王国有关广告中的妇女形象的投诉
第 6 条:	对妇女的剥削
表格 6.1	1990 - 93 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根据 1959 年《性犯罪法》由于犯有拉皮条罪而被起诉、警告以及被判有罪的妇女人数
表格 6.2	1990 年 - 1993 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被判犯有开妓院和拉皮条罪的男女人数
表格 6.3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被起诉的驾车沿街缓行寻娼罪的罪犯
第 7 条:	妇女参政和参加公职情况
表格 7.1	联合王国各次大选中选入众议院的妇女情况
表格 7.2	联合王国在最近的 1993 和 1994 年选举中当选的政务会女委员
表格 7.3	1990 年和 1994 年妇女在联合王国国内非工业性文职部门各等级中所占的百分比
表格 7.4	联合王国少数民族妇女担任公职任命的情况
表格 7.5	1990 年和 1994 年联合王国妇女担任公职任命的百分比
第 8 条:	妇女作为国际代表
表格 8.1	妇女在英国外交部门中担任管理级别工作包括大使的情况
表格 8.2	在联合王国国内和国外服兵役的妇女

第 10 条： 教育

- 表格 10.1 联合王国离校生获得最高资格情况： 1985 年、 1991 年、
1992/93 年
- 表格 10.2 1988/89 年和 1992/93 年按学科分列的妇女在继续教育在校人数
中所占比例
- 表格 10.3 取得联合王国第一个学位和研究金课程高等教育证书的男子和
妇女人数
- 表格 10.4 妇女在参加联合王国全日制和业余高等教育课程在校学员总数
中所占比例： 1988/89 年和 1992/93 年
- 表格 10.5 大不列颠各民族妇女持有最高级资格证书的情况

第 11 条： 就业、健康和安全以及社会福利

- 表格 11.1 工作年龄人口参加经济活动率：按民族群体、性别和年龄分列，
1994 年春
- 表格 11.2 妇女参加经济活动状况：按最小的受扶养子女的年龄分列，
1994 年春
- 表格 11.3 自称不想从事全时工作的非全时工作者——不想从事全时工作的
原因
- 表格 11.4 按性别和职业分列的雇员和自谋职业者状况， 1994 年春
- 表格 11.5 家务劳动分工情况， 1983 年和 1991 年
- 表格 11.6 认为培训带来的好处：按性别分列， 1991 年
- 表格 11.7 按性别或受伤者以及受伤严重程度分列的每 100,000 名雇员中的
受伤率， 1988/89 年 - 1993/94 年
- 表格 11.8 男子和妇女凭工作许可证获准进入联合王国的情况： 1993 年
- 表格 11.9 定居 - 在联合王国作为工作许可证持有者得到接纳的男子和妇
女状况： 1993 年
- 表格 11.10 日托服务，英格兰的日托房舍、人员和名额数目
- 表格 11.11 照料者：按与受扶养人的关系分列， 1990 年

第 12 条： 妇女保健

- 表格 12.1 联合王国某些死亡原因：按性别分列， 1985 年和 1992 年
- 表格 12.2 在普通医师处就诊的患者：按性别及选定疾病或身体状况分
列， 1991/1992 年
- 表格 12.3 按性别和社会 - 经济群体分列的吸烟状况——大不列颠

- 表格 12.4 在联合王国的 HIV-1 病毒感染新病例: 妇女和男子, 1988-1993 年
- 表格 12.5 在联合王国整个一段选定时期的生育率 (TPFR): 选定日期 1980 - 1992 年
- 表格 12.6 按年龄分列的目前采用避孕方法的情况
- 表格 12.7 1982 - 1993 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堕胎情况
- 第 13 条:** 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 表格 13.1 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采访前四周内参加下列休闲活动的情况: 16 岁或 16 岁以上者: 大不列颠 1993 年
- 表格 13.2 大不列颠 1993 年选定的年龄段中妇女参加最多的“前六种”体育活动: 按采访前四周妇女参与的百分比多少排列
-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 表格 14.1 1991 年大不列颠农村妇女人口
- 表格 14.2 1982 - 1984 年和 1993 年联合王国农业劳动力状况
-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平等
- 表格 15.1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授予的法律援助证书: 1992/3/4 年
- 表格 15.2 英格兰和威尔士司法机关的男女人数: 1992 年和 1994 年
-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
- 表格 16.1 大不列颠暴力犯罪案罪犯性别状况
- 表格 16.2 按结果分列的对男子提出强奸罪起诉的情况, 1990 - 93 年, 英格兰和威尔士